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規範與我國資恐防制法
之調和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of Financing and Counter-
Terrorism Financing (Taiwan) Act

研究生：何凱婷 (HO, KAI-TING)

指導教授：林志潔 (LIN, CHIH-CHIEH)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July 2023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規範與我國資恐防制法
之調和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of Financing and Counter-
Terrorism Financing (Taiwan) Act

研究生：何凱婷 Student：Kai-Ting Ho
指導教授：林志潔博士 Advisor：Dr. Chih-Chieh Li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s

July 2023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

誌謝

猶記剛錄取交大科法所在職專班的時候，正逢我借調到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服務，其中有幸負責資恐及資武擴等議題，真的是緣分使然，雖然過程歷經工作、出國念書、結婚生子等家庭因素，對於最終能夠完成本篇論文並有機會寫下謝詞，真的是要感謝許多貴人及上天的幫助。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志潔老師，在本篇論文給予我許多寶貴的建議，並不時溫馨提醒我撰寫論文的進度，使我可以如期完成，真的由衷感謝老師總能在百忙之中還能時時鼓勵我、激勵我，讓我內心充滿正向及溫暖。

其次，我要特別感謝口試委員許永欽老師及蘇凱平老師，對於我的論文提供許多精闢的建議，讓我瞭解到本篇論文還有許多不足之處，使我有機會在完成本篇論文前，再次重新檢視、修正及調整部分內容，真的很榮幸可以邀請到兩位口試委員指導我，讓本篇論文可以更加完善及充實。

接下來我要感謝在洗防辦及調查局一起共事的長官及學長姊們，如果沒有你們的經驗分享及指導，我很難在這個議題上有發揮的空間，也特別感謝陳明堂次長、黃惠欣檢察官以及李翔婷諮議讓我在歸建後仍然有機會學習並參與資武擴風險評估及相關修法會議，另外也要特別感謝許庭甄及文心瑜一路上時時給予我鼓勵，激勵我努力，還有要感謝現在已是 APG 國際評鑑員的袁代秦事務官，感謝妳在這個議題上總能給予我許多建議，與妳討論的時間總是過得特別快，也特別有收穫。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一直以來你們的包容及幫忙，是我完成本篇論文最大的動力，在撰寫本篇論文期間，適逢二寶來報到，我最感謝我的父母、姊妹、公婆及先生楊志強，總能讓我在工作之餘，替我輪流照顧大寶，讓我能夠一點一滴抽空完成論文的撰寫，另外也特別感謝先生在我交大求學期間總是擔心我路程遙遠並主動貼心接送，此外在他工作繁忙之際仍願意擔任我口試當天的小幫手，希望我是能讓你們引以為榮的女兒、姊妹、媳婦、妻子及母親。

何凱婷 謹誌
2023 年 夏

中文摘要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規範與我國資恐防制法之調和

學生：何凱婷

指導教授：林志潔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摘 要

我國雖然於 2016 年已有立法通過資恐防制法，但宣導重點一直一來都是聚焦於洗錢防制法令，直到 2018 年間因我國人非法於海上協助北韓取得原油事件曝光，引發國際高度關注，法務部遂依資恐防制法規定首次召開資恐防制審議委員會並決議指定相關制裁人士及實體，期透過對制裁對象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可以遏止後續事件發生，不料同年 3 月即有國人另因與北韓交易事件遭聯合國指定制裁，應而促使相關單位開始正視打擊資武擴議題。

然而打擊資武擴議題相較於防制洗錢而言，仍為國人現階段較不熟悉之範疇，且因國內文獻資料有限，因此本文透過文獻分析回顧國內外對於此議題之闡釋，另摘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於第七項建議評等較佳國家之立法架構及機制運作，再透過蒐集國內資武擴案件及訪談相關公私部門，希望藉由發現問題之所在及提供相關建議，供未來公私部門在此議題研究上有所助益。

關鍵字：資武擴、北韓、朝鮮、目標性金融制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資恐防制法

英文摘要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of Financ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Taiwan) Act

Student : Kai-Ting Ho

Advisor : Dr. Chih-Chieh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Although the Taiwan government had promulgated the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Taiwan) Act 2018 (CTFA) in 2016, the outreach program focused more on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Taiwan) Act 2018 (MLCA). Until 2018, the incident had been disclosed that one Taiwanese suspected involved in the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PF) of North Korea and hit the headlines while arousing concern worldwide. Soon afte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firstly convened the Terrorist of Financing Review Committee to discuss and finally reach a designated sanction decision on the individual and relevant entities expecting to deter the case happened continually. With no expectation that the second case was also related to the Taiwanese, who had been designated by the UNSC in March 2018. Thus, the abovementioned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cases urged the relevant agencies to reconsider the Countering PF framework.

Comparing the issue of CPF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Taiwanese citizens are not familiar with CPF issues. Besides, there is rare Chinese academic research related to the illicit trade with North Korea. To elaborate more on this gap in this research, the research seeks to adopt a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ports. Next, compile some jurisdictions' best practices on CPF legal framework and mechanism by selecting those countries that got a great rating on Recommendation 7 from the FATF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s. Furthermore, by analysing the domestic PF case studies and interviews with the relevant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include the frontline personnel comments on CPF.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hoping to find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 of CPF and attempt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and ideas for those relevant stakeholders who can benefit from this research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PF, North Korea, DPRK, TFS, FATF, UNSCR1718, CTFA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錄.....	ii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5
第五節 文獻探討.....	6
第二章 國際間對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標準與策略.....	9
第一節 打擊資武擴之概念源起.....	9
第二節 聯合國關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標準及作法.....	11
第一項 與北韓相關之安理會決議及其後續相關決議.....	12
第二項 聯合國安理會 1718 制裁委員會.....	20
第三項 指名程序/除名程序.....	21
第四項 聯合國制裁措施.....	24
第五項 聯合國豁免措施.....	27
第六項 小結.....	34
第三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關於打擊資武擴之標準.....	37
第一項 防制洗錢行動金融工作組織 (FATF).....	37
第二項 FATF 第四輪/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制度.....	40
第三項 FATF 第七項建議之適用範圍及程序.....	43

第四項 FATF 關於打擊資武擴之指引摘要.....	45
第四節 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立法與管制措施.....	49
第一項 美國法.....	49
第二項 英國法.....	54
第三項 香港法.....	65
第四項 澳門法.....	73
第五項 各國立法可參採之處.....	79
第三章 我國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概況.....	85
第一節 資恐法立法源起及歷次修法情形與分析.....	85
第二節 我國相關打擊資助武擴之制度及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結果.....	88
第三節 資助武器擴散（北韓）之案例分析-我國案例實證觀察.....	96
第一項 陳世憲案.....	96
第二項 張永源案.....	103
第三項 黃旺根案.....	104
第四項 陳詩煥案.....	108
第五項 江國華案.....	110
第六項 北斗星輪案.....	112
第七項 金穗輪案.....	114
第八項 三筑企業有限公司稀土礦案.....	115
第九項 態樣分析與發現.....	116
第四節 從訪談紀錄分析.....	122
第一項 質性訪談研究方法.....	122
第二項 分析與發現及訪談重點摘錄.....	123
第三項 訪談建議.....	160
第四章 綜合評析與建議.....	163
第一節 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主觀構成要件應放寬包含間接故意.....	163

第二節 關於疑似武擴行為可循決議制裁或以違反貿易法論處.....	165
第三節 建議增訂酌留例示規定及概括條款.....	168
第四節 聯合國指名制裁之除名救濟程序.....	170
第五節 應加強打擊資武擴議題的宣導.....	172
第五章 結論.....	173
參考文獻.....	177
附錄.....	189



圖目錄

圖 1	聯合國對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雙階模式	12
圖 2	FATF 建議關於洗錢、資恐、資武擴之修正時序圖	38
圖 3	陳世憲 BBGC 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發給 Lighthouse Winmore 的電子郵件	98
圖 4	上元堡輪關閉 AIS 紀錄.....	106
圖 5	凱翔輪上的朝鮮煤炭文件謊稱原產地係來自總部設在瑞典的俄羅斯公司	112



表目錄

表 1	安理會決議第 1718 號後續決議較為重要 8 個決議內容摘要	20
表 2	技術遵循評等	40
表 3	效能遵循評等	41
表 4	APG 會員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之追蹤級別	43
表 5	我國及英美港澳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立法框架對照表	84
表 6	案例對照表	121
表 7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受訪日期及議題	1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我國為因應 2018 年至 201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第三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事宜，先後於 2016 年間修正「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及「資恐防制法」（下稱：資恐法）¹，另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期透過院級專責辦公室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並制定相關政策以全力推動第三輪相互評鑑等事宜²。惟上述期間，法令宣導之重點皆聚焦於洗防法及相關子法，甚少言及資恐法，迄至 2018 年適逢我國歷經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期間，1 月即有我國人因涉嫌非法於海上協助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北韓）取得煤炭與原油事件因而引發高度之國際關注，法務部遂依資恐法啟動資恐防制審議委員會機制並決議對我國人陳氏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陳氏即成為我國首例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³，也因此公私部門為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因而開始正視資恐法等相關議題，同年 3 月間另一我國人張氏亦因受聯合國安理會指列為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後續相關決議案之制裁名單，成為我國第二例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⁴，然上述兩件目標性金融制裁於執行上確實衍生諸多問題尚待解決。

¹ 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

² 成立背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62/1463/28852/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

³ 林俊宏，美無人機偵蒐照完整曝光 府院嚴辦偷賣油北韓台商，2018 年 1 月 21 日，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117inv003/>（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

⁴ 吳政峰，台商張永源涉幫北韓賣煤買原油 法務部斬斷金流，2018 年 3 月 31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82787>（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

筆者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借調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議題，有鑑於前述兩件目標性金融制裁皆以國人為制裁對象，就制裁公告之定性為何？如何救濟？以及為何國人透過海上駁油資助北韓案件仍不乏其例？規避態樣為何？國際間如何規範打擊資武擴？我國政策（監理）、執法、金融情報中心及金融機構等相關部門於現況法制下又該如何因應？另資恐法於第三輪評鑑上缺失為何？當前之法令又是否足以遏止資助北韓武擴事件再次發生，皆為本文所要探討議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打擊資武擴議題相較於防制洗錢而言，仍為國人現階段較不熟悉之範疇，然而此議題在國際間著實已有一定之重要程度，本文認為瞭解國際間關於打擊資武擴的內涵及作法係有其必要性，且將有助於我國在法律規範或實務作法上與國際接軌，因此本文研究目的共分為三大點：

- 一、國際間對於打擊資武擴之起源、聯合國（United Nations）、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及 APG 等在此議題扮演之角色，希望藉由彙整相關文獻探討該議題之歷史淵源、相關安理會決議之內容以及國際組織規範等，供讀者對於此議題之基本認識。
- 二、關於當前打擊資武擴之制裁議題，由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及其後續決議內容對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 FATF 第七項建議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尚存有執行範圍上差異，故本文將比較關於 UN 及 FATF 制裁上之迥異，再透過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於第七項建議評等較佳之國家，例如美國、英國、香港及澳門，摘錄其等對於打擊資武擴立法架構及機制運作情形，藉以分析比較我國資恐法之定位。
- 三、有鑑於打擊資武擴在實務上落實已衍生諸多問題，本文除側重在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制度探討，另將輔以相關案例研究以及對於政策（監理）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及輔導金融機構之顧問公司等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期全面了解我國目前在此議題上所執行的情形以及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議俾未來公私部門研議相關規定。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為緒論，第五章為結論，第二章至第四章內容為本文主要研究分析之相關議題。第二章係探討打擊資武擴議題之歷史緣由、相關國際規範、制裁內容、國際現況趨勢分析，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先藉由蒐集國內外相關報告，分析及彙整國際間對於打擊資武擴之發展及趨勢；再採用比較法，透過我國在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結果、並以 FATF 第四輪（等同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為基礎，以 FATF 方法論第七項建議獲得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以上評等或直接成果十一獲得實質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SE）或高度有效（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HE）之國家作為擇定分析外國立法例，進而再比較及區別我國資恐法。第三章為探討我國現階段關於資恐法之法律框架及執行成效，首先介紹我國資恐法之立法背景、歷次修法情形與機制運作，次以案例分析及實證法，先使用我國判決、檢察書類檢索、媒體報導及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作為資料蒐集並統計關於國人涉入資助北韓交易等數量及類型作為我國資武擴犯罪態樣之分析，以實案作為問題探討並歸納出資武擴規避態樣；考量打擊資武擴議題涉及政策（監理）、執法、金融情報中心、金融機構及輔導金融機構之顧問公司等部門，因此再輔以訪談分析，將研究對象區分為上述五類，並採用一對一、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見附錄一「訪談同意書」、附錄二至三「訪談要點」）藉以分析實務對於法制面落實上之執行情形以探討我國現階段各相關公私部門對於打擊資武擴之看法及面臨之衍生問題。有鑒於國內文獻對於打擊資武擴議題闡述資料較為有限，期藉由國外經驗調和既有法制交錯適用，俟綜整上述分析結果後，將於第四章對我國資恐法提出綜合評析與建議；第五章為本論文結論。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依據 FATF 第七項建議所引用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內容係與第 1718 號及 2231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有關，亦即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係僅指與北韓及伊朗伊斯蘭共合國（下稱：伊朗）相關⁵。本次研究範圍考量現階段僅國人有因協助北韓非法取得煤炭或原油違反安理會相關決議遭目標性金融制裁，因此本文所指之資武擴研究範圍僅限縮與北韓相關，以作為探討相關資恐法執行議題及分析國人資助北韓武擴態樣，至於伊朗將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此外有關資恐法之修法建議亦僅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制裁對象等處罰相關，單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則不在本次研究範圍之內。另由於 FATF 第七項建議僅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簡言之與資產凍結較為相關，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框架下就打擊武擴之其他物流或人流之制裁措施，則亦非本文研究重點。

⁵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ATF (Oct.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第五節 文獻探討

由於打擊資武擴議題於國內文獻著墨較少，故多以國際文獻作為參考。中文文獻部分，本文主要以期刊、碩士論文及官方出版品作為參考依據，最初提及資恐法之期刊係為「資恐防制法立法緣由及簡介」（蔡佩玲，2018），主要簡介資恐法之立法背景及條文釋義⁶；近期則陸續有「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況與檢討」（袁代秦，2021）及「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公告』定性暨其救濟程序-以區辨行政罰、管制性行政處分之角度觀察」（朱敏賢，2021）等相關文獻，前者主要就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內容及案例檢討，並提及相關建議於本文實有助益⁷，後者則係以我國制裁公告定性及其後續救濟作為探討⁸。論文與此議題相關尚有「銀行法令遵循與盡職審查調查程序-以洗錢與資恐防制法為中心」（陳曉薇，2018），惟本篇較著重於洗防法之闡述，資武擴部分則較少闡述⁹；「聯合國定向制裁與個人權利救濟」（林逸群，2019），本篇作者認為制裁公告性質屬行政規制措施，並著重於制裁之指名公告與救濟程序探討¹⁰、「資恐防制法凍結資產規定及其對人壽保險契約之影響」（吳音箴，2021），主要論述目標性金融制裁適用於保險契約之影響以及凍結範圍若涉及第三人等應如何因應¹¹、「從國際法論我國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法之法制與實踐」（黃昌立，2021），本篇作者認為我國在防制洗

⁶ 蔡佩玲，「資恐防制法立法緣由及簡介」，檢察新論，第 24 期，頁 87-99（2018）。

⁷ 袁代秦，「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況與檢討」，檢察新論，第 29 期，頁 271-287（2021）。

⁸ 朱敏賢，「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公告」定性暨其救濟程序-以區辨行政罰、管制性行政處分之角度觀察」，法學叢刊，第 66 卷第 4 期，頁 87-126（2021）。

⁹ 陳曉薇，銀行法令遵循與盡職審查調查程序-以洗錢與資恐防制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0（2019）。

¹⁰ 林逸群，聯合國定向制裁與個人權利救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頁 79-112（2019）。

¹¹ 吳音箴，資恐防制法凍結資產規定及其對人壽保險契約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81-110（2021）。

錢及打擊資恐仍有許多配套制度不完整，故在其論文中闡述相關洗防法及資恐法等修法建議，另亦有針對銀樓業及虛擬資產等監理方向作論述¹²、「資恐防制法修法建議—以澳洲立法例為借鏡」（柯茹瓊，2022）¹³，本篇作者參考澳洲立法認為應於現有資恐法新增資武擴行為罪及其相關授權子法。我國官方出版品則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¹⁴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08 年工作年報之「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趨勢及我國執行現況—以查緝國人協助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例」專題研究¹⁵為參考依據。考量我國文獻在論述資恐法較偏重立法解釋或執行面問題，甚少有相關案例統整或對相關部門進行訪談之研究，此外可以參考之國外文獻資料亦尚非全面，因此本文除彙整相關案例及進行訪談外，亦將整理英、美、港、澳等目標性金融制裁立法模式作為本論文在此議題研究上之依據及參考內容。

國際文獻部分，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1718 制裁委員會）¹⁶、FATF¹⁷；學術研究單位例如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下稱：RUSI）¹⁸、Centre

¹² 黃昌立，從國際法論我國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法之法制與實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5-220（2021）。

¹³ 柯茹瓊，資恐防制法修法建議—以澳洲立法例為借鏡，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72-75（2022）。

¹⁴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二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6645/16721/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1 日）。

¹⁵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1 日）。

¹⁶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1718 (2006)*,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¹⁷ *All Publication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f=10&b=0&s=desc> (fatf_releasedate)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¹⁸ *Publications*, RUSI, <https://rusi.org/explore-our-research/publications/reports-papers-and-briefing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for Science & Security Studies (CSSS), King's College London (KCL)¹⁹、C4ADS²⁰、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CNAS)²¹、Compliance & Capacity Skills International, LLC (CCSI)²²、U.S. Civilian Research &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RDF) GLOBAL²³、Kharon²⁴、Sandia National Laboratories (SNL)²⁵及官方單位例如美國財政部²⁶、美國司法部²⁷資料，又於上述資料討論打擊資武擴或武擴議題較多，故上述發布之出版品皆為本文參考依據，期藉以綜整百家齊鳴之看法，提供讀者在打擊資武擴議題於國際間全方位的鳥瞰。



¹⁹ *Centre for Science & Security Studies (CSSS)*, KCL, <https://www.kcl.ac.uk/csss/research/publication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⁰ *Publications*, C4ADS, <https://c4ads.org/publications/?category=report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¹ *Indo-Pacific Security*, CNAS, <https://www.cnas.org/research/indo-pacific-security/north-korea>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² *Maritime Security*, CCSI, <https://ccsi.global/latest-developments/#menu1>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³ *CBRNE Security & Counterproliferation*, CRDF GLOBAL, <https://www.crdfglobal.org/what-we-do/cbrne-security-counter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⁴ *Maritime*, KHARON, <https://www.kharon.com/Dat/Maritime>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⁵ *Publications*, SNL, <https://www.sandia.gov/news/publication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²⁶ *North Korea Sanctions*,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north-korea-sanctions>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²⁷ *News*, U.S. DEPARTMENT OF THE JUSTICE (DOJ), <https://www.justice.gov/news>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第二章 國際間對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標準與策略

第一節 打擊資武擴之概念源起

有關打擊資武擴的概念，與其最相近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可回溯自第 1540 號決議²⁸，雖然當時聯合國並未有針對打擊資武擴做出相關決議，但卻有針對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相關決議。由於 1995 年日本發生東京地鐵沙林毒氣事件、2001 年美國發生炭疽攻擊事件，此等事件因皆係透過化學或生物武器發動攻擊，令國際間有認為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將構成一定之威脅²⁹。不僅如此，2002 年間伊朗在納坦茲（Natanz）及阿拉克（Arak）建造鈾濃縮設備和重水廠的秘密計畫被揭露³⁰，引發國際社會恐慌伊朗可能邁向研發核子武器，此外北韓亦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無預警發表聲明宣布正式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等情形³¹，皆造成國際之和平與安全動盪。有鑒於此，聯合國在 2004 年通過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內容主要是要求各會員國需防止未經國家合法授權之個人或團體即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s），取得關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下稱 WMD）、導彈相關物品或材料（含軍民兩用物品）等促進武擴之品項³²。由於安理會第 1540

²⁸ S/RES/1540 (2004),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4/328/43/PDF/N0432843.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²⁹ 蔡佩玲、何凱婷、趙珮涵、袁代秦、葉逸芳，參加 FATF TREIN-防制資助武器擴散訓練（Training Course on Counter-Proliferation Financing）出國報告，行政院出國報告，頁 3（2018）。

³⁰ 劉瑋哲，從聯合國、歐盟的經濟制裁機制與實踐研究國際法與全球治理的互動，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40（2018）。

³¹ 國際中心，金正恩：北韓將履行「核不擴散」義務 不會率先動用核武，2016 年 5 月 8 日，風傳媒網站：<https://www.storm.mg/amparticle/115194>（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

³² Erol, Eda, & Lenoard Spector, *Countering North Korean Procurement Networks Trough Financial Measures:*

號決議內容較為概括，故亦有被稱作「全球性作法」(Global approach)，要求個別會員履行該決議義務，亦即會員國需對於可能促進武擴之出口物流及其金流建立適當的審查機制，同時對於敏感性貨品亦須建立相關貿易法規及對應之處罰，以作為防止非法販運武擴之核生化武器等嚇阻措施³³。

然而雖有上述決議案內容看似可作為各國打擊資武擴之依據，但實際上聯合國從未給予資武擴正式的定義，因此國外學者 Jonathan (2018) 認為最貼近資武擴定義的解釋反而可以從 2010 年 FATF 給的定義找到答案³⁴：

“資武擴”指違反法律或國際義務的情況下，提供一部或全部之資金或金融服務的行為，並用於與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的技術和軍民兩用物品)之製造、獲取、持有、開發、出口、過駁、經紀、運輸、移轉、儲存或使用相關³⁵。

The Role of Southeast Asia, JAMES MARTIN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Dec. 1, 2017), JSTOR, <http://www.jstor.org/stable/resrep17540.4> (last visited Jul. 19, 2023).

³³ UNSC, *supra* note 28, at 4.

³⁴ Jonathan Brewer, *The Financing of WMD Proliferation*, CENTRE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Oct. 2018), CNAS, <https://s3.us-east-1.amazonaws.com/files.cnas.org/documents/CNASReport-FoPRiskAssessment-FINAL-min.pdf?mtime=20181030125029&focal=none>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³⁵ *Combat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A Status Report o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Consultation*, FATF (Feb. 2010),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Status-report-proliferation-financing.pdf>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第二節 聯合國關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標準及作法

聯合國對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係採用雙階模式，一則為「全球性作法」(Global approach)係透過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課予聯合國會員履行該決議之強制性義務，客體主要係針對非國家行為者；二則兼採「特定國家作法」(Country-specific approach)，此係指以特定安理會決議對特定國家實施相關具體限制或其他措施，客體主要係針對特定國家³⁶。截至目前為止，安理會所指之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特定國家僅有兩個，也就是「北韓」與「伊朗」³⁷。前者係以 2006 年安理會通過之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案作為依據，第 1718 號決議係針對北韓測試核子武器所施以之全面制裁，後者係以同年通過之第 1737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作為依據，然而由於伊朗對於鈾濃縮設備及氣體離心機發展的退讓，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231 號決議以敦促《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下稱：JCPOA) 的執行，JCPOA 計畫係以限制伊朗繼續從事敏感性的核子活動以換取部分經濟制裁的解除³⁸，因此第 2231 號決議終止先前有關伊朗決議案的執行(包含第 1737 號、第 1747 號、第 1803 號、第 1929 號等決議)，除保留前述決議案已被指列制裁之個人及團體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外，另對伊朗也已放寬部分經濟制裁的限制³⁹。整體而言，由於近幾年因北韓仍持續試射飛彈等情形，聯合國對於北韓之制

³⁶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nancial Provisions of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to Counter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FATF (Feb. 2018),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inancingofproliferation/Guidance-counter-proliferation-financing.html> (last visited Sep. 24, 2022).

³⁷ *Id.*

³⁸ 劉瑋哲，前揭註 30，頁 144。

³⁹ FATF, *supra* note 36, at 7.

裁較伊朗相對嚴格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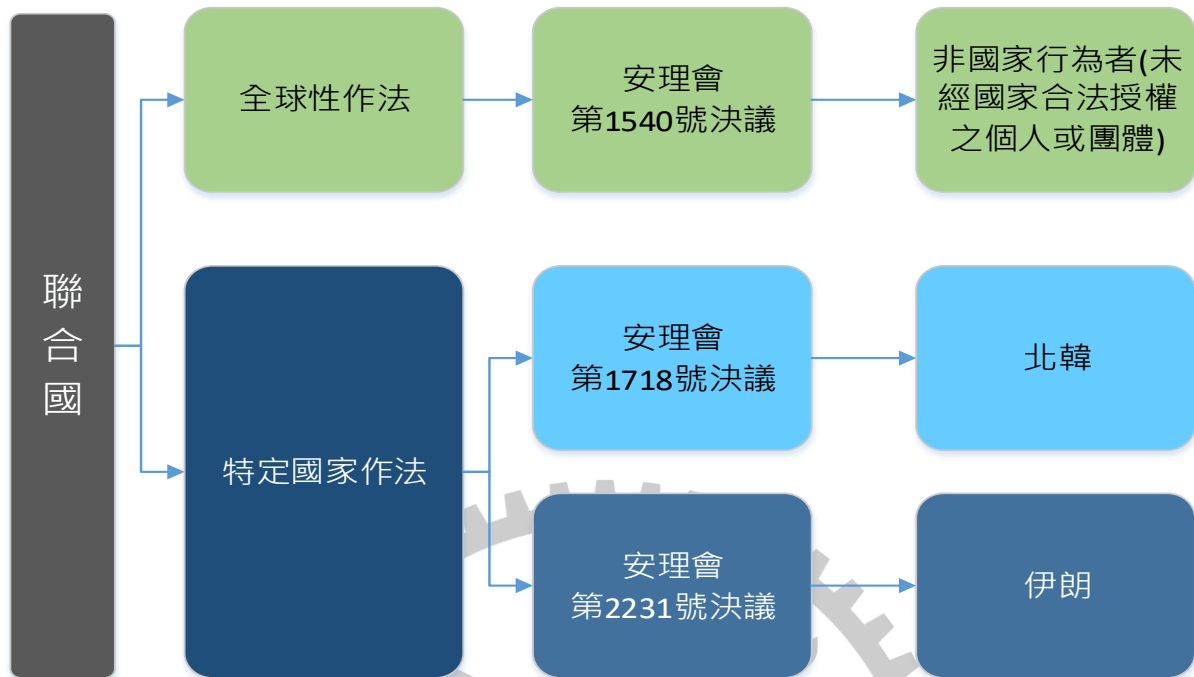


圖 1 聯合國對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雙階模式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第一項 與北韓相關之安理會決議及其後續相關決議

一、安理會決議第 1540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摘要

本段節錄自聯合國安理會官網資料⁴⁰，安理會決議第 1540 號係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經由聯合國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一致通過所做成的決議，決議內容確認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此要求各國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支持非國家行為者開發、獲取、製造、擁有、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意即會員國須通過立法藉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並對相關材料建立適當的國內管制機制以防止其非法販運，相關義務並

⁴⁰ 1540 Committee,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en/sc/1540/about-1540-committee/general-information.shtml>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不得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NPT)⁴¹、《化學武器公約》(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⁴²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約》(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⁴³。

第 1540 號後續決議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8 個後續相關決議，分別為第 1673 號決議（2006 年 4 月 27 日通過）、第 1810 號決議（2008 年 4 月 25 日通過）、第 1977 號決議（2011 年 4 月 20 日通過）、第 2055 號決議（2012 年 6 月 29 日通過）、第 2325 號決議（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第 2572 號決議（2021 年 4 月 22 日通過）、第 2622 號決議（2022 年 2 月 25 日通過）及第 2663 號決議（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⁴⁴。後續決議除重申第 1540 號內容外，第 1810（2008）號決議安全理事會另有要求 1540 委員會須進行全面審查第 1540（2004）號決議的執行情形並製作綜合審查報告，其餘後續決議大都係與 1540 委員會任務期限延長相關，其中第 2663（2022）號決議已將 1540 委員會的任務期限延長 10 年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同時安理會還決定 1540 委員會仍須對 1540（2004）號決議執行情況的全面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交關於審查結論的報告⁴⁵。

二、安理會決議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摘要

⁴¹ *Treaty i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⁴²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https://www.opcw.org/chemical-weapons-convention>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⁴³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biological-weapons/>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⁴⁴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en/sc/1540/resolutions-committee-reports-and-SC-briefings/security-council-resolutions.shtml> (last visited Nov. 12, 2022).

⁴⁵ UN, *supra* note 40.

本段節錄自聯合國安理會官網資料⁴⁶，安理會決議第 1718 號係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經由聯合國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對於北韓於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試驗所造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行為，依據第 41 條採取相關制裁措施，例如對參與北韓核計畫的人員實行武器禁運、資產凍結和旅行禁令，並對一系列進出口實施禁令，以禁止北韓進行核子試驗或發射彈道導彈，同時該決議亦設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即 1718 委員會⁴⁷。

第 1718 號後續決議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2 個後續相關決議，分別為第 1874 號決議（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第 1928 號決議（2010 年 6 月 7 日通過）、第 1985 號決議（2011 年 6 月 10 日通過）、第 2050 號決議（2012 年 6 月 12 日通過）、第 2087 號決議（201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第 2094 號決議（2013 年 3 月 7 日通過）、第 2141 號決議（2014 年 3 月 5 日通過）、第 2207 號決議（2015 年 3 月 4 日通過）、第 2270 號決議（2016 年 3 月 2 日通過）、第 2276 號決議（2016 年 3 月 24 日通過）、第 2321 號決議（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第 2345 號決議（2017 年 3 月 23 日通過）、第 2356 號決議（2017 年 6 月 2 日通過）、第 2371 號決議（2017 年 8 月 5 日通過）、第 2375 號決議（2017 年 9 月 11 日通過）、第 2397 號決議（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第 2407 號決議（2018 年 3 月 21 日通過）、第 2464 號決議（2019 年 4 月 10 日通過）、第 2515 號決議（2020 年 3 月 30 日通過）、第 2569 號決議（2021 年 3 月 26 日通過）、第 2627 號決議（2022 年 3 月 25 日通過）及第 2680 號決議（2023 年 3 月 23 日通過）⁴⁸。然而有具體相

⁴⁶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Resolution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resolutions> (last visited Nov. 12, 2022).

⁴⁷ *S/RES/1718 (2006)*,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572/06/PDF/N065720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Nov. 12, 2022).

⁴⁸ UNSC, *supra* note 46.

關制裁措施及指列個人或團體為制裁清單之重要決議僅有 9 個較為相關，分別為第 1874 (2009) 號決議、第 2087 (2013) 號決議、第 2094 (2013) 號決議、第 2270 (2016) 號決議、第 2321 (2016) 號決議、第 2356 (2017) 號決議、第 2371 (2017) 號決議、第 2375 (2017) 號決議、第 2397 (2017) 號決議，其餘 12 個決議皆與專家小組任期相關，迄至本文截止之最新決議第 2680 (2023) 號決議已公告將專家小組任期延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另因第 2356 (2017) 號決議僅與指名相關，因此本文僅將 8 個較為重要的後續決議內容臚列於下：

安理會決議字號 (年份)	重要內容
第 1874 (2009) 號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決議呼籲會員國必須防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金融資源在任何有助於禁止之計畫或活動，同時並將與武器進出口相關的措施擴大至所有武器和相關材料，惟暫不包括小武器和輕武器及其相關材料的進口。 2. 各會員國應報告檢查、扣押、處置以及銷售、供應或轉讓小武器或輕武器等貨品的情況。 3. 設立由 7 名成員組成的專家小組，負責協助 1718 委員會的工作，第 2094 (2013) 號決議擴充為 8 名成員並延長任期。
第 2087 (2013) 號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關於會員國扣押和銷毀涉嫌與北韓武器發展或研究有關的材料的措施；擴大對涉嫌參與北韓核計畫的人員採取措施。 2. 擴大指名標準，將曾協助規避制裁或違反決議的個人/實體亦列為指名範圍。
第 2094 (2013) 號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行定向金融制裁。 2. 擴大關於核導彈、彈道導彈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物品的禁用清單。 3. 奢侈品的禁用清單。 4. 擴大指名標準，將曾協助北韓受禁計畫的個人和實體亦列為指名範圍。

<p>第 2270 (2016) 號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軍火禁運和防擴散措施之全面管制，包括：小武器和輕武器，禁止與違禁計畫、兩用核/導彈物品、北韓武裝部隊的作戰能力有關的任何物品。 2. 強制實施新制之貨物檢查和海事計畫，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檢查運往北韓或自北韓發運的貨物； (2) 禁止北韓包租船隻和飛機； (3) 禁止運營北韓船隻或使用北韓國旗； (4) 禁止涉及違禁物品、違禁活動以及被指列人員或實體的任何飛機飛行或任何船隻靠岸。 3. 擴大金融制裁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凍結與違禁計畫和活動有關的北韓政府和北韓勞動黨實體的資產； (2) 資產凍結包括船隻； (3) 禁止北韓銀行開設新的分支機構； (4) 要求會員國關閉其境內現有的北韓分支機構； (5) 禁止會員國在北韓開設分支機構； (6) 要求各國關閉北韓涉及違禁計畫或違反制裁的現有辦事處。 4. 強制實施煤、礦產和燃料禁令，禁止會員國採購和/或轉讓。在奢侈品禁令中增加了新項目。 5. 禁止各國為員警、準軍事和軍事訓練目的接待北韓培訓員、顧問或其他官員。 6. 禁止對北韓國民進行可能有助於北韓擴散敏感活動的專門領域的專門培訓或教學。 7. 要求會員國驅逐參與非法活動的北韓外交官或外國國民。
<p>第 2321 (2016) 號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武器禁運範圍，新增軍民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2. 擴大貨物檢查，明確表示“貨物”進出北韓的某些個人行李和（或）托運行李應接受檢查，並指出通過鐵路公路運輸的貨物也應接受檢查。 3. 加強海運規定並禁止下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所有向北韓提供的租賃、包租或提供船員的服務； (2) 禁止在北韓登記船隻；

- (3) 禁止獲得船隻使用北韓國旗的授權；
- (4) 禁止擁有、租賃、運營懸掛北韓國旗的船隻或為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為其提供保險。
- (5) 禁止為北韓所有、控制或運營的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如經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可豁免。
- 4. 禁止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新的直升機和船隻（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 5. 設定北韓年度煤炭出口數量/金額上限，並建立煤炭出口即時報告和監測系統。
- 6. 在禁止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的物資中增加了銅、鎳、銀和鋅，並禁止會員國採購和（或）轉讓這些物資。
- 7. 促請會員國僅為懸掛北韓國旗的民用客機（有關航班）提供所需燃料，並為民用客機的飛行安全提供標準的燃料餘量。
- 8. 禁止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雕像並禁止會員國採購（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 9. 對專門教學和培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高級材料學、高級化學工程、高級機械工程、高級電氣工程和高級工業工程。
- 10. 要求停止科學和技術合作，但某些領域如經委員會核准或提出通知可予豁免。
- 11. 在奢侈品禁令中增加了新的品項。
- 12. 加強擴散網方面的措施：
 - (1) 要求會員國減少北韓外交使團領事館的工作人員人數，限定每個北韓外交使團和領事館在其境內銀行只能有 1 個帳戶，北韓派駐的每個外交官和領事官也只能有 1 個帳戶。
 - (2) 如果認定其與被禁計畫或活動有關聯，應限制北韓政府官員、北韓武裝部隊成員入境或經其領土過境。
 - (3) 禁止北韓把其在會員國境內的不動產用於外交或領事活動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 (4) 加強金融措施，包括在九十天內關閉北韓境內現有的代表處、附屬機構或銀行帳戶；驅逐認定代

	<p>表北韓銀行或金融機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員。 如委員會逐案事先認定，可予豁免。</p> <p>13. 提出根據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船隻涉及或已經涉及被禁計畫或活動而對船隻進行之指列程序。</p>
第 2371 (2017) 號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禁止煤、鐵和鐵礦石，將鉛和鉛礦石列入被禁商品範圍。 2. 禁止額外雇用和付酬給用於創造對外出口收入的北韓勞工。 3. 禁止北韓出口海產食品（包括魚類、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無脊椎動物）。 4. 擴大金融制裁：禁止與北韓實體或個人開設新的或擴大現有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另為執行相關制裁措施之目的，將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視為金融機構。 5. 禁止被指列船隻停靠港口，並禁止包租懸掛北韓國旗的船隻。 6. 禁止部署和使用化學武器，並促請北韓加入《化學武器公約》。 7. 1718 制裁委員會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委員會對涉及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活動的船隻進行指列。 (2) 指示委員會應與刑警組織制訂適當的安排，就被指列人員發佈特別通告。 (3) 指示委員會指列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常規武器相關的其他物項。
第 2375 (2017) 號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禁止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氣。 2. 限制（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的准許額度。 3. 所有會員國在本決議通過（2017 年 9 月 11 日）後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的原油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前 12 個月內會員國供應、銷售或轉讓的數量。 4. 禁止北韓出口紡織品（包括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裝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禁止會員國向北韓國民發放工作許可證，在本決議通過（2017年9月11日）之前已經敲定的書面契約除外。 6. 擴大金融制裁：禁止與北韓實體或個人興辦任何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擴充現有的合資企業。 7. 促請會員國訂定如有合理理由認為船上貨物載有違禁物項時，於徵得船旗國同意後在公海檢查這些船隻之相關規定等。 8. 1718 制裁委員會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示委員會指列從北韓運送違禁品項的船隻。 (2) 指示委員會指列更多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常規武器品項。
<p>第 2397 (2017) 號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關於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包括柴油和煤油在內的所有精煉石油產品的措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以及此後以 12 個月為一期續延的各期間)將允許的最高總量減至 50 萬桶。 2.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每 12 個月期間，只允許會員國向北韓供應、出售或轉讓總量不超過 400 萬桶或 52 萬 5000 噸的原油。要求會員國每 90 天向 1718 委員會報告提供給北韓的原油數量。 3. 禁止北韓出口糧食和農產品、機械、電氣設備、包括菱鎂礦和氧化鎂在內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隻，此外亦禁止北韓銷售或轉讓捕魚權。 4. 禁止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工業機械、運輸車輛、鐵、鋼和其他金屬，但保持目前正在使用的北韓商業民用客機所需的備件除外。 5. 加強向北韓國民提供工作許可的禁令，要求會員國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24 個月期間遣返其管轄範圍內賺取收入的北韓國民和所有監視北韓海外工人的北韓政府安全監督專員。會員國必須自 12 月 22 日起 15 個月時提交一份中期報告，並自 12 月 22 日起 27 個月時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最後報告，說明根據這一規定遣返的所有北韓國民的情況。 6. 加強採取海上措施，要求會員國扣押、檢查和凍結在其港口和領海內參與被禁活動的任何船隻，以應對北韓通

	<p>過欺騙性海事作法非法出口煤炭和其他違禁物品以及非法進口石油。</p> <p>7. 加強與船舶有關的規定，禁止向任何參與非法活動的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並要求會員國取消這些船隻的登記。此外，禁止會員國向此類船隻提供船級服務，並將關於向北韓供應、出售或轉讓船隻的禁令擴大至舊的船隻。</p> <p>8. 決定會員國應加強相互交流有關北韓涉嫌供應、出售、轉讓或採購非法貨物的資訊，並要求委員會在專家小組的支持下及時協助與協調。此外，要求會員國向委員會通報為執行有關條款所授權的關於在其境內或公海上對被指列應受資產凍結、入港禁令或其他有關措施的船隻採取適當行動而識別這類船隻的相關資訊。</p>
--	--

表 1 安理會決議第 1718 號後續決議較為重要 8 個決議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本表係依據 1718 制裁委員會官網相關決議改編彙整

第二項 聯合國安理會 1718 制裁委員會

1718 制裁委員會⁴⁹如前所述係依據安理會第 1718(2006)號決議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為安理會附屬機構，主要負責監督涉及北韓相關制裁措施，該制裁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 15 個會員國組成，設有主席及副主席等職務並以協商一致方式做出決定，委員會現任主席是挪威籍莫娜·尤爾女士，委員會尚須編寫年度報告，另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也都會刊登在聯合國期刊上以供查閱，工作內容包含：

- (一) 對有關違反制裁措施的資訊採取適當行動；
- (二) 審議並決定關於豁免制裁的通知和請求；
- (三) 指列符合相關決議所載之指名標準的個人和實體；
- (四) 審查會員國和專家小組提交的報告；

⁴⁹ *Id.*

(五) 每 90 天向安理會報告工作的義務。

截至最近更新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為止，1718 制裁名單上共有 80 個實體及 75 名個人，指名標準從原本第 1718 (2006) 號決議建立之「參與或包括用非法手段支持北韓核相關、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和彈道導彈相關計畫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之個人或團體。相關指名之個人親屬亦可被施以旅行禁令」標準⁵⁰，於 2006 年至 2013 年陸續擴大指名範圍至「協助規避制裁或違反第 1718 (2006) 及 1874 (2009) 號決議指列之個人及實體」⁵¹、「促成北韓已被禁止的計畫、決議禁止的活動、規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52,53}。

第三項 指名程序/除名程序

一、指名程序

本段節錄自聯合國安理會官網資料⁵⁴，重點如下：

- (一) 聯合國會員國皆可向委員會提交指名請求以將個人和實體列入 1718 制裁名單，各國在提交個人和/或實體的名字時，須提供一份情況說明，並盡最大可能清楚說明該標準如何適用於被提名的個人和/或實體。同時各國需就所提交之資訊指出部分可由委員會在接獲請求時向其他國家公開揭露。

⁵⁰ UNSC, *supra* note 16.

⁵¹ S/RES/2087 (2013),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3/213/95/PDF/N1321395.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⁵² S/RES/2094 (2013),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3/253/05/PDF/N1325305.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⁵³ UN, *supra* note 47, at 3.

⁵⁴ *Procedures for Listing*,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materials/procedures_listing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二) 指名請求必須明確記載所提議指名之具體情況，用以說明提議指名個人和/或實體之相關具體標準且應盡可能提供以下所列之完整具體資訊，以便各會員國能確切識別有關之個人或實體，包括：

1. 表明有關個人/實體符合標準的具體調查結果和理由；
2. 輔助證據的性質；
3. 輔助證據或文件；
4. 與目前已列入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的詳情。

(1) 個人：姓名（原文和拉丁文字）、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別名、住所、目前和以往的地址、當前位置、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職業或職務名稱以及銀行帳號。

(2) 實體：名稱（原文和拉丁文字）、簡稱、地址、總部、附屬機構、聯營機構、領域、業務或活動性質、負責人、現有或曾經有過的稅收或其他識別號碼及其他名稱、銀行帳號，以及網址。

(三) 指名請求提交方式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提交給委員會現任主席並將副知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將審議所有完整的指名請求，並以協商方式作出決定。如未在決策期限，通常為 5 個工作日內批准指名提議，委員會將向提交國反饋說明指名請求的情況。若委員會批准指名請求，秘書處將更新實體和個人的綜合名單。

二、除名程序

本段節錄自聯合國安理會官網資料⁵⁵，重點如下：

(一) 除名程序之啟動可分為二者，一則為會員國提交申請，二則為指名清單所列之個人與實體，委員會收到請求後將審議所有完整的除名請求，

⁵⁵ *Procedures for Delisting*,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materials/procedures-delisting>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若委員會批准除名請求，秘書處將對 1718 制裁名單作出相應的更新。

1. 會員國：可隨時向委員會提交 1718 制裁名單所列個人和實體的除名請求。

2. 名單所列個人和實體：

(1) 欲提交除名請求的申請人可以直接向除名協調人提交請求，或通過其居住國或國籍國提交請求。

(2) 在不妨礙現有程序的情況下，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可提出申請，要求對案件進行必要的複查。

(二) 除名請求必須明確記載所欲除名之具體情況，應包含：

1. 說明為何相關指名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指名標準（通過反駁該個人或實體的指名條目所載指名理由）；

2. 被指認人目前的職業和/或活動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3. 可酌情提及和/或附上任何支持除名請求的文件，並說明文件的相關意義。

(三) 如係已死亡個人的除名請求，應由國家直接提交委員會，或由其法定受益人通過除名協調人提交，並附上證明死亡狀況的正式文件，支持除名請求的情況說明應包括：

1. 在可能的情況下，附上死亡證書或證明死亡的類似官方文件；

2. 說明制裁名單上是否也列有死者遺產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死者財產的任何共同擁有人。

(四) 除名請求可提交給委員會，或通過除名協調人提交。如果申請人向其居住國或國籍國提交請求，則須遵循以下程序：

1. 接受請求的國家（受請國）應該審查所有相關訊息，然後與指認國進行雙邊接觸，以索取更多訊息，並就除名請求進行磋商；

2. 指名國也可要求申請人的國籍國或居住國提供更多訊息。受請國和指認國可以在任何此類雙邊磋商期間，酌情徵求主席的意見；
3. 在審查完所有補充訊息後，受請國如果希望繼續除名請求，則應設法說服指名國聯名或單獨向委員會提交一份除名請求。

(五) 關於除名協調人，安全理事會為確保有關被列入制裁名單之個人和實體可從名單移除以及給予人道主義豁免的公正程序，透過第 1730 (2006) 號決議，由安理會請秘書長在秘書處設立一名除名協調人，負責接收除名請求並執行該決議附件所述的各項任務。申請人可以通過其居住國或國籍國提交除名請求，惟制裁名單如係伊斯蘭國和凱達基地組織之制裁名單則不適用此制度，相關申請人須另透過監察員辦公室提交其除名請求。

第四項 聯合國制裁措施

一、依據聯合國官網公告現行對北韓生效的制裁措施⁵⁶，共計有 21 種方式⁵⁷，經本文將綜整相似性較高之類型後可略分為如下 13 類，其中 FATF 評鑑方法論第七項建議所稱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即為資產凍結，僅係聯合

⁵⁶ UNSC, *supra* note 16.

⁵⁷ 分別為：1) 「武器和相關物資的禁運」(Arms and related materiel embargo)、2) 「不擴散」(Non-proliferation)、3) 「擴散網」(Proliferation networks)、4) 「攔截和運輸」(Interdiction and transportation)、5) 「提供加油服務」(Provision of bunkering services)、6) 「資產凍結」(Assets freeze)、7) 「扣押物項的處置」(Disposal of seized items)、8) 「旅行禁令」(Travel ban)、9) 「金融措施」(Financial measures)、10) 「專門教育或培訓」(Specialized teaching and training)、11) 「科學和技術合作」(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12) 「煤、礦產和產業禁令」(Coal, Minerals and Sectoral bans)、13) 「禁止向朝鮮出口冷凝液和天然氣」(Ban on exports of condensates and natural gas ban to the DPRK)、14) 「禁運所有精煉石油產品」(Ban on all refined petroleum products)、15) 「限制供應、銷售或轉讓原油」(Restriction on the supply, sell, or transfer of crude oil)、16) 「海產食品禁運」(Seafood ban)、17) 「禁止朝鮮紡織品出口」(Ban on export of textiles from the DPRK)、18) 「禁止朝鮮國民出國工作」(Ban on DPRK workers abroad)、19) 「燃料禁運」(Fuel ban)、20) 「其他禁運：雕像、新直升機和船隻」(Other bans: Statues, New Helicopters and Vessels)、21) 「奢侈品禁令」(Luxury goods ban)。

國制裁手段之其中一種，因此可知聯合國框架下對北韓制裁措施範圍遠比 FATF 所包含的面向更廣泛。

- (一) 資產凍結（目標性金融制裁）；
- (二) 旅行禁令；
- (三) 武器、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等相關物資之禁運；
- (四) 禁止與北韓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務相關及有關之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合資、開立帳戶等；
- (五) 禁止會員國提供、銷售或轉讓奢侈品；
- (六) 禁止使用及移轉現金相關，及與銀行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機構；
- (七) 禁止給予出口信用或提供保險服務；
- (八) 禁止會員國提供、銷售或轉讓航空燃料、噴氣機燃油、火箭燃料、冷凝液及天然氣；
- (九) 禁止制裁船隻入港及提供海上加油服務；
- (十) 禁止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煤、鐵、鐵礦石、黃金、鈦礦石、鈮礦石、銅、鎳、銀、鋅、稀土礦產、鉛、鉛礦、鋼和其他金屬、糧食和農產品、機械、電氣設備、包括菱鎂礦和氧化鎂在內的泥土和石料、木材、船隻、工業機械、運輸車輛、海產食品、紡織品、雕像、直升機；
- (十一) 禁止北韓國民出國工作；
- (十二) 部分限制專門教育或培訓、科技合作；
- (十三) 部分限制供應、銷售或轉讓原油；

二、然而參酌 FATF 打擊資助武擴指引，可以得知 FATF 將上述制裁手段大致區分成四大類⁵⁸：

⁵⁸ FATF, *supra* note 36, at 15-16.

(一) 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 TFS)

依據評鑑方法論詞彙表解釋係指凍結資產及禁止資金和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惠於指定之人或團體⁵⁹。

(二) 以活動為本之金融禁令 (Activity-Based Sanction)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各國防止或禁止某些金融活動。以北韓為例，應採取以下措施

1. 阻止可能挹注武擴或運送系統計畫之金融服務提供，或任何金融、其他資產或資源之移轉。
2. 防止向北韓採購導彈或導彈相關物品、材料、貨物及技術，以及移轉與北韓導彈或武擴計畫相關之任何金融資源。
3. 禁止銀行設立新分行、子行及代表處及營運、成立合資或開立帳戶。
4. 禁止使用及移轉大量資金。

(三) 經濟/產業制裁 (Economic/ Sectoral Sanctions)

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提及可能挹注武擴或運送系統計畫之特定類型材料或貨物之交易，例如飛機、煤炭、鐵、鐵礦石、黃金、鈦、石油產品等列為強制性義務禁止上開交易。

(四) 警覺性及其他金融措施 (vigilance and other types of financial measures)

以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內容要求各國保持警覺，並防止北韓採購物品、材料，貨物及技術，以及移轉與北韓之彈道飛彈或武擴計畫相關之任何金融資源，或鼓勵各國對特定實體人士、金融活動之類型、貨物類型或特定實體人士所從事之活動類型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⁵⁹ FATF, *supra* note 5, at 15-16.

第五項 聯合國豁免措施

關於豁免措施，目前僅有武器禁運、旅行禁令、資產凍結、已生效獲批准的代理帳戶、精煉石油產品及人道主義具有相關豁免請求之規定，本文僅摘錄相關重點如下：

一、武器禁運豁免措施

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2270 (2016) 號決議可以申請武器禁運豁免類別計有三類，分別為⁶⁰：

- (一) 食物或藥品；
- (二) 完全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或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且不會被北韓個人或實體用來創造收入，且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 (2013) 和 2270 (2016) 號決議禁止的活動無關；
- (三) 1718 委員會逐案認定

會員國必須在作出認定前通知委員會已經採取的措施，以防止該物品轉而用於其他目的。武器禁運豁免通知提交辦法，係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提交給委員會現任主席並將申請副知委員會秘書⁶¹。

二、旅行禁令豁免措施

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1718 (2006) 號決議及第 2094 (2013) 決議及委員會準則規定，有資格提出旅行禁令豁免請求者為「目的地國」和「過境國」。旅行禁令豁免請求應包括下列資訊並附上相關檔案，應盡早讓委員會收到會員國以書面形式提出的旅行禁令豁免請求，須在不少於擬議旅行之日前

⁶⁰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Arms Embargo*,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arms-embargo>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⁶¹ *Id.*

10 個工作日送達，除非由於人道主義考慮縮短審議時限，提交方式同前⁶²。

- (一) 姓名、指認情況、國籍和擬進行旅行之個人護照號碼。
- (二) 擬進行旅行的目的，提供證明檔的副本，其中說明與旅行有關的詳細情況，例如會面或約見的具體日期和時間。
- (三) 離開和返回旅行起始國的擬議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和時間。
- (四) 該次旅行的完整行程路線，包括出發地點和返回地點及所有過境地點。
- (五) 所用交通工具的細節，視情況列入訂位資訊、航班資料和船舶名稱；
- (六) 具體的豁免理由陳述。

若委員會批准旅行限制豁免請求，則會由主席將寫信給名單所列個人的國籍國或居住國或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或聯合國有關辦事處，並通知申請人請求已獲批准。批准函的副本將寄送名單所列個人在獲准豁免期間將前往和過境的所有國家的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委員會批准豁免的旅行提前或延後，皆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如出發時間提前或延後不超過 48 小時，且先前提交的行程再無其他變動，亦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主席即可。如出發時間比委員會此前批准的日期提前或延後超過 48 小時，則必須提交新的豁免請求，新的豁免請求應送達主席並分發給委員會成員。旅行結束後，委員會應在豁免到期後 5 個工作日內收到名單所列個人的居住國或聯合國有關辦事處提交的書面確認，並提供證明文件，證實經委員會豁免進行旅行的名單所列個人的行程和返回居住國的日期⁶³。

三、資產凍結豁免措施

⁶²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Travel Ban*,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travel-ban>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⁶³ *Id.*

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1718 (2006)、第 2270 (2016) 第 2371 (2017) 號決議及委員會工作準則，有意酌情授權動用凍結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會員國，可就 6 種類型的資產凍結豁免，提交方式同前⁶⁴。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可立即確認收到基本開支豁免的通知。委員會如果沒有在所要求的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決定，則將由主席將此告知提交通知的會員國。委員會如果作出反對決定，也將告知提交通知的會員國⁶⁵。

(一) 基本開支豁免

基本開支的通知須提交委員會審議，會員國的書面通知應包括酌情授權動用凍結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以支付費用的意向。

(二) 非常開支豁免

非常開支通知須提交委員會審議，須酌情列入以下資訊：

1. 收款人 (姓名和地址)
2. 收款人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和地址，帳號)
3. 付款用途
4. 分期付款額
5. 分期次數
6. 起付日期
7. 銀行轉帳或直接借記
8. 利息
9. 解凍的具體資金
10. 其他資訊

⁶⁴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Assets Freez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assets-freeze>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⁶⁵ *Id.*

(三) 適用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4 日)
作為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決的對象為執行留置或裁決而提出、
且受益人不是被指認的個人和/或實體的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請求
(前提是該留置或裁決須在 2006 年 10 月 14 前作出) 無須委員會做
出決定。

(四) 朝鮮外交使團

朝鮮駐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有關組織的代表團或朝鮮其他外交和
領事使團開展活動所需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五) 1718 委員會逐案認定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為交付人道主義援助、實現無核化或實現任何
符合第 2270 (2016) 號決議目標的其他目的所需要的資金、其他金
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六) 與朝鮮外貿銀行和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之間的金融交易

關於朝鮮外貿銀行和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開展的金融交易，前提是
從事此等交易只是為了朝鮮境內外交或領事使團的運作或聯合國實
施的或與聯合國協調實施的人道主義援助活動。

四、已生效獲批准的代理帳戶豁免措施

2016 年 5 月 31 日，應俄羅斯聯邦常駐紐約聯合國代表團請求，安全理
事會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第 1718 (2006)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決
定，安全理事會第 2270 (2016) 號決議第 35 段關於禁止有代理帳戶的規定
不適用於俄羅斯駐平壤大使館 (Russian Embassy in Pyongyang)，帳號 423
1600112；俄羅斯駐清津總領館 (Russian Consulate General in Chongjin)，
帳號 42312；俄羅斯開發和對外經貿銀行 (Vneshekonombank) (Bank for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Transactions (Vneshekonombank))，

帳號 30114 840 2 00278 07 9301，上開帳戶 SWIF 代碼皆為 FTBD KP PY⁶⁶。

2017 年 3 月 15 日，應保加利亞常駐紐約聯合國代表團請求，安全理事會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第 1718(2006)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決定，安全理事會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31 段所述銀行帳戶禁令不適用保加利亞駐平壤大使館 (Bulgaria Embassy in Pyongyang)，帳號 16008-12，帳戶 SWIFT 代碼同上⁶⁷。

五、精煉石油產品豁免措施

原本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2397(2017)號決議，所有精煉石油產品禁令不適用於由朝鮮採購或經由會員國領土或由會員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不論是否源於本國領土。然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2 個月期間以及此後以 12 個月為一期續延的各期間數量至多 50 萬桶，條件為⁶⁸：

- (一) 精煉石油產品的供應、銷售或轉讓不涉及與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其他活動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協助逃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
- (二) 精煉石油產品的供應、銷售或轉讓完全為朝鮮國民民生之目的，而且與創收支援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與相關決議所禁止的其他

⁶⁶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Correspondent Account Approval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correspondent-account-approvals>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⁶⁷ *Id.*

⁶⁸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Refined petroleum product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arms-embargo/refined-petroleum-products>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活動無關。

此外，會員國必須每 30 天向 1718 委員會通報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的數量及所有交易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透過德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提交給委員會主席，同時附知委員會高級秘書。根據第 2397 (2017) 號決議第 5 段，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總量達到允許總量的 75%、90% 和 95% 時，1718 委員會秘書將通知所有會員國。其中若達允許總量的 95% 時，1718 委員會秘書還將通知所有會員國，在年度餘期內必須立即停止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且委員會會在 1718 委員會網站（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的情況）公佈每月和每個來源國向朝鮮出售、供應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的總計數量⁶⁹。

六、人道主義豁免請求

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2397 (2017) 號決議及第 7 號執行援助通知內容可以得知，會員國、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在北韓為北韓平民展開援助救濟活動時，可申請關於人道主義豁免請求，依規定須提交豁免項目大綱及用於擬議的人道主義援助的品項和規格詳細清單。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可以透過三種方式尋求委員會的豁免⁷⁰：

- (一) 會員國；或
- (二) 聯合國駐朝鮮駐地協調員辦事處，如會員國無法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向委員會提交此種請求；或
- (三) 通過委員會秘書，如會員國和聯合國駐朝鮮駐地協調員辦事處均無法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向委員會提交豁免請求。

⁶⁹ *Id.*

⁷⁰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Humanitarian Exemption Request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humanitarian-exemption-requests>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會員國的請求應以電子郵件方式透過德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提交給委員會主席，同時附知委員會秘書。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如會員國無法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將此種請求提交給委員會，應提交給聯合國駐朝鮮駐地協調員 Frode Muring，但如會員國和聯合國駐朝鮮駐地協調員辦事處均無法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向委員會提交豁免請求，則應提交給委員會秘書。豁免請求須以正式郵件提交，信中應包含⁷¹：

- (一) 為朝鮮平民利益擬向朝鮮提供的人道主義援助的性質；
- (二) 對朝鮮接受者和選擇受益者的標準的說明；
- (三) 要求委員會豁免的理由；
- (四) 詳細說明在豁免期內向朝鮮提供的貨物和服務的數量和相關規格（盡可能包括品牌、型號和製造商），以及用於什麼目的和向誰提供；
- (五) 擬議在豁免期內向朝鮮運送品項的計畫日期；
- (六) 計畫運送路線和運送方法，包括運貨將使用的出發港和入境港；
- (七) 提交申請時可以確認的所有參與運送方，包括朝鮮實體，無論是否得到授權或提供支援；
- (八) 與運送相關的金融交易；
- (九) 載有所有計畫運送的貨物和服務的分項清單（包括貨物和服務數量、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算的大約價值和計畫裝運日期）的附件；
- (十) 確認委員會批准函及其附件一旦簽發可否在 1718 委員會網站上公佈；
- (十一) 確保向朝鮮提供的援助用於預定目的（例如監測計畫）而不被轉用於違禁目的的措施。

如對計畫送往朝鮮的品項、交易的方法和交易方，因情況有需要變更，申請者必須通過後續信函及時向委員會提交審查所需的所有變更，委員會

⁷¹ *Id.*

隨後將審查請求作出的變更，並在必要時對其准予的豁免作出適當調整；若申請者無法提供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資訊，應提交資訊缺失的原因，並及時向委員會更新計畫，豁免自委員會簽發豁免批准函之日起 9 個月內有效，除非申請者另提出特別請求並提供充分的理由供委員會審查。若豁免的申請者無法在豁免期限內完成項目，申請者應至遲於豁免到期日之前 10 個工作日提交延期請求並說明理由，委員會將審查延期請求、更新的豁免請求以及突發事件緊急人道主義援助請求⁷²。

委員會若批准請求，將會發出豁免批准函，具體說明委員會批准向朝鮮運送的品項，其中包括按數量和計畫裝運日期開立的批准貨物和清單。委員會批准函及其附件，於豁免期間會公告在 1718 委員會網站上供民眾查閱，此外便利採購、海關或金融交易，批准函也會翻譯為所有聯合國語文，以便申請者可以與相關會員國分享。獲得聯合國制裁委員會的豁免並不使這些組織及其擬議交易免受參與這些交易的會員國的相關國內條例和許可證要求的約束。所有請求委員會豁免的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還必須充分遵守對擬議交易的所有方面及所涉各方擁有管轄權的會員國的相關監管和許可證要求，例如向非英語官方語言國家的海關當局提交委員會豁免批准函附件的譯本，以及遵守現金攜帶限制。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委員會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2397 (2017) 號決議第 25 段，總共批准了 93 項人道主義豁免請求⁷³。

第六項 小結

聯合國關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標準及作法，簡單來說係以透過安理會決議方式促使會員國執行相關義務，由於現階段聯合國仍未真

⁷² *Id.*

⁷³ *Id.*

正給予資武擴定義，因此學界認為最貼近資武擴的描述可從 FATF 在 2010 年打擊資武擴報告中找到相關解釋，然而此指引有明確表示是否將資武擴罪刑化，屬於各個國家立法政策的選擇，只要可以達到安理會關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的義務內容，各國也可透過現存的機制來履行相關安理會義務，因此並不一定都需要將資武擴行為罪刑化。

另從聯合國安理會關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北韓相關的決議 1540（2004）號及第 1718（2006）號決議及其後續相關決議內容得知聯合國對北韓施以的相關制裁手段，其中與金流較為相關的制裁手段即為資產凍結，類似 FATF 方法論第七項建議所指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然而從上可觀，目標性金融制裁僅為聯合國制裁手段之一，故聯合國與 FATF 對於在打擊北韓關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制裁範圍比較上，聯合國明顯大於 FATF 之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相關指名及除名程序，在聯合國框架下，會員國可提交制裁名單或除名名單並無疑問，其中在除名程序中有附帶關於被指名之個人或實體也可以直接向除名協調人或通過居住國或國籍國提交除名請求，雖然看似已提供被指名之個人或實體關於除名請求管道，此是否又給予非會員國之指名個人或實體可藉此方式提出除名請求，尚有待觀察。

關於豁免措施部分，與本文較為相關者為資產凍結豁免，委員會於收到請求後需在 5 個工作日做出決定，此外豁免類型如上所述共計 6 種情形，其中 1 種係由委員會逐案認定，可謂較保留審查彈性。另從精煉石油產品豁免措施可以得知，會員國每 30 日有向 1718 號委員會通報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數量及所有交易方資訊的報告義務，並在交易總量達到允許的 95% 時，委員會將通知所有會員國在年度餘期內禁止向北韓繼續提供精煉石油產品，然而此部分關於非聯合國會員應如何因應，官

網資料並未有具體相關資訊供參，因而對於非會員國有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數量及所有交易方資訊是否負有報告義務且何時交易總量達到允許的 95%並禁止向北韓繼續提供精煉石油產品，是否亦適用在非聯合國會員，目前尚無從得知。



第三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關於打擊資武擴之標準

第一項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FATF 成立於 1989 年間，由於七大工業國組織（G7）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金融體系之威脅，遂在法國巴黎第 15 屆經濟高峰會議上倡議成立該組織為推廣相關防制洗錢政策並用以追查毒品犯罪之洗錢行為；1990 年間，FATF 為凝聚國際間對於打擊毒品洗錢行為的共識，遂制定四十項建議，起初相關建議側重於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的措施，認為此有助於掌握相關不法資金流向；俟因美國於 2001 年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FATF 因而陸續增加九項特別建議，主要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關，2004 年 10 月以後 FATF 的建議大都稱為 40+9 也就是原四十項建議加上九項特別建議⁷⁴。直到 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將原四十項防制洗錢建議及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除加入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方法，另考量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被視為新的威脅，因此亦加入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議題，並綜整為新四十項建議⁷⁵。有關 2015 年以後陸續修訂的部分，可參考 FATF 官網資訊⁷⁶。

⁷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2-4。

⁷⁵ 同前註，頁 4。

⁷⁶ *Information on updates to the Methodology*,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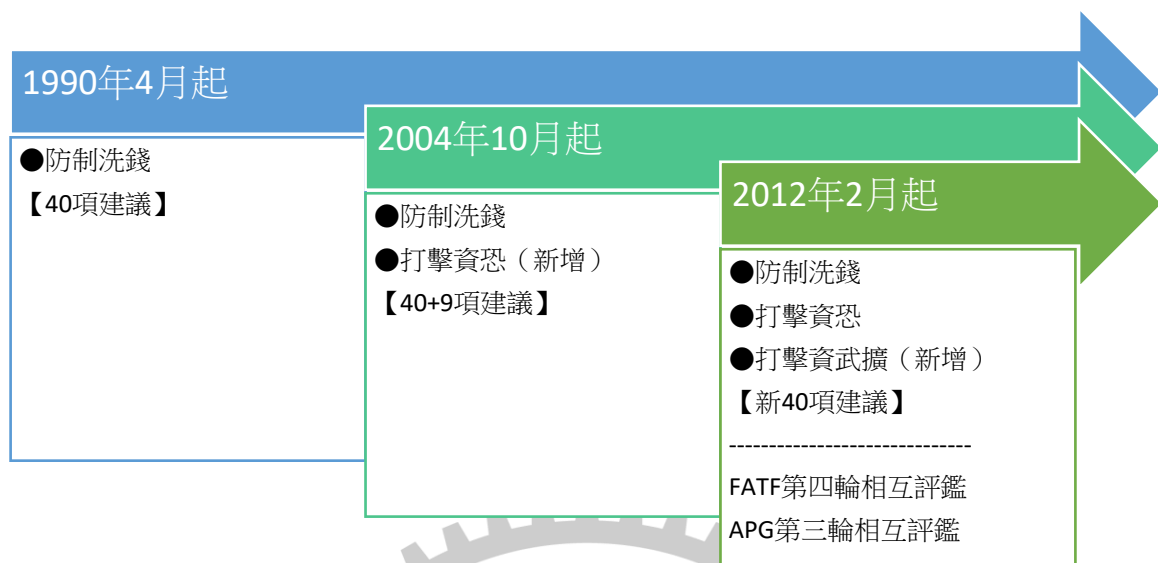


圖 2 FATF 建議關於洗錢、資恐、資武擴之修正時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FATF 新四十項建議內容包含七大議題，分別為「全國性政策及協調機制」、「國際合作」、「洗錢犯罪與沒收」、「預防性措施」、「監理」、「法人/法律協議透明度」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可以說各議題亦皆包含了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範圍之檢覈⁷⁷。與打擊資武擴較為相關的建議分別是第二項建議及第七項建議。第二項建議內容要求權責機關間在打擊資武擴方面，應有相應合作或適當的協調機制。第七項建議內容則是要求須各國須毫不遲延的執行關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北韓)及第 2231 號決議 (伊朗) 及其後續決議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如前所述，聯合國對於制裁手段所涉及範圍較廣，反觀 FATF 第七項建議在打擊資武擴層面重視的僅是目標性金融制裁。簡言之，第七項建議採特定國家作法並呼應安理會第 1718 號(2006)及 2231 號(2015)及其後續決議案，要求 FATF

⁷⁷ FATF Recommendation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會員國對於北韓及伊朗，應就關於資武擴之個人、法人或實體施以目標性金融制裁，要求各國須達到毫不拖延地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的資金或資產直接或間接可供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所掌控及使用⁷⁸。

由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需要全球性的共同回應，為達到此一目標，FATF 及其 9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及其他參與評估之組織（如國際貨幣組織和世界銀行）透過相互評鑑方式，督促各會員國確實及有效履行 FATF 新四十項建議內容⁷⁹。我國於 1997 年以創始會員國身分加入 APG，因 APG 亦為 FATF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一，因此我國亦須遵循 FATF 發布之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建議事項建立相關法制因應機制。為促進各會員國落實 FATF 建議，每年 FATF 會發布 3 次各 2 份的公開文件，分別為黑名單（Black List）及灰名單（Grey List）。前者以往又被稱為公開聲明，指的是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方面存在嚴重缺失的國家或地區，各會員國在面對黑名單時，除須加強盡職調查外，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各國亦可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免受高風險國家之影響；後者指的是需加強監管的國家或地區，換句話說也就是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通常被公告為灰名單的國家或地區由於大都會協商一定時間內修正相關已發現之缺失，故會持續受到 FATF 加強監督直到完成改善才能脫離灰名單⁸⁰。

⁷⁸ Erol, Eda, & Lenoard Spector, *supra* note 32, at 9.

⁷⁹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4。

⁸⁰ “Black and grey” list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countries/black-and-grey-lists.html> (last visited Jan. 26, 2023).

第二項 FATF 第四輪/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制度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係採用相同之評鑑方法，皆係以 2012 年發布之新 40 項建議及 11 項直接成果為準則，期間由於評鑑時程不一，故若遇有新修正之建議內容，則依循新建議事項為基準。依據 FATF 於 2013 年 2 月發布之評鑑方法論，可知評鑑方法分為「技術遵循評鑑」與「效能評鑑」。前者主要瞭解受評國在防制洗錢、打資恐及資武擴之立法框架是否符合 40 項建議內容，評等分為五個級別，分別為「遵循/無缺失 (Compliant, C)」、「大部分遵循/輕微缺失 (Largely Compliant, LC)」、「部分遵循/中度缺失 (Partially Compliant, PC)」、「未遵循/重大缺失 (Non-Compliant, NC)」、「不適用/由於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因素無法適用該項建議內容 (Not Applicable, NA)」⁸¹。

技術遵循評鑑等級		
遵循	C	無缺失
大部分遵循	LC	僅有輕微缺失
部分遵循	PC	有中度缺失
未遵循	NC	有重大缺失
不適用	NA	因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的因素，無法適用該項要求

表 2 技術遵循評等

資料來源：FATF 評鑑方法論

後者則係評估會員國對於 FATF 建議之執行成效，並辨識該國達到完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應有的成果，評等分為四個級別，分別為「高度有效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HE)」、「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SE)」、「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ME)」、「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LE)」。

⁸¹ FATF, *supra* note 5, at 12-14.

及「低度有效（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LE）」⁸²。

效能遵循評鑑等級		
高度有效	HE	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做輕微改善
相當有效	SE	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做適度改善
中度有效	ME	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需做重大改善
低度有效	LE	內容都未達成或達成之部分無關緊要，須從基本做改善

表 3 效能遵循評等

資料來源：FATF 評鑑方法論

其中，40 項建議及 11 項直接成果的總評等數，可作為判定受評國的評鑑成果，又分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加速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追蹤模式的差異除凸顯受評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遵循及效能程度外，另在提交追蹤報告的頻率和時間也有所不同，「一般追蹤」以評鑑報告被採認後第三年才需提交追蹤報告；「加強追蹤」以評鑑報告被採認後，每年須提交追蹤報告；「加速加強追蹤」則是由會員大會視受評國情況要求每季或每月提交追蹤報告⁸³。

一般而言，各國相互評鑑報告並不會直接載明該國家適用的追蹤級別，而需由讀者透過計算 40 項建議及 11 項直接成果獲得的級別才可以判定追蹤等級。依據評鑑方法論，若會員國有任一情況應立即接受加強追蹤⁸⁴：

- （一）技術遵循有 8 個（含）以上 NC/PC 評等。
- （二）在建議 3、5、10、11 和 20 任一或多個獲得 NC/PC 的評等。
- （三）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 7 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效能。

⁸² *Id.* at 15-22.

⁸³ *Procedures for the FATF Forth Round of AML/CFT Mutual Evaluation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4th-round-procedures.html> (last visited Jan. 27, 2023).

⁸⁴ *Id.* at 23.

(四)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 5 個(含)以上是低度效能。

上述四個要件，只要其一符合，追蹤評等即落入加強追蹤。此外，若會員在技術遵循方面於建議 1、3、4、5、6、10、11、20、26、29、36、37、40 項建議有 10 項(含)以上獲得 NC/PC 評等或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 9 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效能，則直接判定為加速加強追蹤模式⁸⁵。

我國分別於 2001 年、2007 年及 2018 年至 2019 年間接受 APG 評鑑，在 2019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成果為「一般追蹤」，截至本文完稿時，目前在 APG 評鑑範圍內 41 個會員國/地區中，共有 6 個國家屬於這個等級，分別為臺灣、庫克群島、印尼、澳門、加拿大及香港；獲「加強追蹤」之國家計有 18 個國家，分別為美國、泰國、澳洲、中國、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菲律賓、孟加拉、蒙古、柬埔寨、斯里蘭卡、不丹、斐濟、萬那杜及薩摩亞；另獲「加速加強追蹤」之國家計有 5 個，分別為東加、緬甸、帛琉、越南及索羅門群島⁸⁶。至於阿富汗、汶萊、印度、寮國、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諾魯、尼泊爾、紐埃、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帝汶等 11 國尚未有相互評鑑報告可供參考，故無法分析相關國家評等⁸⁷。

⁸⁵ *Id.*

⁸⁶ *Consolidated assessment rating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Assessment-ratings.html> (last visited Jul. 17, 2023).

⁸⁷ *Id.*

評鑑結果	一般追蹤	加強追蹤	加速加強追蹤	未知
國家	1. 臺灣 2. 庫克群島 3. 印尼 4. 澳門 5. 加拿大 6. 香港	1. 美國 2. 泰國 3. 澳洲 4. 中國 5. 日本 6. 紐西蘭 7. 新加坡 8. 巴基斯坦 9. 馬來西亞 10. 菲律賓 11. 孟加拉 12. 蒙古 13. 柬埔寨 14. 斯里蘭卡 15. 不丹 16. 斐濟 17. 萬那杜 18. 薩摩亞	1. 東加 2. 緬甸 3. 帛琉 4. 越南 5. 索羅門群島	1. 阿富汗 2. 汶萊 3. 印度 4. 寮國 5. 馬爾地夫 6. 馬紹爾群島 7. 諾魯 8. 尼泊爾 9. 紐埃 10. 巴布亞紐幾內亞 11. 東帝汶

表 4 APG 會員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之追蹤級別

資料來源：依據 FATF 官方網站由本文自行彙整

第三項 FATF 第七項建議之適用範圍及程序

FATF 第七項建議重點在於阻止資金或其他資產流向擴散者，因此要求各國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安理會制定之有關預防、抑制及阻絕大

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決議案，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⁸⁸。雖然指名由安全理事會在有關決議附件中作出，或由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作出，然而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尚須搭配相關機制尚包括須設有專責機關負責指名事宜；辨識資助或支持武擴人士及實體機制；凍結及禁止被指名人士及實體相關資產或其他金融交易；凍結後之報告及調查；提供使用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等⁸⁹。

一、指名權責機關

由於聯合國安理會指名或 1718 制裁委員會的指名需仰賴各國提供的資訊，因此建議明確指出各國應透過法律授權並指定權責機關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除了在指名或除名程序上負有資訊提供義務，另設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資產凍結、申報義務及第三人保護措施等。

二、辨識及指名資助或支持武擴之人或實體

為了實現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防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防制目的，各國需有能力辨識特定指名資訊的相關機關，並視情況向聯合國安理會或相關委員會提出指名資訊及相關潛在規避制裁活動情形。因此，各國需有適當的立法授權及程序，設立指名的權責機關，以辨識相關資訊，並適時提供指名標準及除名程序等。

由於制裁對象善用掩護公司、空殼公司、合資企業或所有權結構不透明之公司進行規避制裁，因此權責機關、金融及非金融之利害關係人僅就公布之指名個人及實體進行名單檢覈並無法落實打擊資武擴之目的，因此公私部門之資訊共享以及跨機關合作協調在資武擴領域顯得格外重要。

三、凍結及禁止被指名之人及實體進行資金或其他資產交易

⁸⁸ FATF, *supra* note 5, at 36-38.

⁸⁹ FATF, *supra* note 36, at 8-10.

凍結資產即目標性金融制裁核心，各國應確保有效、完整及毫不遲延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防止任何受禁資金的支付及防止脫產，此外尚須採取其他額外及保護措施，例如關於善意第三人權利之保護等，必要時與其他權責機關進行國際合作。

四、凍結後之報告及調查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稱 FIs）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以下稱 DNFBPs）向權責機關申報任何凍結之財產或其他行動，包括未完成之交易，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條款之要求，係為確保權責機關有效審查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之相關資訊，並在適度範圍內與國際間分享類此資訊。FATF 指引另明確說明，權責機關在適度範圍內應對上述申報業者提供反饋，說明受制裁對象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未遂交易等金融資訊，係如何用於支持防止資武擴行為。此外依照建議規定，監理機關對於 FIs 及 DNFBPs 負有監督義務，對於違反或未遵守建議 7 規定者，應科以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五、提供使用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

如有符合豁免條件，各國應按照規定批准動用資金或其他資產。

第四項 FATF 關於打擊資武擴之指引摘要

一、FATF 在 2018 年已對打擊資武擴發布指引，關於針對北韓制裁之相關決議，最明顯的變動係擴大資產凍結範圍，包括「資金」（Funds）、「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及「經濟資源（包含船隻）」（Economic Resources, vessels included）⁹⁰。簡單來說，指名之類別從個人、法人或

⁹⁰ *Id.* at 7.

團體，擴及至船隻。

二、依據 2008 年 FATF 資助武擴態樣報告及更新指令附件中所提到可能資助武擴之指標共有 20 種，另國際間報告或學術研究中提及規避制裁活動之其他潛在指標共計有 11 種⁹¹，本文彙整後大致分成三類，分別於客戶端、物流端及金流端相關，臚列於下：

(一) 客戶端

1. 交易涉及具武擴或轉運疑慮之外國人士或實體，例如具雙重國籍之外國人或具武擴疑慮國家之大學。
2. 客戶或交易方、或其地址與公開名單上之任一制裁名單類似，或有出口管制違規紀錄。
3. 客戶活動與業務概況不相符，或終端使用者資訊與終端使用者之業務概況不相符，例如處理複雜設備之人欠缺技術背景。
4. 涉及與空殼公司交易。
5. 涉及與位於出口管制法律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律執行不力國家之人員或貿易公司。
6. 客戶對其提供之資訊含糊不清不完整，不願在詢問時提供其他資訊。
7. 新客戶在帳戶尚待核准時要求以信用狀交易。
8. 利用個人帳戶購買工業用品。
9. 涉及與從事與其正常業務不一致之小型貿易、經紀或中介公司。
10. 公司間透過「分類帳」安排進行交易，免除國際金融交易之需求。

⁹¹ *Id.* at 32-34.

11. 客戶或交易對手共享同一個實體地址或電話號碼。

(二) 物流端

1. 貨運轉運公司被列為產品之最終目的地。
2. 貨物訂單非由終端使用者所在國家之公司或人員下訂。
3. 交易之運輸與其目的地國家之技術水準不相符，例如半導體製造設備被運往無電子產業之國家。
4. 交易之貨物與該國家平時貿易進出口貨物不一致。
5. 交易顯示貨物移轉公司間代表人有一定關連，顯示可能為同一所有人或管理層。
6. 迂迴之海運路線，或貿易海運路線涉及透過出口管制法律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律執行不力之國家。
7. 根據交易取得之文件，貨物之申報價值明顯低於運費。
8. 涉及武擴出口管制或國家管制之物品。
9. 貿易或金融文件之貨物說明係非特定、無關緊要或具有誤導性，或證明文件或其他陳述（例如與運輸、海關或付款相關文件）是虛偽不實。

(三) 金流端

1. 迂迴之金融交易。
2. 交易涉及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中存有缺陷或位於出口管制法律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律執行不力國家之金融機構。
3. 貿易文件及金流所包含之資訊不一致，例如姓名、公司、地址、最終目的地等。
4. 電匯轉帳模式，顯示非常規或欠缺明顯目的。
5. 從原始信用狀或其他文件中無法辨識匯款人或受款人之電

匯指示或付款指示。

6. 在工業項目之交易中使用現金或貴金屬（例如黃金）。
7. 涉及宣稱從事商業業務之客戶或交易方，而其交易顯示其係從事貨幣匯款業務。



第四節 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立法與管制措施

第一項 美國法

本段主要摘錄自美國 2016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中關於第七項建議及直接成果十一之部分內容並參考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官方網站內容彙整如下⁹²。2015 年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討論了應用目標性金融制裁來應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帶來的威脅⁹³，由於當時該戰略為美國政府列為最高優先事項，因此美國大力實施與打擊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⁹⁴。

美國負責執行資恐及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的主管機關為 OFAC，OFAC 在 1950 年 12 月正式成立⁹⁵，主要以總統授予的國家緊急權力及具體立法授予的權力實施制裁，其中規範美國人的制裁措施，稱為主要制裁（Primary Sanction），限制非美國人之規定，則稱為次級制裁（Secondary Sanction）⁹⁶，法源分別有二：

一、聯邦行政法規

⁹² *United State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Dec. 2016),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united-states-2016.html> (last visited Feb. 4, 2023).

⁹³ *Fact Sheet: The 2015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Feb. 6, 2015),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5/02/06/fact-sheet-2015-national-security-strategy> (last visited Mar. 4, 2023).

⁹⁴ FATF, *supra* note 92, at 107.

⁹⁵ *About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https://ofac.treasury.gov/about-ofac> (last visited Mar. 4, 2023).

⁹⁶ 國際制裁內容簡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Files/PageFile/725771/109%E5%B9%B4%E5%9C%8B%E9%9A%9B%E5%88%B6%E8%A3%81%E8%88%87%E5%87%BA%E5%8F%A3%E7%AE%A1%E5%88%B6%E7%9B%B8%E9%97%9C%E8%A6%8F%E5%AE%9A%E8%AA%AA%E6%98%8E%E6%9C%83%E7%B0%A1%E5%A0%B1%E8%B3%87%E6%96%99.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1 月 29 日）。

- (一) 31 C.F.R. Part 510：朝鮮制裁條例（North Korea Sanction Regulation, NKSR）⁹⁷。
- (二) 31 C.F.R. Part 544：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制裁條例（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⁹⁸，為禁止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機構）以及美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與遭行政命令第 13382 號指名之人或實體從事或交易任何涉及其財產或財產權益。
- (三) 通過制裁反擊美國對手法案 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CAATSA）⁹⁹：對朝鮮實施了額外的制裁，亦即非美國之實體與制裁對象交易，將受次級制裁。

二、行政命令¹⁰⁰

- (一) (EO) 13810：對朝鮮實施額外制裁，例如對過去 180 天曾停靠在北韓港口或地點的船隻及飛機禁止進入美國，另船隻在過去 180 天曾與上述船隻進行海上過駁者亦禁止入港；此外另授權對外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¹⁰¹。
- (二) (EO) 13722：封鎖朝鮮政府和朝鮮勞動黨的財產，並禁止與朝鮮有關的某些交易¹⁰²。

⁹⁷ NKSR, 3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Part 510 (2018).

⁹⁸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Part 544 (2009).

⁹⁹ *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Related Sanctions*,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countering-americas-adversaries-through-sanctions-act-related-sanctions>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⁰⁰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North Korea Sanctions*,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north-korea-sanctions>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⁰¹ *What sanctions authority does Executive Order (E.O.) 13810 provide?*,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525>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⁰² *What does Executive Order (E.O.) 13722 do?*,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525> (last visited Feb. 5,

- (三) (EO) 13687：擴大了財政部的權力，對北韓實施額外制裁並增加對北韓的財政壓力。
- (四) (EO) 13570：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北韓向美國進口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
- (五) (EO) 13551：擴大資產凍結範圍並阻止某些人在朝鮮的財產。
- (六) (EO) 13382：關於凍結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財產。
- (七) (EO) 13466：繼續對北韓和北韓國民實施某些限制。

目標性金融制裁適用所有美國自然人、法人、境內所有個人（例如永久居住在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實體以及所有以美國註冊之實體及其外國分支機構。凍結範圍涵蓋美國境內或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財產和財產利益¹⁰³，其中由於 OFAC 可以將指定之人持用之虛擬資產地址加入特別指定制

2023).

¹⁰³ 依據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 544.308 「The terms prop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money, checks, drafts, bullion, bank deposits, savings accounts, debts, indebtedness, obligations, notes, guarantees, debentures, stocks, bonds, coupons, any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bankers acceptances, mortgages, pledges, liens or other rights in the nature of security, warehouse receipts, bills of lading, trust receipts, bills of sale, any other evidences of title, ownership of indebtedness, letters of credit and any documents relating to any rights or obligations thereunder, powers of attorney, goods, wares, merchandise, chattels, stocks on hand, ships, goods on ships, real estate mortgages, deeds of trust, vendors' sales agreements, land contracts, leaseholds, ground rents, real estate and any other interest therein, options,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rade acceptances, royalties, book accounts, accounts payable, judgments, patents, trademarks or copyrights, insurance policies, safe deposit boxes and their contents, annuities, pooling agreements, service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contract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and any other property, real, personal, or mixed, tangible or intangible, or interest or interests therein, present, future or contingent.」，所謂財產和財產利益係指包括但不限於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債務、人情債務、義務、票據、擔保、公司債券、股票、政府公債、息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銀行承兌、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性質的權利、倉單、提單、信託收據、銷售單、任何其他所有權或債務證明、信用證和任何與任何權利或義務、授權書、貨物、物品、商品、動產、庫存、船舶、船上貨物、房地產抵押、信託契約、供應商銷售協議、土地契約、租賃權、地租、不動產財產和其中的任何其

裁名單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SDN)，足見範圍亦包含虛擬資產；另依照 31 C.F.R § 544.305 利益係指任何性質的利益，包含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若個人或實體的財產和財產利益顯示由一個或多個被指定制裁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 50% 或以上，則無論該個人或實體本身是否在 OFAC SDN 上，該個人或實體的財產和財產利益也將被凍結¹⁰⁴，但須特別注意的是，OFAC 的 50% 規則係指所有權的 50% 而非控制權¹⁰⁵。

美國財政部和國務院負責關於指定之個人或實體的身分識別，財政部情報和分析辦公室 (Office of Intelligence and Analysis, I&A)¹⁰⁶ 在幫助 OFAC 確定潛在目標和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I&A 可以辨識關於擴散者及其相關網絡在金融活動上的弱點¹⁰⁷。另一方面主管洗錢、資恐防制法令與情資收集之主管機關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CEN) 亦扮演重要角色，由於 FinCEN 可蒐集與資武擴相關之可疑交易活動報告 (SAR)，因此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在犯罪調查上亦常使用 FinCEN 資料作為參考情資¹⁰⁸。

OFAC 有一套向 FIs 及 DNFBPs 傳達 SDN 或封鎖名單 (Blocked Persons List) 的機制，包括透過清算所銀行支付同業系統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成員和多個銀行發布通知，另也會向聯邦公報中多個電子

他權益、期權、可轉讓票據、貿易承兌匯票、特許權使用費、帳簿、應付帳款、判決、專利、商標或版權、保險單、保險箱及其內容、年金、統籌協議、任何性質的服務、任何性質的契約以及任何其他財產，無論是真實的、個人的或混合的、有形的或無形的，或其中的當前、未來或有的利益或利益。

¹⁰⁴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 544.411.

¹⁰⁵ *Entities Owned by Blocked Persons (50% RULE)*,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398>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⁰⁶ *Office of Intelligence and Analysis*,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https://www.dhs.gov/office-intelligence-and-analysis>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⁰⁷ FATF, *supra* note 92, at 109.

¹⁰⁸ *Id.*

郵件表列地址發布通知。其次，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也會向與其 Fedwire 系統連接的一萬多家機構再次發送一份包含所有制裁名單的電子公告，上開機制皆適用指名與除名名單的通知¹⁰⁹。

任何持有凍結資金或財產的人都必須在 10 個工作日以內通報 OFAC，且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須向 OFAC 提交一份凍結財產的年度報告，包含凍結的依據以及凍結財產的總價值¹¹⁰；FIs 對於指定名單應拒絕交易，且也必須在 10 個工作日以內通報 OFAC¹¹¹。

州和聯邦銀行監理機構負責監督其下的 FIs 及 DNFBPs 有無遵守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規範。由於 OFAC 的調查完全是民事性質的，與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和商務部行使的刑事制裁不同。OFAC 對於未能正確凍結資金、資產、財產或利益的金融機構可以實施行政處罰；不僅如此，OFAC 也可以提交相關情資給執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及起訴，對於蓄意違法行為，最高民事罰款為 356,579 美元（約新台幣 1,070 萬元）或作為處罰依據的交易金額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¹¹²；另蓄意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以判處 5 年至 20 年不等有期徒刑或併科不超過 1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3,000 萬元）的罰金¹¹³。

關於豁免部分，除非獲得 OFAC 明確授權或許可，否則禁止美國人對行政命令第 13551 號附件及朝鮮制裁條例指定之個人/實體的財產及財產權益進行付款、移轉、提取或其他交易¹¹⁴。OFAC 的許可決定大都以美國外交

¹⁰⁹ *Id.* at 53.

¹¹⁰ *Id.* at 111.

¹¹¹ *Id.*

¹¹²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 544.701.

¹¹³ FATF, *supra* note 92, at 114.

¹¹⁴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 544.201.

政策和國家安全問題作為導向，因此許多議題通常必須與美國國務院和其他部門，例如美國商務部等協調，此外還需遵守 31 C.F.R. 第 5 章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包括除 OFAC 以外，關於任何航空、金融或貿易要求，另須注意由商務部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第 730 部分及以下部分，或者由國務院管理的《國際武器貿易條例》22 C.F.R. 第 120-130 部分等法律規定¹¹⁵。

對於不再符合指名標準的個人或實體的資金、其他資產的除名和解凍程序在 31 C.F.R. § 501.807 已有相關規定，此外，OFAC 網站有提供連結允許除名申請者可直接聯繫負責審查申請的工作人員¹¹⁶；另由於身分錯誤而被誤為凍結的資金亦可透過 31 C.F.R. § 501.806 程序要求解凍¹¹⁷。

美國立法在 FATF 評鑑過程中，關於第七項建議僅獲得大致遵循的評等，雖然美國自行指定了 130 多名參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隸屬於北韓政府的個人和實體，大大超過了聯合國的制裁名單，但美國在其國內指列的制裁名單仍有未涵蓋所有聯合國指定的個人、實體制裁名單（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制裁名單上的 32 個個人和實體中的 30 個，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制裁名單上的 122 個個人和實體中的 93 個），因此被提列為缺失¹¹⁸。

第二項 英國法

本段主要摘錄自英國 2018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中關於第七項建議及直接成果十一之部分內容¹¹⁹並參考金融制裁辦公室（Office of

¹¹⁵ FATF, *supra* note 92, at 113.

¹¹⁶ *Id.* at 193.

¹¹⁷ *Id.* at 191.

¹¹⁸ *Id.* at 194.

¹¹⁹ *The United Kingdom'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Dec, 2018),

Financial Sanctions Implementation, OFSI) 官方網站及所發布之相關指引內容彙整如下。英國於 2016 年在財政部設立了 OFSI，2017 年並通過「警務與犯罪法」(Policing and Crime Act 2017, PCA 2017)，以採取更強大的執法權力來解決嚴重違規行為，從而加強了其對穩健實施金融制裁的承諾，2020 年英國更在《國家反擴散戰略》加入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議題，並將行動聚焦於「影響擴散者意圖」、「控制相關原物料的取得」以及「辨識、遏止規避的管道」，足見英國政府致力於打擊反武擴的決心¹²⁰。

英國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OFSI，2020 年 2 月 1 日英國脫歐以前，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內容係透過歐洲聯盟指令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7/1509¹²¹及理事會決議 Council Decision (CFSP) 2016/849¹²² (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納入歐盟法律規範，並直接在英國生效。然而為了確保新的聯合國制裁名單可以在英國立即生效，或直到歐盟將新名單添加到現有的制裁條例中，英國另頒布了額外的立法以確保毫不遲疑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¹²³。目前英國與金融制裁相關的法令主要為¹²⁴：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²⁰ *National Counter Proliferation Strategy to 2020*,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ounter-proliferation-strategy-to-2020>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²¹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7/1509, LEGISLATION.GOV.UK,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r/2017/1509/contents/adopted>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²² Council Decision (CFSP) 2016/849, LEGISLATION.GOV.UK,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dn/2016/849/contents/adopted>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¹²³ FATF, *supra* note 119, at 186.

¹²⁴ *Financial sanctions: general guidance*, GOV.UK (Aug, 2022),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44366/General_Guidance_-_UK_Financial_Sanctions__Aug_2022_.pdf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 一、「制裁及洗錢法(制裁法)」(Sanction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2018 (SAMLA 2018))：包含多項制裁，例如經濟制裁、移民制裁、貿易制裁、飛行器制裁、航運制裁及聯合國規範之其他制裁等。
- 二、「警務與犯罪法」(PCA 2017)。
- 三、「反恐法」(Counter Terrorism Act 2008 (CTA 2008))。
- 四、「反恐怖主義犯罪和安全法」(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ATCSA 2001))。

OSFI 制裁清單共分為兩種，其一為「資產凍結目標綜合清單」(The Consolidated List of Asset Freeze Targets)，該綜合清單係根據英國金融制裁法及聯合國指定公告，列出所有應受資產凍結之目標，範圍包含個人、法人、團體及船舶。為達毫不遲延地執行資產凍結，OFSI 儘可能會在一個工作日內更新在英國生效的所有新聯合國和英國所列的綜合清單。其次關於「涉及金融及投資限制的人員清單」(List of persons named in relation to financial and investment restrictions)，也可以說是高風險觀察名單，OFSI 會保留一份單獨與受特定金融和投資限制的人員名單，該清單所列人員日後也有可能被列入前述的綜合名單¹²⁵。所謂金融制裁包含「資產凍結」及「其他金融限制措施」，資產凍結指的是禁止處理屬於或由指定人員擁有、持有或控制的凍結資金或經濟資源，範圍包含「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員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指定人員的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及「禁止參與直接或間接規避金融制裁禁令的行動」¹²⁶。

其中，對於「資金」、「經濟資源」、「物品貨物」皆訂有相關的定義，由於資金和經濟資源的法定定義很廣泛，因此加密資產亦被認為包含在這

¹²⁵ GOV.UK, *supra* note 124, at 11.

¹²⁶ *Id.* at 14.

些定義中，並受到金融制裁限制，以下就相關定義內容臚列於後¹²⁷：

一、「資金」係指各種金融資產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¹²⁸：

- (一) 現金、支票、貨幣債權、匯票、匯款單和其他支付工具；
- (二) 在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餘額、債務和債務擔保證券；
- (三) 公開和私人交易的證券和債務工具，包括股票和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書、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和衍生品契約；
- (四) 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產產生或產生的價值；
- (五) 信貸、抵銷權、擔保、履約保證金或其他財務承諾；
- (六) 信用狀、提單、銷售單；
- (七) 顯示資金或財務資源權益證據的文件；
- (八)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工具。

二、「經濟資源」指各種資產，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非資金但可用於獲得資金、商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貴重金屬或寶石、古董、汽車、財產¹²⁹。

三、「物品貨物」指的是一般指物品、材料和設備¹³⁰。

四、「處理資金」指以任何方式移動、轉移、更改、使用、獲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金，並導致資金的體積、數量、位置、所有權、佔有、性質、目的地發生任何變化或其他可能資金可被使用，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至於「處理經濟資源」則是指使用經濟資源以任何方式獲取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租或抵押¹³¹。

¹²⁷ *Id.* at 14-16.

¹²⁸ SAMLA 2018 § 60.

¹²⁹ *Id.*

¹³⁰ GOV.UK, *supra* note 124, at 15.

¹³¹ *Id.* at 15-16.

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員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使之作為資金、商品或服務的交換，上開行為皆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此外，若為指定人員的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並使他們獲得或能夠獲得重大經濟利益，亦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歐盟制裁條例明確禁止任何人處理指定之個人所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資源，並禁止提供資金、金融服務和經濟資源，歐盟框架下的凍結義務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資金，並擴及到由指定個人/實體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資產¹³²，英國制裁法內容亦同¹³³。

此外在控制實體所有權之認定標準，參考 OFSI 發布之指引係指如符合以下其一規定則可認定該實體由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¹³⁴：

- 一、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超過 50% 的股份或投票權；
- 二、該人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罷免實體董事會的多數成員；
- 三、可以合理預期該人能夠確保該實體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例如

包括：

- （一）僅通過行使投票權任命在本財政年度和上一財政年度任職的實體的行政、管理或監督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 （二）根據與某個實體的其他股東或成員的協議，單獨控制該實體的大多數股東或成員的表決權；
- （三）根據與該實體簽訂的協議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中的條款，有權對該實體施加支配性影響，前提是管轄該實體的法律允許其受此類協議或條款的約束；
- （四）有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主導影響力，但並非該權利的持有者（包括通過

¹³² FATF, *supra* note 119, at 186.

¹³³ SAMLA 2018 § 3.

¹³⁴ GOV.UK, *supra* note 124, at 17-18.

幌子公司)；

(五) 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意願指揮另一個實體。這可以通過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例如，指定人員可能控制或使用他人的銀行帳戶或經濟資源，並可能利用它們來規避金融制裁。

四、滿足上述任何條件，並且擁有或控制該實體的人也是指定人員，那麼金融制裁也將適用於該實體的整體(意味著這些資產也應被凍結)。此外，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員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也禁止向指定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英國政府在可能的情況下也會透過自行指定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個人。

根據英國《制裁法》規定，除了 FATF 方法論所定義之 FIs 及 DNFBPs 須遵守報告義務外，另「從事製造、供應、銷售(包括通過拍賣銷售)或交換由金、銀、鉑、鈾或寶石或珍珠製成的物品業務的人」、「加密資產交換提供商」及「託管錢包提供商」亦負有相關報告義務。此外 OFSI 每年都會對凍結資產進行審查，以反應報告期內這些資產的任何變化¹³⁵。

關於向 FIs 和 DNFBPs 傳達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制，OFSI 網站除了提供電子郵件通知服務，還會在 GOV.UK 網站上公布制裁名單並發布常見問答集，為 FIs 和 DNFBPs 提供有關凍結義務的明確指導。當 OFSI 知道英國 FIs 和 DNFBPs 與指定的個人或團體有交易時，OFSI 會立即通知這些機構，在更新綜合名單之前便確保他們了解資產凍結的義務。若 FIs 和 DNFBPs 知悉或合理懷疑客戶為指定人員或有疑似違反凍結義務等行為，應立即向 OFSI 通報；對於依法進行凍結等作為，亦須立即向 OFSI 通報有關之凍結帳戶和金額等資訊¹³⁶。

¹³⁵ *Id.* at 21-22.

¹³⁶ *Id.* at 23.

OFSI 有權要求相關機構提供有關規避制裁的相關資訊，違反凍結和禁止提供資金以及資訊蒐集、揭露等規定的行為屬於刑事犯罪，根據《警務與犯罪法》第 146 條規定，OFSI 對違反金融制裁的行為處以罰款，最高金額可能從違規總額的 50% 到 100 萬英鎊不等，以較高者為準，此外有權將案件移交執法機構進行調查和起訴，此外刑事處罰因地域不同區分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等，分別可處 6 個月至 7 年監禁不等¹³⁷。此外，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經濟犯罪（透明度和執法）法》（Economic Crime (Transparency and Enforcement) Act 2022.）修訂《警務與犯罪法》的權力，刪除 OFSI 舉證行為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們違反了經濟制裁以處以罰款的義務，但僅適用於民事責任的罰款¹³⁸。

由於英國監理機關沒有明確的義務對 FIs 和 DNFBPs 進行監督和確保其遵守目標性金融制裁，因此若遇 FIs 和 DNFBPs 不遵守相關的反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17, MLRs）規定，則會以違反對高風險國家的洗錢資恐規定實施相關裁罰，簡言之係以 MLR 作為廣泛的監管¹³⁹。

《制裁法》訂有相關豁免措施，下列情況允許進行其禁止的交易及活動，惟前提須獲得 OFSI 許可，以下就 OFSI 指引內容摘錄相關酌留項目¹⁴⁰：

一、基本需求（Basic needs）

此為滿足個人基本需求的支出，確保指定人員或其經濟上依賴的家庭成員生活不受影響。如為自然人以外之實體，其基本需求包括如下所列，然

¹³⁷ OFSI enforcement and monetary penalties guidance, GOV.UK (Mar. 202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43219/March_2023_Monetary_Penalty_and_Enforcement_Guidance.pdf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¹³⁸ *Id.* at 6.

¹³⁹ FATF, *supra* note 119, at 187.

¹⁴⁰ GOV.UK, *supra* note 124, at 32-34.

而值得注意的是基本需求的許可證不一定能讓指定人員繼續維持他們在指定之前的生活方式或商業活動。

- (一) 支付保險費；
- (二) 支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合理費用；
- (三) 支付僱員的報酬、津貼或養老金；
- (四) 支付稅款、租金或抵押貸款；
- (五) 水電費。

二、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 (Fees for the provision of legal services)

申請人需向 OFSI 證明法律費用和支出是合理的。在大多數情況下，指定人員可以尋求相關人士提供法律建議或代表其行事。但相關人士在沒有 OFSI 許可證的情況下，則無法為該建議收取任何費用。OFSI 只能授權支付與向指定人員提供的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法律費用和支出。因此，OFSI 建議在提供實質性法律服務之前先申請許可，以便確定指定人員仍在名單期間可收回提供建議的相關費用，此外申請的費用和支出必須具體與提供法律諮詢、參與訴訟或爭議解決有關，例如提供預計或已經發生費用的估計、提供收費方式及明細、確定任何支出，例如支付給律師和/或專家證人的費用。

三、凍結資金和經濟資源的日常維護 (Routine maintenance of frozen funds and economic resources)

費用或服務費必須合理，且須與日常持有或維持凍結的資金或經濟資源有關。OFSI 認為如係為提高凍結經濟資源的價值而進行的重新設計、翻新或再開發通常不包括在內，然而每個申請都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

四、特別開支 (Extraordinary expenses)

本質上必須為非同尋常的，例如意外的、不可避免的和不重複的事件所

發生的開支。

五、先前存在的司法決定等 (Pre-existing judicial decisions etc.)

關於在指定日期之前確定執行的英國司法判決或留置權，該原本應受凍結資金或經濟資源，將必須全部或部分用於執行或履行先前存在的司法判決或留置權。

六、人道主義援助活動等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ctivity etc.)

資金可用於支付任何人道主義活動或任何其目的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目標一致的活動。所稱人道主義援助包括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為適用的平民人口開展救濟活動的工作，其中可能包括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或建設和平方案。

七、外交使團 (Diplomatic missions)

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根據國際法享有豁免權的國際組織可履行其適當職能。

八、特殊情況 (Extraordinary situations)

本質上必須是非同尋常的，例如意外的、不可避免的和不重複的情況。例如，允許釋放資金以支持救災或在特殊情況下提供援助。

九、先前的義務 (Prior obligations)

該義務必須在指定日期之前發生，並且不能與貿易條款相關。此外，它不能導致資金或經濟資源（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指定人員。

當申請者向 OFSI 申請的許可證申請被拒絕時，申請者可以選擇要求 OFSI 重新審查該決定，或者重新申請新的或補充的證據或新的支持論據，或向法院提出請求複審該決定¹⁴¹。OFSI 頒發的許可證僅適用於受英國管轄的行為，如果被禁止的活動涉及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應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域

¹⁴¹ *Id.* at 40.

申請，例如，若某筆款項將通過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者可能需要向每個國家的主管當局申請許可證。任何超出許可條款的行為，例如使用不同的支付途徑或支付超過特定支付上限的行為，都屬於違反金融制裁的行為，並可能導致刑事起訴或罰款¹⁴²。如申請者要進出口貨物，可能會同時需要 OFSI 以及英國出口管制聯合單位（ECJU）的許可¹⁴³。

OFSI 對金融制裁遵循與執行係採用「促進(Promote)」、「賦能(Enable)」、「回應(Respond)」和「改變(Change)」，換句話說，採取整體方法來確保遵循情形，而不是簡單地等到觸犯法律後，再對違規行為做出回應。所謂「促進(Promote)」係指提倡金融制裁並與私部門合作，「賦能(Enable)」提供更簡便的管道，為他們客戶提供指導和提醒，幫助他們履行自己的法遵責任，「回應(Respond)」以干預方式來回應及有效處理違規行為，「改變(Change)」透過前述方式希望促成行為之轉變，直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違規行為¹⁴⁴。

違反金融制裁立法的行為被列入可以簽訂暫緩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DPAs）意即在某些條件下自動暫停訴訟程序，但僅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人。檢察官必須確信有足夠的證據可以毫無疑問地證明該行為人已經犯下刑事罪行，始可簽訂 DPAs，若違反 DPAs 條件，則將恢復起訴。另英國在 OFSI 金融制裁指引中提供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除名請求的程序，可以直接向聯絡點或通過英國提交除名請求¹⁴⁵。

¹⁴² *Id.* at 41.

¹⁴³ *Guidance for the import and export sector*, GOV.UK (Dec. 2020),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48298/OFSI_Guidance_-_Import_and_export.pdf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¹⁴⁴ GOV.UK, *supra* note 124, at 43.

¹⁴⁵ *Id.* at 44.

根據 SDSR，英國致力於發展反擴散和軍備控制中心（Counter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Centre, CPACC），該中心於 2016 年 7 月開始運作並招集了相關部門共約 50 名專業人員，包含外交和聯邦事務部、國防部、國際貿易部和商業、能源和工業戰略部。CPACC 是反擴散和軍備控制政策及活動的協調機構，與制裁有關的合作夥伴，尚包含 OFSI、英國稅務海關總局、國家打擊犯罪局、金融行為監管局等出口管制機構、業務合作夥伴和情報機構，CPACC 鼓勵資訊共享以支持執法活動¹⁴⁶，綜整關於英國負責金融制裁的相關機關分別有¹⁴⁷：

- 一、「外交發展辦公室」：負責英國國際制裁政策，包括所有國際制裁制度和指名，以及談判所有國際制裁。
- 二、「財政部金融制裁辦公室」：英國實施制裁的權責機關。
- 三、「國際貿易部」（出口控制聯合部門）：執行貿易制裁和禁運。
- 四、「交通部」：執行運輸制裁，包括控制英國水域和領空的船隻和飛機的運輸。
- 五、「國土辦公室」：執行旅行禁令。
- 六、「稅務及海關總署」：貿易制裁執法。
- 七、「國家刑事局」：調查並為違反金融制裁的執法機關。

英國在制裁政策和實施方面擁有跨機構的一系列工作人員。OFSI 擁有大約 30 名全職人員，此外還有來自 HMT 的 9 名法律顧問（其中含 5 名政策人員）組成的全職團隊支持。CPACC 有 17 人從事制裁工作。外交和聯邦事務部的制裁部門由大約 30 名官員組成。國家刑事局和情報部門也有負責制裁目標和指定的官員，英國當局表示在資源需求量大大的時候，英國

¹⁴⁶ FATF, *supra* note 119, at 105.

¹⁴⁷ GOV.UK, *supra* note 124, at 9.

會投入更多的人員來完成這些任務。值得一提的是，英國執法當局透過聯合洗錢情報工作組（Joint Money Laundering Intelligence Task Force, JMLIT）與該工作組成員分享與伊朗和北韓有關的資武擴情報，實務透過 JMLIT 分享的相關資訊，有效協助國家刑事局進行與資武擴案件調查，國家刑事局也會利用多種工具來識別資武擴活動，例如來自 OFSI 提供的資訊、SAR 的報告、自有的情報數據庫、與金融制裁/擴散融資相關的特定數據及其他機關提供的資訊進行資武擴相關案件調查¹⁴⁸。

英國立法在 FATF 評鑑過程中，關於第七項建議僅獲得大致遵循的評等，部分缺失為法規或立法中沒有明確規定凍結共同擁有的資產的要求，儘管指引有提出相關闡釋，但法制仍有不明確之處；另 OFSI 的指定通知並非即時，最長可能需要 3 至 4 個工作天，故未符合毫不遲延；另大多數監管機構都依賴非常籠統的規定來檢查制裁合規性，仍有許多模糊空間¹⁴⁹。

第三項 香港法

本段主要摘錄自香港 2019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中關於第七項建議及直接成果十一之部分內容¹⁵⁰並參考香港於 2022 年所發布之國家洗錢及資恐(含資武擴)等風險評估報告內容¹⁵¹彙整如下。香港係由其商務及發展局（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政策制訂，包括修訂法規、監理、更新安理會制裁名單、

¹⁴⁸ FATF, *supra* note 119, at 105-106.

¹⁴⁹ *Id.* at 242.

¹⁵⁰ *Hong Kong, China'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Dec.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hong-kong-china-2019.html> (last visited Feb. 12, 2023).

¹⁵¹ *Hong Ko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GOV.HK (Jul. 2022), https://www.fstb.gov.hk/fsb/aml/en/doc/Money%20Laundering%20Report_2022_EN.pdf (last visited Feb. 12, 2023).

通知相關部門以向業界（包括金融機構）發布有關更新名單），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安理會提議指定個人和實體¹⁵²。由於翻譯關係，香港在目標性金融制裁上用語係稱作「針對性財政制裁」。為確保香港不受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之法律依據主要如下¹⁵³：

- 一、「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Regulation)，下稱朝鮮規例」
- 二、「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WMDO)」。
- 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Ordinance, CWCO)
- 四、「進出口條例」(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IEO)

執行與朝鮮和伊朗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機制係由 CEDB 局長或行政首長分別在經濟發展局網站或公報上公佈聯合國安理會指定之個人和實體名單，兩者都必須在聯合國指定後的一個工作日內完成。根據朝鮮規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指定在 CEDB 網站上公佈後立即生效，此外規例規定香港境內任何人及香港永久居民或實體負有凍結「相關人員」或「相關實體」的資金、資產、經濟資源的義務；包括合資和獨資，並禁止處理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它們與任何核相關或彈道導彈相關項目相關的財產、資金、資產、資源或服務¹⁵⁴。截至 2021 年底，香港已根據朝鮮規例對安理會或朝鮮委員會指認的 80 個個人和 75 個實體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此外亦已凍結

¹⁵² FATF, *supra* note 150, at 179.

¹⁵³ GOV.HK, *supra* note 151, at 8-9.

¹⁵⁴ *Id.* at 127.

安理會或朝鮮委員會所指認的 37 條船舶的資產¹⁵⁵。

CEDB 每天會監控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清單相關的制裁清單，並在一個工作日內透過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負有報告義務的實體。此類通知發出後任何人須立即停止做認為或懷疑可能有助於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提交可疑交易報告¹⁵⁶，《WMDO》第 5 條有明訂，如違反禁止提供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有關的服務，例如：提供資金；採購物料；以及提供專業及顧問服務、技術資訊或知識，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美金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款額無限的罰款及監禁 7 年¹⁵⁷。一旦做出指定，FIs 及 DNFBPs 收到警示後，法律賦予防止財產移動或凍結財產的義務就會生效。FIs 及 DNFBPs 無論是否立即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皆不得處理此類財產，根據《朝鮮規例》第 8 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規定，則構成犯罪，違反者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¹⁵⁸。另根據《朝鮮規例》第 8（6）條，所謂「處理（deal with）」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就資金方面所為處理，另一個則是指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為處理，臚列於下¹⁵⁹：

一、資金

（一）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二）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

¹⁵⁵ *Id.*

¹⁵⁶ FATF, *supra* note 150, at 180.

¹⁵⁷ WMDO § 4.

¹⁵⁸ 《朝鮮規例》§ 8。

¹⁵⁹ 同前註。

(三) 指做出任何使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

二、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CEDB 除了會向所有相關部門發出警示通知，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安全局、香港警務處（HKPF）、香港海關、貿易及工業署和司法部，也會在 CEDB 網站或公報公布制裁名單的同時進行通知監理機關。CEDB 也會向 FIs 及 DNFBS 發布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具體指引，例如在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站上可以找到 CEDB 建議所有人都必須通過向 JFIU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方式報告任何被凍結的資產或採取的符合金融制裁要求的行動。此外監理機關也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金融機構遵守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包括發布指引和公告、目標性金融制裁的一般監督和監測活動，以及與制裁相關的主題以及指定凍結能力的檢查，另也會舉辦關於如何遵守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培訓、研討會等¹⁶⁰。

關於無意中受到影響的個人的資金或資產請求解凍的要求，行政首長可以核發許可證，在有限的情況下向相關人員或相關實體提供資金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許可程序需要透過香港外交部提前通知聯合國安理會或相關委員會。另關於向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提交除名請求的資訊是公開可得，如遇偽陽性情形，CEDB 與執法機關會合作確定申請人是否為誤報¹⁶¹。

由於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公司成立相對容易以及其地理位置等因素，容易透過濫用法人和金融管道進行潛在資武擴活動。特別是近年對於信託

¹⁶⁰ FATF, *supra* note 150, at 181.

¹⁶¹ *Id.*

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監管薄弱，加劇了濫用註冊的空殼/幌子公司問題。為了解決此問題，香港近期亦採取許多降減資武擴風險的措施，例如加強對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履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TCSP）許可制以及重要控制人登記政策等¹⁶²。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對於執行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採用舉證責任的轉換，亦即行為人的犯罪意圖須由涉嫌對象提出反證¹⁶³。

FIs 及 DNFBPs 對於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理解和遵守因部門而異，較大型的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已具有高度意識，相較其他部門，特別是金錢服務經營者（MSO）和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DPMS）則存在重大差距。香港目前雖有對資武擴案件進行調查，但並無獲得相關實證，此外亦未發現任何資金、資產或經濟資源與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有關，對於案件調查上的潛在障礙可能包括¹⁶⁴：

- 一、使用複雜的公司結構來掩飾資金或使其能夠在海外持有；
- 二、2018年4月前延遲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所造成資金轉移；
- 三、執法機關對於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理解不一。

關於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案件之機關合作模式為香港海關負責對違禁物品的進出口實施戰略貿易管制，並管制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相關的服務以及朝鮮規例和伊朗規例的規定。另 HKPF 負責就朝鮮/伊朗制裁進行財務調查，特別是涉嫌違反「禁止提供可能有助於被禁止的計劃或活動的金融服務或資金轉移」及「禁止根據現行國內立法向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實體提供資金」，此外 HKPF 也是主要負責調查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的部門，在個案涉及供應、銷售、轉讓、採購或進口/出口違禁物品或與大規

¹⁶² *Id.* at 99.

¹⁶³ *Id.* at 100.

¹⁶⁴ *Id.* at 101-102.

模殺傷性武器相關時，HKPF 會尋求相關執法機關（例如香港海關）、金融調查小組和其他相關機構共享，例如涉及公司的註冊和涉及船隻的海事處的意見與協助¹⁶⁵。

由於 CEDB 負責協調政府間的相關應對措施，故定期會召開跨機關的平台以分享情報、討論犯罪態樣趨勢和案例；該會議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警務處、海關、公司註冊機關、海事處和央行定期出席該平台，並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構參加。平台會結論後續須採取行動的事項，例如進一步調查涉嫌資武擴的事件，並向相關行業發出警示，提醒他們遵守制裁¹⁶⁶。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共有 329 件與潛在資武擴或規避制裁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香港根據可疑交易報告和其他情報進行了 206 起涉及資武擴或規避制裁的調查。在收到情報（例如關於個人或實體）後，香港警方會進行徹底查察，調查範圍包括¹⁶⁷：

- 一、該個人/實體持有的財產，包括公司、土地財產、車輛、船舶等；
- 二、該人士/實體是否持有香港華人的任何銀行帳戶，如有，交易模式，必要時香港警務處會向海外當局、地方執法機構提供的或從媒體或其他公開來源獲得的所有被指稱人士/本地註冊公司的詳細資料，並要求他們識別與這些人保持的任何業務關係/公司；
- 三、如果情報涉及實體，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例如董事、經理和公司秘書）以及是否存在關聯方；
- 四、如果情報涉及某特定自然人，則查閱出生記錄（其中包含某人父母的訊息）和婚姻記錄，以查看該特定自然人的直系親屬是否可疑。

¹⁶⁵ *Id.* at 102.

¹⁶⁶ *Id.*

¹⁶⁷ *Id.* at 103.

香港除《朝鮮規例》外，亦實施具法律基礎和透明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該制度建基於工業貿易署的許可證管制、海關的執法以及國際合作。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規定，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涵蓋的戰略物品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和生物武器及其前體、核子原料和設備，以及可用以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在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下，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受許可證管制。除此之外，戰略物品清單中屬“較敏感”類別的過境物品，包括槍械和軍需物品、地面車輛、化學或毒劑等，亦須申領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制度亦對可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有關物品實施最終用途管制。任何人如沒有許可證而輸進或輸出戰略物品，即屬違法，可被判監禁 7 年及處以款額無上限的罰款。2013 年至 2017 年，香港海關共完成 924 件調查，經檢察官起訴 208 件，罰款港幣累積為 930 萬元（1,190,260 美元，等同新台幣約 3,751 萬元）及沒收貨品港幣 1,310 萬元（1,676,512 美元，等同新台幣約 5,029 萬元），然而在這些調查中，尚未發現與資武擴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的事證¹⁶⁸。

香港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明確指出，由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中心的地位，因此資武擴對銀行業而言係一大威脅，金管局已與銀行業合作以提高業者對於資武擴的認識，包括於 2016 年 2 月發布有關貿易洗錢的指引、2017 年 6 月的舉辦與資武擴相關類型研討會以及 2018 年 5 月圓桌會議。2013 年至 2015 年間，貿易洗錢被納入 10 家認可機構的現場檢查範圍，並針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和軍民兩用物品的識別提出了一些調查結果和建議¹⁶⁹。由於 2019 年公告之香港相互評鑑報告內容可以得知香港在

¹⁶⁸ *Id.* at 103-104.

¹⁶⁹ *Id.* at 105.

建議 7 所獲評等為完全遵循，故尚無相關缺失情形¹⁷⁰。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在 2022 年 7 月份發布的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提及為了令各方更聚焦持續進行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工作，政府制定了以「預防」；「警報」；「協調」和「執法」（簡稱“PACE”）為重點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策略，詳情如下¹⁷¹：

- 一、預防（Prevention）：維持健全的法律制度，以全面執行安理會為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而對朝鮮和伊朗施加的制裁；透過培訓和外展活動，提升所有相關政府決策／部門（包括執法部門）、監理機構、DNFBPs 的監理機構，以及 FIs 和 DNFBPs 對現行安理會制裁（包括針對性財政制裁）和相關責任的認識，從而預防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活動。
- 二、警報（Alert）：及早通知 FIs、DNFBPs 和其他相關行業關於在香港實施的安理會制裁的最新資訊；密切注意安理會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所指認的個人和實體清單，並盡快提醒 FIs 和 DNFBPs 最新情況，讓他們可及時進行審查，向相關當局舉報任何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其資金籌集的活動。
- 三、協調（Coordination）：透過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統籌的跨部門平台，分享情報、討論案例、趨勢和個案，統籌政府的行動和回應，以維持政府內部的有效協調；以及與監理機關和 DNFBPs 的監理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加強 FIs 和 DNFBPs 和其他相關行業打擊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其資金籌集的工作。
- 四、執法（Enforcement）：由執法部門依法嚴查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其資金籌集的個案；由監理機構和 DNFBPs 的監理機構繼續有效監

¹⁷⁰ *Id.* at 245.

¹⁷¹ GOV.HK, *supra* note 151, at 135.

察和密切留意 FIs 和 DNFBPs 遵守針對性財政制裁規定的情況。

第四項 澳門法

本段主要摘錄自澳門 2017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中關於第七項建議及直接成果十一之部分內容¹⁷²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官方網站資料內容並彙整如下。澳門主要係由 2016 年年中成立之「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負責協調和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和第 1737 號決議規定的義務，該委員會係由警察總局、檢察院、海關、法務局、金融管理局、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成員組成¹⁷³。依照《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以下稱第 6/2016 號法律）¹⁷⁴第 5 條要求「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對《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以下稱第 2/2006 號法律）¹⁷⁵中第 6 條提及之 FIs 和 DNFBPs 負有提供具體指引即發布特定指示，以確保其有履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第 6/2016 號法律》第 1 條規定了與預防、制止和遏阻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依據法規澳門會先收到中央人民政府的通知，告知其有義務將某些個人或實體列入名單，當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澳門行政首長有關安理會決議後，依據《民法典》（以下稱第 39/99/M 號法令）¹⁷⁶第 4 條規定「法律不管其淵源為何，僅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公布後，

¹⁷² *Macao'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 FATF (Dec. 2017),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macao-2017.html> (last visited Feb. 19, 2023).

¹⁷³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https://www.ccrcc.gov.mo/cn_about.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19 日）。

¹⁷⁴ 《第 6/2016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網站：https://bo.io.gov.mo/bo/i/2016/35/lei06_cn.asp（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19 日）。

¹⁷⁵ 《第 2/2006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網站：https://bo.io.gov.mo/bo/i/2006/14/lei02_cn.asp（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19 日）。

¹⁷⁶ 《第 39/99/M 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網站：<https://bo.io.gov.mo/bo/i/99/31/codcivcn/codciv0001.asp#11t1>（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19 日）。

方具約束力」、《法規的公佈與格式》（以下稱第 3/1999 號法律）¹⁷⁷及《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以下稱第 4/2002 號法律）¹⁷⁸規定制裁名單須在官方公報上公佈，屆時將在澳門正式生效。依照澳門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 下稱 AMCM）發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內容要求，在官方公報公佈之前，金融機構就負有凍結義務，換句話說，一旦聯合國安理會公告其指定之名單，金融機構應立即凍結受指定之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¹⁷⁹。

根據《第 6/2016 號法律》第 3 條和第 7 條的規定，澳門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須立即凍結指定人員的資金和資產。其中，資產凍結義務擴及指定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員或代表他們行事的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員提供任何資產或為其提供金融服務。凍結範圍適用於¹⁸⁰：

- 一、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內的自然人、總部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分支機構、支行、子公司、辦事處或代理及任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體；
- 二、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的法人，不論其處於何處；
- 三、凍結決定所針對的自然人、法人或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在澳門

¹⁷⁷ 《第 3/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網站：

https://bo.io.gov.mo/bo/i/1999/01/lei03_cn.asp（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19 日）。

¹⁷⁸ 《第 4/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網站：

https://bo.io.gov.mo/bo/i/2002/15/lei04_cn.asp（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19 日）。

¹⁷⁹ FATF, *supra* note 171, at 127.

¹⁸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前揭註 174。

特別行政區註冊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內的資產；

四、以任何途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作出的所有資產交易或活動。

FIs 和 DNFBPs 依據《第 6/2016 號法律》第 16 條規定負有提供資料義務，例如凍結行為須通知委員會，並提供有關被凍結資產的資料。在合理推定下，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實體以被指認人或實體的名義或按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又或一法人或實體由被指認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操控的相關情況起計 2 個工作日內，向委員會通報。在發現企圖進行違反凍結或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的情形起計 2 個工作日內，須向委員會通報¹⁸¹。此外尚有配合委員會查核資料的義務。另依據《第 6/2016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或者法人依照本法規定履行凍結資產義務，善意、無過失者有免責適用¹⁸²。

未遵守上述凍結義務，依據《第 6/2016 號法律》第 32 條規定的要求將受到行政處罰，自然人，科澳門幣 1 萬元至 50 萬元罰款（等同 1,250 美元至 62,500 美元，相當於約新臺幣 3 萬元至 187 萬元），法人或實體，科澳門幣 1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款（12,500 美元-625,000 美元，相當於約新臺幣 37 萬元至 1875 萬元）¹⁸³。

另依據《第 4/2002 號法律》第 22 條規定，若涉及被禁資金的運用或提供使用，「一、故意提供不論是否源自或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被禁資金予國際制裁規範所針對的國家、地區、任何人或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使用者，或在該國家或地區運用或投資上述被禁資金者，又或匯出上述被禁資

¹⁸¹ 同前註。

¹⁸² 同前註。

¹⁸³ 同前註。

金予該國家、地區、任何人或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及科罰金。二、如屬過失，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科最高 360 日罰金」¹⁸⁴。

如被禁資金用於供應被禁武器或相關設備及提供被禁的軍事後勤援助或屬軍事性質的服務，則依據《第 4/2002 號法律》第 23 條規定「一、故意出售或供應不論是否產自或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被禁武器或相關設備予國際制裁規範所針對的國家、地區、任何人或任何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者，如按照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的刑罰，則處 2 年至 8 年徒刑。二、提供被禁的屬軍事性質的服務或任何被禁的軍事後勤援助予國際制裁規範所針對的國家、地區、任何人或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三、如屬過失，處最高 2 年徒刑及科最高 600 日罰金」¹⁸⁵。

《第 6/2016 號法律》第 23 條概述除名請求的程序，須由澳門行政長官提議中央人民政府，向具權限國際機關建議對有關自然人、法人或實體從相關名單中除名，澳門並無權直接向安理會請求除名。第 15 條規定，如有自然人、法人或實體基於其身份與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相符而被凍結資產，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向委員會提出聲請，指出有關身分不符的情況，一經委員會核實，委員會將有關事實通知凍結資產的實體，相關實體須在最短時間內終止實施凍結措施。第 12 條規定，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行政長官經確定特定資產屬以下情況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批准終止凍結或動用該等資產¹⁸⁶：

一、為基本開支所必需，尤其是用於支付食品、房租、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或公共服務的開支；

¹⁸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前揭註 178。

¹⁸⁵ 同前註。

¹⁸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前揭註 174。

- 二、屬專用於支付認為合理的專業人員費用和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 三、屬專用於支付被凍結資產的維護或一般管理的負擔或服務費用；
- 四、為非常開支所必需；
- 五、為凍結決定明示許可進行的其他支付所必需。根據第 8 條規允許凍結帳戶產生利息，並將凍結義務適用於根據合同、協議或在凍結之前簽訂或產生的任何其他義務應支付的款項中記入凍結帳戶的貸方金額帳戶被凍結。

澳門實施相關資武擴的制裁與資恐的制裁架構相似，然實務上並沒有因凍結任何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相關資產。銀行業對執行聯合國制裁名單有高度的認識，對於客戶開戶或交易時，銀行內部程序要求使用國際認可的第三方檢核軟體對客戶進行審查，且亦須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檢查。所有金融機構都針對制裁名單實施了自動監控篩選，監控適用於開戶、對所有交易的持續監控及電匯。金融機構在開戶時進行篩選，隨後每天、每週或每月進行批量檢查。銀行有全面的客戶審查政策和程序，包含實質受益人的調查，然而實務上指出對於由外國法人掌控的公司查證上較受限。AMCM、博彩監察協調局等監管機構以及經濟服務部和法務局在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中亦包括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檢查¹⁸⁷。

澳門警察總局證實，除了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透過澳門政府內部生成的情資外，澳門警察總局還從國際友方收到了有關涉嫌資武擴活動的情報。「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會將可疑資武擴個人或相關實體的資訊與其他執法機關共享。若「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發現有相關的空殼公司與被指定的實體有關，他們有權建議行政長官在官方公報上公佈這些名字，並

¹⁸⁷ FATF, *supra* note 171, at 69.

預先通知 FIs。當司法警察局識別出令人可疑訊息時，會聯繫金融情報辦公室（下稱 GIF）要求其進行調查並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如果 GIF 核實此資訊並認為應將其傳播給金融機構，即使為敏感情資，GIF 也有能力與 AMCM 和 FIs 共享資訊，GIF 可以透過與 AMCM 之間的安全通信管道相互提供資訊，該機制允許 FIs 識別和凍結可能由指定個人或實體共同或實益擁有的資產，以及代表指定個人或實體或按指定個人或實體的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¹⁸⁸。

司法警察局對指定人員持有的資金和與涉嫌與資武擴相關的資訊，為調查的主管機關。澳門通過 AML/CFT 工作組建立機制，以促進執法機關和監理機關之間就與涉嫌與資武擴相關的資訊進行共享。此外，澳門尚有正式和非正式地與 FIs 分享有關關注問題的機密或敏感資訊的記錄。案例顯示 2016 年，一名試圖訂閱會員資格的賭場客戶被第三方篩選軟體標記為與可能符合 UNSCR 2270 制裁名單的組織相關聯。賭場提交了兩份 STR，因涉嫌 PF 而被提交給司法警察局進行調查。司法警察局採取以下步驟調查 STR¹⁸⁹：

- 一、司法警察局要求賭場提供嫌疑人的博彩活動記錄和現金帳戶歷史；
- 二、司法警察局利用民事登記局和金融服務局的資源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嫌疑人是否在當地公司有任何利益；
- 三、審核大額通貨交易記錄；
- 四、向治安警察局查詢出入境記錄；
- 五、向 GIF 請求銀行帳戶交易；
- 六、審查官方公報中的記錄，以確認它們是否已在國內上市。

¹⁸⁸ *Id.* at 70.

¹⁸⁹ *Id.* at 71.

澳門對於進出口也制定了管制措施，並由澳門海關監督兩用材料的進出口，限制包括¹⁹⁰：

- 一、受限制的貨物或材料的進出口需要獲得經濟服務部批准的許可證；
- 二、限制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品、電子儀器、武器、彈藥以及可能具有兩用性的零部件，其定義見行政長官發布的通知中的清單；
- 三、出口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提供收貨人、目的國、運輸方式、貨物種類、數量、價格、價值、原產國等訊息；
- 四、進口許可證申請者必須提供類似訊息，但還必須提供貨物發件人的詳細資訊。

所有進出口活動都必須在指定港口進行，並在澳門海關的監督下進行，違反者將受到刑事起訴和監禁處罰。此外，違反受限貨物和材料的進出口許可要求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和沒收所涉貨物或材料。澳門海關有能力識別和攔截可疑的兩用產品、材料和設備，同時，作為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澳門海關通過該組織與國際友邦分享情報和交換資訊，保持對可疑活動進行徹底調查的能力¹⁹¹。依據澳門在 2017 年公告之相互評鑑報告內容可以得知，澳門在建議 7 所獲評等為完全遵循，故尚無相關缺失情形¹⁹²。

第五項 各國立法可參採之處

上述國家因皆為 FATF 會員國，因此立法模式大都與 FATF 方法論第七項建議要求內容相符，例如設有負責目標性金融制裁指名（制裁）主管機關、辨識資助或支持武擴人士及實體機制、凍結及禁止被指名人士及實體相關資產或其他金融交易、凍結後之報告及調查、提供使用凍結資金或其他資

¹⁹⁰ *Id.*

¹⁹¹ *Id.*

¹⁹² *Id.* at 183.

產等豁免措施、善意第三人保護措施、偽陽性及除名機制等，因此本文以下僅就部分重要機制與我國目前現況機制彙整重點如下：

一、制裁主管機關

美國及英國，制裁主管機關皆為財政部，僅分別下設 OFAC 及 OSFI 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反觀位居亞洲國家之香港及澳門，香港係由商務及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而澳門則係透過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為其制裁主管機關，我國則係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二、執行法源依據

- (一) 美國係以聯邦法及行政命令作為其執行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依據，其中行政命令及 31 C.F.R. Part 510《朝鮮制裁條例》以下係針對北韓明確做出相關規定，性質接近以活動為本的金融禁令及經濟或產業制裁，反觀與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義務較為相關的則規範在 31 C.F.R. Part 544《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制裁條例》以下。
- (二) 英國脫歐後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相關法規以 SAMLA 2018 為主軸，並輔以 PCA 2017 擴大主管機關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權限。SAMLA 2018 允許英國建立自己的制裁機制，無須再透過歐盟機制將安理會決議內國法化，此外制裁事項，並不以武擴為限，尚包含其他事由，例如恐怖行為或其他國家安全利益等。
- (三) 香港主要以《朝鮮規例》為制裁依據，規範內容涵蓋所有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所禁止之相關事項，另以《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就行為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則該人即屬犯罪，亦即將武擴行為罪刑化，同

時授權海關具有執法權限。

(四) 澳門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係以《第 6/2016 號法律》為依據，簡言之，該法如同其名稱，限與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義務相關事項，至於其他關於安理會決議以活動為本的金融禁令及經濟或產業制裁則係規範在《第 4/2002 號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定，另關於被禁資金用於供應皆設有過失犯處罰，此外就法制框架顯示其海關亦為執法機關。

綜上立法結構顯示，除英國制裁法律框架融合洗錢、資恐、資武擴外，美國、香港、澳門皆設有專門資產凍結規例或法律，另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近似以活動為本的金融禁令及經濟或產業制裁皆另設法律予以規範，反觀我國法主要以資恐法作為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法源，其他關於以活動為本之貿易制裁等規定則須另參照貿易法等相關規定。

三、報告義務主體

上述報告義務主體較特別之處為英國 SAMLA 2018 立法，報告義務主體範圍較 FATF 所指之 FIs 及 DNFBPs 廣泛，其包含從事製造、供應、銷售（包括通過拍賣銷售）或交換由金、銀、鉑、鈾或寶石或珍珠製成的物品業務的人、加密資產交換提供商以及託管錢包提供商。我國 DNFBPs 關於銀樓業定義，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相較於英國涵蓋製造、供應及制成物品業務之人範圍較狹隘，另目前依據資恐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負有報告義務主體亦係指洗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訂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其中洗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是否涵蓋加密資產交換提供商以及託管錢包提供

商，依照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給予之定義「虛擬通貨間之交換」及第 4 目「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似可涵蓋加密資產交換提供商及託管錢包提供商，惟關於個人幣商以及未來凍結資產之報告義務如何實際落實，仍有待實務上發展。

四、資訊共享機制

從上述各國相互評鑑報告內容可以得知，打擊資武擴有賴公、私部門之充分構通協調與資訊共享，關於此部分以英國 JMLIT 展現公、私部門合作情形較為成功，其他國家則仍以公、公部門互動較為常見。我國目前雖有公私協力 PPP 資訊共享平台，惟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仍以傳統公函形式居多，因此未來若有遇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是否可以透過該平台達到資訊迅速共享，仍有待觀察。

五、目標性金融制裁目的及配套措施

從英國、美國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目的，可以明顯觀察到皆與促成行為人行為改變為其目標，雖然香港於 2022 年 NRA 曾提及 PACE 策略，惟重點係聚焦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工作，我國在資恐法立法理由即有明確表明係為國際合作，目的似有所不同。此外英國及美國對於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所凍結的資產，另設有年度審查機制以瞭解資產最新變化情形，此為我國目前未有之機制，亦可作為參考。

國家/R7 評等	美國/LC	英國/LC	香港/C	澳門/C	臺灣/LC
制裁主管機關	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金融制裁辦公室 (OFSI)	香港商務及發展局 (CEDB)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 (Asset Freezing Coordination)	法務部 (MOJ)

國家/R7 評等	美國/LC	英國/LC	香港/C	澳門/C	臺灣/LC
				Commission)	
金融情報中心	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FinCEN)	英國金融情報中心 (UK FIU)	聯合財富情報組 (JFIU)	金融情報辦公室 (GIF)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ML D)
金融監理機關	州、聯邦銀行監理機構	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澳門金融管理局 (AMCM)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C)
法源	聯邦行政法規 (1)31 C.F.R. Part 510：朝鮮制裁條例 (2)31 C.F.R. Part 544：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制裁條例 (3)通過制裁反擊美國對手法案 行政命令 (1)13810 (2)13722 (3)13687 (4)13570 (5)13551 (6)13382 (7)13466	(1)SAMLA 2018 (2)PCA 2017 (3)CTA 2008 (4)ATCSA 2001	(1)朝鮮規例 (2)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例 (3)化學武器條例 (4)進出口條例	(1)第 6/2016 號法律 (2)第 4/2002 號法律	資恐防制法
民事/行政罰款	最高為 356,579 美元 (約新台幣 1,070 萬元) 或作為處罰依據的交易金額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	最高金額可能從違規總額的 50% 到 100 萬英鎊不等，以較高者為準	違反禁止提供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有關的服務，可處罰款美金 50 萬元至無限額法款及監禁 2	未遵守凍結義務： 自然人科澳門幣 1 萬元至 50 萬元罰款 (相當於約新台幣 3 萬元至 187 萬元)；	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國家/R7 評等	美國/LC	英國/LC	香港/C	澳門/C	臺灣/LC
			年至 7 年； 處理制裁對象資產，可處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至 7 年；	法人或實體，科澳門幣 1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款（相當於約新臺幣 37 萬元至 1,875 萬元）。	
刑事處罰	5 年至 20 年不等有期徒刑或併科不超過 1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000 萬元）的罰金	應地域不同區分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等，分別可處 6 個月至 7 年監禁不等	無許可證而輸進或輸出戰略物品，可被判監禁 7 年及處以無上限的罰款。	若涉及被禁資金的運用或提供使用，處 1 年至 5 年徒刑及科罰金（過失，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科最高 360 日罰金） 若涉及被禁資金用於供應被禁武器或相關設備及提供被禁的軍事後勤援助或屬軍事性質的服務，則處 2 年至 8 年徒刑（如屬過失，處最高 2 年徒刑及科最高 600 日罰金）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表 5 我國及英美港澳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立法框架對照表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彙整

第三章 我國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概況

第一節 資恐法立法源起及歷次修法情形與分析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我國因未將資恐犯罪罪刑化，且無相關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法令，以致與資恐相關建議事項皆未達遵循。對此，為應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趨，並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各國應遵循制止資助及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相關決議所指定名單對象，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而凍結其資產，我國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制定資恐法（同年 7 月 27 日公布），並在立法理由揭示該法之目的係為防止並遏止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並強化國際資恐防制合作¹⁹³。

資恐法立法起源較側重在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之處罰，資武擴部分僅與目標性金融制裁以及資助制裁名單之處罰較為相關。2018 年適逢我國刻正接受 APG 評鑑，因此對於法規有疑義部分，為配合在現地評鑑前修正完畢，因此資恐法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火速進行修正，並於同月 7 日公布，修法內容分別為¹⁹⁴：

- 一、經審議會指名制裁之除名，亦須由審議會審議後公告始生效力（資恐法第 4 條第 3 項）；
- 二、為有效執行制裁目的、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陳述意見之規定（資恐法第 5 條之 1）；
- 三、制裁對象之豁免許可從原本審議會決議制回歸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

¹⁹³ 立法院法律系統，前揭註 1。

¹⁹⁴ 同前註。

為許可處分，主要係考量目標性金融制裁執行後之許可措施樣態繁多且持續發生，而其內容可能涉及個人生活所需及用度，又審議會之召開程序慎重，未必能因應持續發生之許可申請（資恐法第 6 條）；

四、關於凍結資產範圍，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範圍應擴及被指定制裁者所擁有或控制之所有資產、由被指定制裁者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產、自前開資產衍生之其他孳息資產、依受指定制裁者指示處理之相關資產，原本資恐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能包含依受指定制裁者指示處理之相關資產，因而增列第 2 項規定（資恐法第 7 條第 2 項）。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為配合資恐法上述修正，亦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52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中與資恐法較為相關部分係與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第 15 條修正理由有三「一、依據 FATF 第 20 項建議評鑑準則，金融機構懷疑或有相當合理基礎懷疑交易之資金為犯罪活動之收益，或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時，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同建議第二項評鑑準則要求金融機構應申報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不論其交易金額多寡。未完成交易者，亦同。二、鑒於實務上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認定，均係先就符合相關表徵者進行檢視，再依檢視結果決定是否申報，對於複雜案件，如要求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檢視並申報，恐影響申報品質。爰第一款刪除該項期限規定，並調整規範架構，僅就檢視程序及相關紀錄保存進行規範，該款現行規定後段有關申報部分，則移列第二款之申報程序規範。三、另因應 FATF 第 20 項建議要求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明定專責主管核定後應立即向調查局申報，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易言之，將原本「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

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修正為「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¹⁹⁵，看似較符合 FATF 第二十項建議之立即申報規定，惟細究修正後條文所指須待專責主管核定後始能向調查局申報並從此時起算不得逾二個營業日，與先前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須完成申報，本文認為不一定較符合立即申報之規定，倘若主管機關核定需花費較久時間，則後續申報並不一定比修正前更為迅速，然此部分仍須持續觀察修正後實務上運作情形。



¹⁹⁵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G0380252>（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0日）。

第二節 我國相關打擊資助武擴之制度及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結果

第一項 我國相關打擊資助武擴之制度

一、資恐法

(一) 兼具資恐及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規定

參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之精神及 FATF 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各國應遵循制止資助恐怖分子、恐怖主義及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安理會決議案，對相關決議所指定制裁對象，應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而凍結其資產。我國就資恐及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落實，係規範於同一法律即資恐法，該法相關規定內容包含資恐及資武擴之制裁指定、除名公告程序、受制裁對象之資產及經濟資源限制處分、通報及相關救濟等¹⁹⁶¹⁹⁷。

(二) 目標性金融制裁分為「法定制裁」及「決議制裁」

法務部為資恐法之主管機關，相關制裁公告性質係屬行政處分，並於法務部為指定或除名公告時發生效力，受制裁對象如不服該公告，依資恐法第 12 條規定，得循行政救濟管道。依據資恐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制裁可分為「決議制裁」及「法定制裁」2 類，主要的區分標準為作成制裁決議之機關不同，前者為我國資恐防制審議會，後者為安理會¹⁹⁸¹⁹⁹：

1. 「決議制裁」：依資恐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涉嫌犯恐怖活動罪及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

¹⁹⁶ 本部分內容，已刊登於調查局 108 年度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乃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文中。

¹⁹⁷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57。

¹⁹⁸ 袁代秦，前揭註 7，頁 273-274。

¹⁹⁹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57-58。

合國相關決議，認個人、法人、團體有指定制裁之必要者，法務部依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得提請召開審議會，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副首長兼任，係採跨部會共同研商機制。個人、法人或團體須經審議會決議，始得指定為制裁名單。我國人陳世憲制裁案²⁰⁰，即依資恐法第 4 條經審議會決議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因此，經審議會決議指定為制裁名單者，其除名亦須經審議會決議為之。

2. 「法定制裁」：係依據資恐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安理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或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法務部依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制裁，此類之除名公告亦須安理會決議公告，法務部始得為我國後續之除名程序。我國人張永源制裁案²⁰¹，即依資恐法第 5 條規定實施制裁。

（三）制裁公告之法律效果

1. 依資恐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資恐法第 4 條（決議制裁）及第 5 條（法定制裁）指定之制裁對象，禁止進行任何金融交易、禁止移轉或變更其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亦禁止第三人資助受制裁對象。參酌 FATF 第七項建議第 2 點（b）規定內容，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義務範圍包含：（i）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且不以涉及具體的武器擴散行動、密謀或威脅者為

²⁰⁰ 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啟動首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21-50352-a3aea-00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6 日）。

²⁰¹ 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我國人張永源涉案部分已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21-101060-369f1-00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6 日）。

限；(i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ii) 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執行或受其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可見凍結資產範圍甚廣，因此 2018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過之資恐法第 7 條第 2 項，明示禁止資產處分範圍，包含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在限制處分範圍²⁰²。

2. 另關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資金或其他資產之認定，我國資恐法修正立法理由載明可參考美國 OFAC 對於受指定制裁者所有之資產範圍，即採受指定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比例達 50% 或以上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50 percent or more) 之標準 (即 50 Percent Rule)，即屬資金或其他資產禁止處分範圍²⁰³。

二、洗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對於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加強審查、拒絕交易或其他必要措施²⁰⁴

依據洗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可令其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第 1 款)；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第 2 款)；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²⁰²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58。

²⁰³ 立法院法律系統，前揭註 1。

²⁰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59。

(第3款)。北韓因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²⁰⁵，故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依洗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其交易之客戶身分、金融交易為相關之加強審查、拒絕交易或其他必要措施。惟須注意的是，由於北韓接連發射飛彈及核武試驗，影響國際秩序甚為嚴重，因此經濟部於2017年9月25日起依據貿易法第5條規定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²⁰⁶。

(二) 疑似洗錢或資恐可疑交易申報

1. 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依據洗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例如FATF所列「黑名單」(FATF發布日期：2023年6月23日)：北韓及伊朗(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緬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23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例如FATF所列「灰名單」(FATF發布日期：2023年6月23日)：阿爾巴尼亞、巴貝多、布吉納法索、喀麥隆(新增)、開曼群島、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新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約旦、馬利、莫三比克、奈及利亞、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

²⁰⁵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497e1e11-cc63-446d-b58f-cc3c6bfa41bb>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17日)。

²⁰⁶ 經濟部公告訂定「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臺灣法律網網站，<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44921>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6日)。

大公國、越南（新增）、葉門；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有關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可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²⁰⁷。

2. 依洗防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此為我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可疑交易之規定。201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告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可疑交易申報時程，參照國際作法及 FATF 標準修正，要求對於符合監控型態者，應儘速完成檢視，另對於經檢視屬可疑交易者，要求應於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申報期限不得逾 2 個營業日。上開規定將申報期限由 10 個營業日修正為 2 個營業日，應係為符合 FATF 第二十項建議，規定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係犯罪所得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故申報期限修正為 2 個營業日較符合前述「立即」要件。DNFBPs 依 FATF 第二十三項建議第 1 點規範，亦須遵守第二十項建議關於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規定，故亦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義務²⁰⁸。

（三）制裁對象之財產通報

依據資恐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洗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訂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即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DNFBPs），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

²⁰⁷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前揭註 205。

²⁰⁸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 15，頁 60。

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 1 款）及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第 2 款），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201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告之「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金融機構自知悉之日起算 10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亦同步修正為應於知悉後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核定後 2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²⁰⁹。

三、相關法規評析

（一）未以法律規定申報疑似資恐交易

依據 FATF 評鑑方法論第二十項建議注釋 63 解釋，關於申報洗錢及資恐之可疑交易報告須以法律明文訂定²¹⁰。我國實務申報洗錢及資恐之可疑交易報告，係以洗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其中洗防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第 2 條特定犯罪又與第 3 條所列各款之罪相關，簡言之皆係處罰第 3 條所列特定犯罪之洗錢行為，並未有單純資恐之申報可疑交易，故尚有立法漏洞²¹¹。

²⁰⁹ 同前註，頁 60-61。

²¹⁰ FATF, *supra* note 5, at 64.

²¹¹ *Chinese Taipei'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Oct.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chinese-taipei-2019.html> (last visited Jan. 28, 2023).

(二) 資恐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間接資產範圍難以認定

資恐法第 7 條第 2 項雖有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適用同條第 1 項限制處分規定，然而實務運作上對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尚無具體標準，雖立法理由曾引用 OFAC 50%規則，但實際上認定受制裁對象關於間接資產之持有或控制之認定，仍有相當程度之困難²¹²。

(三) 關於由聯合國指名之制裁名單，相關除名機制不明

依據資恐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係指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僅規定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然而對於該除名程序如何申請，則未有進一步闡釋²¹³。

(四) 對於凍結資產並無年度重新審查機制

參考美國及英國法制，對於凍結受指定人員之資產每年度皆有重新審查機制，以反應該等資產在受凍結期間有無任何變化，反觀我國法制並未有相關年度審查機制。

第二項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結果

依據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第七項建議雖獲得大部分遵循的評等，然而從我國評鑑報告技術遵循摘要—重要缺失尚可得知我國現況法制尚有

²¹² 袁代秦，前揭註 7，頁 283-284。

²¹³ 同前註，頁 285-286。

五點需要改進之處，臚列於下²¹⁴：

一、 執行凍結範圍爭議

(一) 未涵蓋直接或間接代表或受指列之個人或實體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二) 未明確規範是否包含指列之個人或實體之財產所衍生之資產。

二、 執行主體不明確：是否包含 FIs 和 DNFBPs 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

三、 報告義務不明確：FIs 和 DNFBPs 是否需報告受目標性金融制裁規範禁止的未完成交易。

四、 除外條款不明確：

(一) 針對善意第三人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沒有保護。

(二) 對偽陽性情況的處理程序有限。

(三) 一旦帳戶被凍結，沒有明確的條款允許增加的利息或其他收入也被列入凍結。

五、 沒有關於善意第三人的保護規定，對於善意根據契約向凍結帳戶付款，且該筆款項與禁止的項目或活動無關的情形是否排除不明，此外，也不允許根據契約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²¹⁴ FATF, *supra* note 211, at 200-201.

第三節 資助武器擴散（北韓）之案例分析-我國案例實證觀察

我國實務上因資助北韓武器擴散並經資恐法起訴、判決在案之數量寥若晨星，然而此並非代表我國未有相關資武擴案例，反觀近年來從媒體或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批露之國人資助北韓武擴案件不乏其例，衡諸結果為實務上關於該等案件多以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案件偵處，甚少以資恐法相繩，另部分亦獲不起訴處分。本文為分析我國資助北韓武擴案例犯罪態樣，經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並以檢索字詞「北韓」、「資恐」不分年度及裁判法院區域查詢結果僅有 2 件案例可資參考，分別為「上元堡案」及「陳世憲案」²¹⁵；復經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於全文檢索輸入「資恐」並選取全部書類類別及全部檢察機關範圍進行檢索，亦僅有「上元堡案」可資參考²¹⁶。考量官方公開資料作為案例態樣分析數量不多，故本文將輔以媒體曾報導關於國人涉入資助北韓武擴事件併為資料蒐集，統計相關案例之交易等模式及類型以作為我國資武擴犯罪態樣之分析。

第一項 陳世憲案

我國民陳世憲（英文名 Sunny Chen）為註冊於馬紹爾群島的比利恩油品集團（Billion Bunker Group Cooperation，下稱：BBGC）負責人，陳世憲於 2007 年至 2016 年間即陸續透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馬紹爾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成立大洋企業有限公司（Oceanic Enterprise Limited）、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等境外公司，並將原集團所有之船舶比利恩 18 號及比利恩 88 號分別登記註冊地在馬紹爾群島的 Bunker's Taiwan Group

²¹⁵ 判決書系統，司法院網站：<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6 日）。

²¹⁶ 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法務部網站：<https://psue.moj.gov.tw/psiqs/>（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6 日）。

Cooperation（下稱：BTCG）公司及 BBGC 公司名下²¹⁷。

陳世憲於 2017 年間向某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石油後，利用報關業者辦理出口貨物申報，並將出口報單之目的地記載偽填為香港，之後透過台中自由貿易區之海關申報予以放行，再由前述已登記在境外公司名下之比利恩 18 號及比利恩 88 號船隻載送出口油品之東海附近之公海，在陳世憲確認油品仲介人將購買油品費用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後，遂指示其員工透過衛星電話聯繫比利恩 18 號及比利恩 88 號進行海上加油業務，其中比利恩 18 號於 2017 年 1 月 5 日、2 月 13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出口 7,900、7,896 及 7,500 公噸石油；比利恩 88 號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口 4,999 公噸石油，由於上述行為並非如報關單所載係將油品運往香港，實際係從事海上加油行為，故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陳世憲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 119 日，緩刑 2 年²¹⁸，然本案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期間因陳世憲不幸身故，故最終法院以不受理結案²¹⁹。

眾所皆知，陳世憲案為我國主管機關法務部首次依資恐法第 4 條規定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進行審議並經決議制裁，然而陳世憲遭制裁之原因事實，與上述內容並不相關，陳世憲主要被制裁的原因事實為 2017 年間陳世憲在進行海上船對船交易前，另透過一家設在新加坡的經紀公司以陳世憲掌控之境外公司大洋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承租香港船籍之方向永嘉（Lighthouse Winmore）號船舶，後由陳世憲於臺灣註冊登記之盈仁漁業公司負責購買油品，再由 BBGC 集團安排油品出口等聯繫，其中從 BBGC 集團發出給船長的郵件內容曾明確記載「請配合韓國人的指示」、「表現好的

²¹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4289 號判決。

²¹⁸ 同前註。

²¹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25 號判決。

話他們願意再給我們一次機會」、「感謝船長的配合」等語可以得知交易對象為韓國人，另由租船方大洋企業有限公司採購了三塊大型碰墊，供租船期間使用，也間接證明了方向永嘉主要用於船對船過駁用途²²⁰。



圖 3 陳世憲 BBGC 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發給 Lighthouse Winmore 的電子郵件

資料來源：專家小組報告 S/2018/171 附件 17

據聯合國第 1718 號專家小組調查文件紀錄顯示，方向永嘉號船舶及巴拿馬船籍之比利恩 18 號分別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從韓國麗水港口起航並裝載石油產品，報關單偽稱油品係運往臺灣的臺中港，託運人是多國公司托克有限公司（Trafigura Pte. Ltd.），收貨人是港商全球商品諮詢有限公司

²²⁰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18/17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8/029/27/PDF/N1802927.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Global Commodities Consultants Ltd.)²²¹，然而啟運後卻係在公海上向懸掛北韓國旗之「Sam Jong2」²²²、「Rye Song Gang1」²²³進行船對船油品過駁，期間方向永嘉號及比利恩 18 號為免遭查緝船隻所在位置及船行路徑，便將船上配有之自動辨識系統(AIS)關閉，待完成過駁後再返回麗水港口，方向永嘉號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隨即遭南韓扣押並進行相關調查²²⁴。另就專家小組文件揭露，除了前面兩次海上過駁，大洋企業有限公司還計畫用這兩艘船加上陳世憲的另一艘船“Sky Ace 1”號轉運另外九批貨物，根據該裝運計畫，貨物共計 95,000 公噸（價值估計約為 6,500 萬美元）²²⁵。事後比利恩 18 號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亦經聯合國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以違反第 2371 (2017) 及第 2375 號決議內容指列為制裁船隻²²⁶，惟該船立即於 2017 年更名為 Kingsway (國王之路)²²⁷。

我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及法務部調查局在 2017 年底接獲國人陳世憲疑似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後續決議之第 2375 (2017) 號決議 11 段²²⁸及第 14 段²²⁹內容向北韓船舶過駁石油之情資。法務部隨即於 2018 年 1 月

²²¹ 有關全球商品諮詢有限公司係在香港註冊，但註冊地址卻與新加坡公司全球 SGP 有限公司 (Global SGP Pte. Ltd.) 相同且兩家公司的董事和唯一股東均相同，此外關於陳世憲的船隻所運貨物的所有電子郵件通信均來自新加坡全球 SGP 公司而不是全球商品諮詢有限公司。

²²² 2018 年 3 月 30 日經聯合國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指列為制裁船隻。

²²³ 2017 年 12 月 28 日經聯合國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指列為制裁船隻。

²²⁴ UNSC, *supra* note 220, at 29.

²²⁵ *Id.* at 34.

²²⁶ *1718 Designated Vessels Lis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files/1718_designated_vessels_list_final.pdf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²²⁷ *Kingsway*, VESSELFINDER, <https://www.vesselfinder.com/vessels/details/9191773> (last visited Jul. 2, 2023).

²²⁸ 「決定所有會員國須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人員、在其境內組建或受其管轄的實體以及懸掛其國旗的船隻協助或從事任何船到船的轉移行為，不得向懸掛朝鮮國旗的船隻或從這些船隻轉移任何供應、銷售或過駁往來朝鮮的物品或物項」。

²²⁹ 「決定所有會員國須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

初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做成決議，基於國際合作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內容，認為陳世憲相關行為有指列為制裁名單之必要，故依資恐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制裁。同日隨即公告指列陳世憲、BTGC、BBGC、大洋企業有限公司及 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為制裁名單。本件制裁公告後，金融機構依據洗防法規定及資恐法通報所凍結之制裁對象相關資產，總計筆數約 60 筆，包含存款、股票、信用卡、支票存款、保險單，價值估計為新臺幣 9,015 萬 870 元（約 288 萬美元）²³⁰。由於本案因制裁對象於 2019 年身歿，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後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決議僅將陳世憲個人制裁予以除名並公告²³¹。

本案於聯合國第 1718 號專家小組調查文件（S/2018/171）紀錄顯示，北韓長期以來較常利用在元山港附近水域、南浦及黃海和東海之間的國際水域進行船對船過駁石油交易，活動網絡主要以臺灣為主，但參與的公司註冊地卻多在英屬維京群島、香港、馬紹爾群島、塞席爾共和國、薩摩亞；船隻之船籍則多與多米尼克、香港、巴拿馬、獅子山共和國相關²³²。此外在另一份專家小組調查文件（S/2021/777）亦揭露了 2021 年 5 月間制裁船隻比利恩 18 號冒用懸掛蒙古國旗的 Apex 號（又名 ShunFa 號）進入某國港口時被發現而扣押之事件。比利恩 18 號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遭聯合國指列為制裁船後，除了改變船隻原有外觀並長期以懸掛蒙古國旗的 Apex 號的身份，在竄改 AIS 傳輸信號偽裝成 Apex 號在海上活動，此種藉以偽裝成另一艘不

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決定朝鮮不得採購這些產品...（略）」。

²³⁰ FTAF, *supra* note 211, at 75-76.

²³¹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38000 號公告：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予以除名，法務部網站：<https://www.aml-cft.moj.gov.tw/624184/624196/624197/740831/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6 日）。

²³² UNSC, *supra* note 220, at 29.

同海事組織編號的船隻近三年均未被發現，有效地規避了該船被指認，通過這種反復使用的欺騙做法，比利恩 18 號亦獲得財務支援等被禁止的服務。由於 Apex 號發動機與比利恩 18 號相匹配，且比利恩 18 號在被扣押後，亦遭查獲船上有實際操縱海事組織編號的痕跡及船上攜帶的其他手冊和設備，因此確認比利恩 18 號有透過 Apex 號身份洗白的情形，此等均顯示制裁船隻和其他可疑船隻有繼續操縱或不發送自動識別系統信號，以掩飾其活動並逃避偵查，具體做法包括發送可探測到的偽造識別資訊和使用涉及船舶身份互換的複雜混淆技術²³³。

另由於制裁名單之公告，依資恐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公告定性為行政機關對特定人限制權利之行政處分。若相對人不服該處分，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我國目前僅陳世憲確曾因指定為公告制裁名單事件，不服法務部 107 年 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704500600 號公告，向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究其訴願理由主張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理由，分別臚列於後²³⁴：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剝奪其等陳述意見之權利，陳世憲主張系爭公告無緊急或迫切性，原處分機關作成公告前未通知其等到場或書面陳述意見，逕自作成制裁處分，自屬違法。惟訴願駁回理由已說明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係為即時有效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資產，避免發生脫產或隱匿資產情事，自無事先通知訴願人等陳述意見，使其等知悉有遭制裁之可能，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徵諸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亦無違誤。資恐法於

²³³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1/777,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1/220/94/PDF/N2122094.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²³⁴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73660 號訴願決定書。

2018年11月2日修法時亦新增第5條之1，明文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訴願人認為資恐法之防制對象為恐怖組織及其成員，禁止對恐怖組織及恐怖活動為資助行為，以達到防制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之目的，惟朝鮮（北韓）並非國際恐怖組織，而為國家，且依資恐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知，所謂資助行為應係提供資金或財物之挹注，不包含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駁回理由明確指出資恐法立法說明揭示，除防制恐怖主義外，尚及於防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我國既為國際社會成員，且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會員國，負有遵循 FATF 制訂應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相關規定之義務，故訴願人既有違反安理會決議且事證明確，經原處分機關提經審議會決議，指定訴願人等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並無違誤。
- 三、 關於訴願人訴稱不知駁油船舶為北韓船舶云云，駁回理由說明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衛星照片資料所示，與訴願人等所有及租用之船舶於公海上為駁油交易者是否為北韓船舶，並非難以辨視，且訴願人等對其所所有或租用之船舶負有監督管理之義務，尚難以船員不知聯合國決議，其等不知北韓船舶靠泊取油云云，執為免責之論據。
- 四、 訴稱系爭公告實施後，造成訴願人陳世憲之電話停用、保單遭凍結及申請保險理賠遭拒云云，駁回理由認為此屬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效果，而依資恐法第6條第1項規定，被指定制裁之個人，如有個人生活或扶養親屬之基本需求及管理所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申請酌留其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倘訴願人陳世憲確有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需要，得依上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申請，所訴與系爭公告之合法性無涉。

五、所訴本案發生後，接連發生數起相同案件，原處分機關未施以制裁云云，駁回理由認為其他案件並非本件訴願所應審究，且其中張永源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證據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已依資恐法第 5 條規定公告張君為指定制裁對象，並無所稱原處分機關對於其他案件均無作為之情事，故駁回其訴願。

本案陳世憲提起訴願經無理由駁回後，雖有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訴訟過程中，因陳世憲身故，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告無當事人能力，將原告之訴駁回²³⁵，全案行政救濟亦告一段落。

第二項 張永源案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後續相關決議案，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新增制裁名單，指列 1 名個人和 21 個實體，其中新增制裁個人名單為我國人民張永源（又名 Neil Tsang），指定原因記載張永源曾與在第三國的北韓掮客共同協調並參與出口北韓煤炭，且有規避制裁的相關紀錄²³⁶。本次指定的實體中，尚有兩家為張永源百分百持有之境外公司分別為 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下稱 KINGLY WON）及 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下稱 PRO-GAIN），2017 年間張永源和 KINGLY WON 試圖與俄羅斯獨立石油公司進行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的石油交易，再以非法方式移轉到北韓。KINGLY WON 並擔任該石油公司和一家中國公司的經紀人，由 KINGLY WON 出面代表購買石油；而 PRO-

²³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1 號裁定。

²³⁶ Security Council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Adds 22 Entries to Its Sanctions List, Designates 27 Vessels, UNITED NATIONS MEETINGS COVERAGE AND PRESS RELEASES, <https://press.un.org/en/2018/sc13272.doc.htm>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GAIN 則是協助非法轉讓北韓煤炭²³⁷。由於本次事件係國人涉嫌非法協助北韓出口煤炭或取得石油，因張永源業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公告指名，故依據資恐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務部逕予公告指定列張永源等為制裁對象，其中制裁名單包含張永源、張永源其百分百持有之境外公司 PRO-GAIN（註冊地：薩摩亞）及 KINGLY WON（註冊地：馬紹爾群島）並同時公告前述 19 名指列的實體，依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法務部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制裁名單後，金融機構依據洗防制法規定及資恐法通報受制裁之個人和實體的凍結資產，約有 30 項凍結行動，價值估計約為 3 千萬元（約 108 萬美元）²³⁸。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 OFAC 早在 2018 年 2 月間依據根據第 13722 號行政命令（EO）因張永源等涉嫌為北韓經濟能源行業開展業務，因此將張永源、PRO-GAIN、KINGLY WON 列為 DPRK3 制裁名單²³⁹。然而張永源案未以資恐罪處罰之原因除其部分相關行為時間點係在資恐法施行前已完成，另一部分行為雖係發生於資恐防法施行後，然張永源往來對象因皆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的制裁名單，故縱然雙方有貿易，也未觸犯資恐法相關規定。

第三項 黃旺根案

黃旺根為 Jui 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商，中文名為瑞誠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瑞誠公司）、瑞榮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瑞榮公司）、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巴

²³⁷ Treasury Announces Largest North Korean Sanctions Package Targeting 56 Shipping and Trading COMPANIES and Vessels to Further Isolate Rogue Regim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0297>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²³⁸ FATF, *supra* note 211, at 74.

²³⁹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upra* note 237.

拿馬籍油輪「上元堡輪」(SHANG YUAN BAO)之實際船東，2018年起黃旺根先透過捐客帑法及綽號梁總等二人出資並找到欲購買油品之北韓買家，由溫國榮居中聯繫並出面向 SK Energy Co., LTD 公司購買油品並存放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油槽，再由黃旺根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6 日使用金泰富油輪 (Golden Rich) 報運出口 1,350 公噸石油、同年 5 月 9 日使用快樂號油輪 (Seuma Gembira) 報運出口 6,400 公噸石油並利用不知情之報關人員將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虛偽填載為香港，後將油品透過金泰富油輪及快樂號油輪運至公海給上元堡輪，再由溫國榮聯繫其聘僱之上元堡輪船東代表吳權彬於公海上將金泰富油輪運至上元堡輪之石油，透過上元堡輪再駁油 1,317.5 公噸予北韓制裁船之「SAE BYOL」，由於該北韓船隻為遭聯合國指名之 Ocean Maritime Management Company (OMM) 實體掌控之船隻，故「SAE BYOL」(原名為 Chong Rim2) 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遭聯合國指列為制裁船隻。另快樂號油輪運至上元堡輪之石油，則透過上元堡油輪於同年 5 月 18 日再駁油其中 4,100 公噸予已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遭聯合國指列為制裁船隻之北韓制裁船「PAEKMA」(白馬號)，故涉有違反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直接為制裁名單提供財物罪。本案於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接獲情資偵辦後業經依違反資恐法等提起公訴，黃旺根、溫國榮、吳權彬等人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溫國榮有期徒刑 10 個月、吳權彬有期徒刑 6 個月²⁴⁰，惟本案後經黃旺根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判黃旺根違反資恐法部分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仍依原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可易科罰金，溫國榮及吳權彬部分因未提起上訴，故維持原判²⁴¹，然而黃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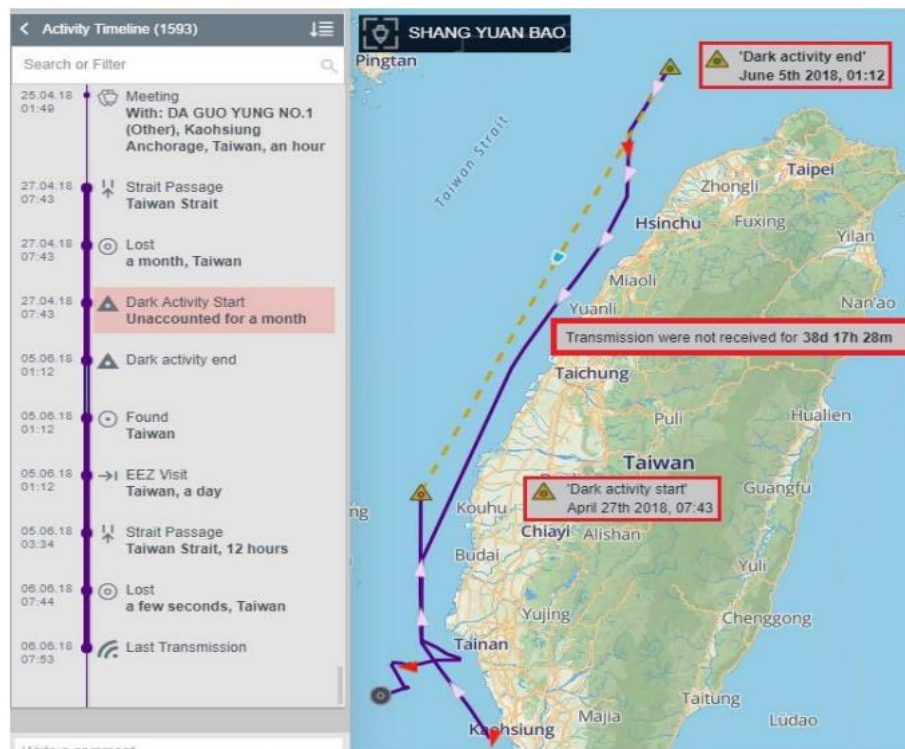
²⁴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

²⁴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556 號刑事判決。

因不服高等法院判決結果遂再次提起上訴，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2 月 2 日駁回上訴並全案定讞²⁴²。

依據判決書內容提及，上元堡輪在進行海上駁油給北韓制裁船時，一經駛離高雄港即會立即關閉 AIS，直到與北韓船隻完成駁油交易離開現場後，上元堡輪 AIS 訊號才會重啟，此外為避免遭查緝上情，黃旺根並指示船東需以油漆塗改上元堡輪船身英文字母。另從判決書內容可知，上元堡輪過駁 1,317.5 公噸石油予北韓制裁船隻「SAE BYOL」之一趟報酬，黃旺根個人可獲得約 9 萬至 10 萬元不等之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為 1：4.5 計算）約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之不法所得²⁴³。

Figure VI: *Shang Yuan Bao* AIS transmission record



Source: Windward

圖 4 上元堡輪關閉 AIS 紀錄

資料來源：專家小組報告 S/2019/171 附件 13

²⁴²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刑事判決。

²⁴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揭註 240。

由於上元堡輪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涉有於公海上過駁石油予北韓制裁船隻「PAEK MA」，另同年 6 月 2 日有再次於公海上過駁石油予北韓制裁船隻「MYONG RYU 1」，因此上元堡輪（SHANG YUAN BAO）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亦遭聯合國指列為制裁船²⁴⁴。依據聯合國第 1718 號專家小組調查文件（S/2019/171）紀錄顯示，瑞榮船管公司回應專家小內容曾辯稱第一次移交是“一個大誤會”，當時他們的船是通過輸送石油產品的軟管提供飲用水，另關於發生在同年 6 月 2 日的第二次船對船移交，瑞榮船管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答覆“調查局正在調查此案，我們相信他們會還我們清白”，但沒有提供任何其他資料²⁴⁵。美國 OFAC 則在 2019 年 8 月於根據第 13810 號行政命令（EO）因受制裁對象從事了至少一次從北韓進口或向北韓出口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重大活動，因此指列黃旺根（Huang Wang Ken）、陳美香（Chen Mei Hsiang）、Jui Pang Shipping Co Ltd（瑞邦公司）和 Jui Zong Ship Management Co Ltd（瑞榮公司）以及 Jui 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瑞誠公司）²⁴⁶，並列為 DPRK4 制裁名單²⁴⁷。另就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指出²⁴⁸，由於聯合國專家小組調查的關係，上元堡輪於 2018 年 10 月遭巴拿馬船籍登記處除名，該輪 2019 年 7 月發出了最後一次

²⁴⁴ UNSC, *supra* note 226.

²⁴⁵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19/17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9/028/81/PDF/N1902881.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²⁴⁶ Treasury Designates Shipping Network Engaged in Ship-to-Ship Transfers with North Korean Vessels,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762>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²⁴⁷ OFAC Sanction List Search, OFAC, <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²⁴⁸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0/15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0/060/66/PDF/N200606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AIS 信號，據資料顯示在中國福州市定海灣附近擱淺，且到目前為止仍停留在同一地點²⁴⁹。

第四項 陳詩煥案

美國 OFAC 在 2022 年 10 月 7 日於根據其制裁北韓條例第 510.201、510.210 節及第 510.214 節等理由，指列我國人陳詩煥(CHEN, SHIH HUAN) 為 DPRK4 制裁名單²⁵⁰，因而引發我國政府關注並研議是否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並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²⁵¹，後續仍有待觀察。

陳詩煥之所以引起美國關注，在於美國擴大追查「SEA PRIMA」（海洋飛馬號）的航跡後，發現「SEA PRIMA」實際船東是新加坡籍貿易商郭記成（Kwek Kee Seng），而郭記成亦為本次 OFAC 指定名單，據調查指出郭記成於 2019 年 2 月間曾承租越南籍油輪「VIET TIN 01」（2019 年 12 月被馬來西亞扣押迄今），該輪當時係由住在高雄並經營船務代理的貿易商人陳詩煥負責協助處理「VIET TIN 01」油輪在高雄港外海的補給作業²⁵²。由

²⁴⁹ SHANG YUAN BAO, Marine Traffic,

https://www.marinetraffic.com/en/ais/details/ships/shipid:677435/mmsi:375335576/imo:8126070/vessel:SHANG_YUAN_BAO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²⁵⁰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Designations; North Korea Design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1007> (last visited Oct. 29, 2022).

²⁵¹ 陳詩煥列美國制裁名單 檢方積極偵辦中，2022 年 10 月 8 日，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672713>（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0 月 25 日）。

²⁵² 林俊宏、米承鶴，鎖眼間諜衛星發威 台人運油賣北韓遭逮全曝光，2022 年 10 月 23 日，Yahoo 新聞網站，https://tw.news.yahoo.com/news/%E5%85%A8%E6%96%87-%E9%8E%96%E7%9C%BC%E9%96%93%E8%AB%9C%E8%A1%9B%E6%98%9F%E7%99%BC%E5%A8%81-%E5%8F%B0%E4%BA%BA%E9%81%8B%E6%B2%B9%E8%B3%A3%E5%8C%97%E9%9F%93%E9%81%AD%E9%80%AE%E5%85%A8%E6%9B%9D%E5%85%89-215859812.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A4VhqRGE8RVetalyLosROQ8YSFJxYuu9M54CzEBfKmGmUhvZJGfJ-NaO5YY7LGYuu-

於「VIET TIN 01」油輪完成補給後，隨即在同月下旬駛往北韓南浦港外海，因此認為該輪已非法卸載 2 千噸石油給北韓油輪。

由於郭記成所為已引起美方關注，於是 2019 年 8 月間改由陳詩煥以人頭承租菲律賓船籍的 C.P.47 油輪，再將裝載約 3 千噸的精煉石油報關出港，實際上未抵達目的地，即在高雄港外海將精煉石油過駁給「SEA PRIMA」。據查，「SEA PRIMA」號在高雄外海載滿精煉石油後，陸續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多次在北韓平壤外海過駁精煉石油給遭聯合國制裁的「SAE BYOL」及「PAEK MA」，期間「SEA PRIMA」為躲避查緝，不但刻意在公海繞行，還故意關掉 AIS 船舶自動追蹤定位系統²⁵³。

然而依據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指出²⁵⁴，在「SEA PRIMA」2020 年 3 月間遭柬埔寨扣押前，「SEA PRIMA」早在約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就以沒有註冊船旗國情況下航行，並與北韓制裁油輪「SAM JONG 1」及「KUM JIN GANG 2」進行船對船之非法海上過駁精煉石油交易，直到 2020 年 1 月「SEA PRIMA」更名為「COURAGEOUSs」（勇敢號）並懸掛非洲喀麥隆共和國國旗繼續航行²⁵⁵，另據報導指出勇敢號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自高雄港出發後，於 2 月 27 日即抵達無人島 Koh Tang 和 Koh Poulo Wai 之間的海域，後因船隻拋錨且未向鄰近港口要求靠港，因而在柬埔寨水域停泊超過 24

bO7P6BxQ43SWlnsEP3vAPvnUoiZtYdWOuL8Vw_NEHmI73Fk8bDHLNavVOscOh24NYI33XUWYRN5
Wo499k2N9fxjqP17JSaDw8psl_YTIW（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0 月 25 日）。

²⁵³ 同前註。

²⁵⁴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1/21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1/034/36/PDF/N210343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Oct. 10, 2022).

²⁵⁵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0/840,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0/204/66/PDF/N202046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Oct. 10, 2022).

小時而遭扣押²⁵⁶。

第五項 江國華案

江國華為前高等法院法官，並為英屬維京群島 RICOH UNIONE 公司負責人；其子江衡為律崗聯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律崗公司）負責人，二人共同管理 RICOH UNIONE 公司及律崗公司，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江國華和江衡與北韓國營 TAEJIN 貿易公司簽訂無煙煤買賣契約，並以每噸以新臺幣 45 元的價格向該公司購買 30 萬噸無煙煤，期間由於未能覓得隱蔽之船隻交運貨物，因而遲未履約²⁵⁷。

2017 年 7 月間，江國華和江衡透過負責油品及煤炭進出口業務的香港商呂盈達得知有越南買家有意購買俄羅斯無煙煤，遂由江國華和江衡向呂盈達提議以該批北韓無煙煤交貨並以三角貿易方式以此互惠並賺取利差。三方議定後，江國華和江衡先以 RICOH UNIONE 公司向中國某公司租用巴拿馬籍之「MV KAI-XIANG」（凱翔輪）至北韓運送無煙煤出口，另江國華和江衡與北韓國營 TAEJIN 貿易公司重新議價，改以每噸以新臺幣 34 元的價格向該公司購買無煙煤，後「MV KAI-XIANG」（凱翔輪）在 2017 年 7 月 23 日前往北韓南浦港裝載約 2 萬公噸無煙煤，並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離港駛向越南坎帕（CAMPHA）港卸貨。之後呂盈達居中協調由其任職之港商中塑公司以每公噸 72 元購買上述北韓無煙煤，再以中塑公司名義以每公噸 74 元轉售給越南買家，並由江國華和江衡的 RICOH UNIONE 公司負責交貨無煙煤給越南買家，其中「MV KAI-XIANG」（凱翔輪）在 2017 年

²⁵⁶ *Tanker Suspected of North Korea Sanctions Violations Seized in Cambodia*, BAIRD MARITIME, <https://www.bairdmaritime.com/ship-world/tanker-world/tanker-suspected-of-north-korea-sanctions-violations-seized-in-cambodia/> (last visited Oct. 10, 2022).

²⁵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6 號判決。

8月17日完成卸載交貨²⁵⁸。

2017年8月間江國華和江衡再次與北韓國營 TAEJIN 貿易公司重新議價，改以每噸以新臺幣 30 元的價格向該公司購買 2 萬公噸無煙煤，同年 8 月 24 日江國華和江衡遂以前述方式向中國某公司租用巴拿馬籍之「MV KAI-XIANG」（凱翔輪）至北韓運送無煙煤出口，再由 RICOH UNIONE 公司以每公噸 71.5 價格轉售給其他越南買家，其中「MV KAI-XIANG」（凱翔輪）並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越南坎帕（CAMPHA）港完成卸載交貨。由於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禁止與北韓進行相關貿易活動，江國華和江衡為繼續將北韓無煙煤運往越南坎帕港並獲得上述交易貨款，遂指示員工以微軟文書軟體製作不實的原產地證明，偽造無煙煤產地為俄羅斯且裝貨港口是海參崴港等不實內容，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撥付貨款給 RICOH UNIONE 公司。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江國華、江衡及呂盈達等人違反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不法所得為新臺幣 4,000 萬元，並非法轉移無煙煤 40,270 公噸，因此分別判處江國華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江衡緩刑 5 年，呂盈達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4 年²⁵⁹。

另依據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指出²⁶⁰，本案存有大量的偽造貨物單據，雖然許多契約、提單、原產地證書和保證書都附有真實的查核文件和印章，但有證據顯示「MV KAI-XIANG」（凱翔輪）實際上有未曾抵達如文件記載之港口。例如，雖然「MV KAI-XIANG」（凱翔輪）號船的檔案紀錄記載該船曾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納霍德卡港裝貨，但依據衛星圖像顯示該船在

²⁵⁸ 同前註。

²⁵⁹ 同前註。

²⁶⁰ UNSC, *supra* note 220, at 27.

2017年8月31日是在北韓南浦港裝貨，其實際並未如文書記載有停靠於俄羅斯納霍德卡港（NAKHODA），足證相關紀錄係不實。

Annex 6-3: Documents for DPRK coal onboard the *Kai Xiang* falsely claiming Russian origin
Company based in Sweden

1. Exporter (name, address, country)		ORIGINAL No. 702006385	
2. Consignee (name, address, country) TO THE ORDER		6215973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MV KAI XIANG Port of loading: PORT VLADIVOSTOK, RUSSIA Port of discharge: CAM PHA, ANCHORAGE AREA, VIETNAM		4. For official use Russia confirmed no port call made	
5. Country of origin ORIGIN OF COUNTRY: RUSSIA		6. Supplementary details BILL OF LADING No. 01 66 28.07.2017	
7. Item number	8. Description of goods	9.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10.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1.	COMMODITY: ANTHRACITE UL-G GRADE QUANTITY:	In bulk	20 090,000 METRIC TONS
11.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UNION THE PRIMORSK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1a-316, Strikolnaya str. Nakhodka Vladivostok 2017-07-31 Place, date, signature, nam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the goods are of origin of the country shown in box No 5; that the goods are as specified VIETNAM GEONET Co., Ltd. Vladivostok 2017-07-31 Place, date, stamp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Source: Member State

圖 5 凱翔輪上的朝鮮煤炭文件謊稱原產地來自總部設在瑞典的俄羅斯公司

資料來源：專家小組報告 S/2018/171 附件 6-3

第六項 北斗星輪案

邱永堂為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穩鼎石化集團負責人，2018年1月間，邱永堂與友人蔡尚霖、徐文波等人認為經營「海上加油站」有利可圖，遂以邱永堂所有之蒙古籍北斗星號（POLARIS）油輪出租予蔡尚霖所屬之英屬安圭拉群島 TSL GROUP LIMITED 公司（下稱 TSL 公司）作為海上加油船，由邱永堂提供其名下公司進口之柴油，在臺中港為北斗星號油輪裝載柴油出海，待北斗星號油輪航行至公海漂浮 4 至 10 日，再由大陸仲介引介之走私柴油船舶以微信通訊軟體告知蔡尚霖海上無線電之聯絡頻道、會

合之經緯度以及一張特定人民幣之號碼末 4 碼作為駁船間身分確認憑據，俟確認完雙方身分及買主確實付款後即進行海上油品過駁，販油所得之盈虧分別由邱永堂、蔡尚霖及徐文波朋分相關獲利²⁶¹。

邱永堂等人明知依其經營方式，北斗星號實際上僅在東海公海待命駁油，卻不實在報關單申報出口目的地為香港「HONG KONG」或日本石垣島港「ISHIGAKI」等非卸貨港更非目的地港不實內容。此外，2018 年 5 月 24 日北斗星號（POLARIS）疑有在東海過駁柴油北韓船舶 MYONG RYU 1，同日下午 3 時許 MYONG RYU 1 有再將柴油過駁予聯合國制裁船隻 SAM JONG 2 等情形，全案後經臺中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等提起公訴²⁶²。

惟本案後經判決無罪，理由為關稅法及相關法規均無禁止貨物出口於公海進行交易，且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及關港貿作業代碼有關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並無「公海交易」之申報代碼供業者運用，因此實務上由船東決定填載鄰近港口代碼作為申報港均係囿於現實情況所為，要求其等據實填報目的地為公海，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另關於北斗星號油輪與北韓 MYONG RYU 1 油輪併靠過駁油料之油輪空拍照片，與北韓 MYONG RYU 1 油輪併靠之油輪與北斗星號油輪之外觀尚有不同，且該照片並無詳細之時間及經緯度位置可供與北斗星號油輪 ARGOS 船位回報系統查詢資料比對，故無法直接認定北斗星號油輪有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東海過駁柴油予北韓籍船舶 MYONG RYU 1²⁶³。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因此本案相關人員涉

²⁶¹林欣儀，海上加油站駁油北韓 6 人求處重刑，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912002922-260402?chdtv>（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2 日）。

²⁶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205 號及 108 年度偵字第 5537 號檢察官起訴書。

²⁶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09 號刑事判決。

案事實後均獲判無罪，全案雖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然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皆上訴駁回維持原判²⁶⁴²⁶⁵。另關於公海交易，由於本案關係，財政部亦在2019年6月對公海從事交易而無法填報目的地國家及代碼之情形，改以填報「ZZZ99」以杜絕相關爭議²⁶⁶。

第七項 金穗輪案

莊錦宏為馬紹爾高旗貿易公司及鑫淼貿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2017年8、9月間，莊錦宏購入「金穗輪」（JIN HEY）並將該輪變更為高旗公司名下所有，之後莊錦宏於同年11月初先以馬紹爾鑫淼貿易有限公司向穩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買進7,000噸柴油，並利用不知情之報關人員將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虛偽填載為香港，於同年11月17日再向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海關申報出口並以「金穗輪」（JIN HEY）將油品載運至東海附近之公海，以船對船方式將油品出售及運輸給北韓籍油輪「CHOUMASAN」（該船2018年3月30日遭聯合國指列為制裁船隻），本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以莊錦宏係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起訴在案²⁶⁷，惟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無罪，原因認為莊錦宏因抽佣關係認定為非油品交易之真正買受人，

²⁶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735 號判決。

²⁶⁵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06 號刑事判決。

²⁶⁶ 胡華勝，公海賣油 3 / 曾獲 3 次「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邱永堂促財政部公海交易代碼「ZZZ99」，2021 年 7 月 29 日，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5%85%AC%E6%B5%B7%E8%B3%A3%E6%B2%B93-%E6%9B%BE%E7%8D%B23%E6%AC%A1-%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4%AA%E8%89%AF%E5%95%86%E4%BA%BA-%E9%82%B1%E6%B0%B8%E5%A0%82%E4%BF%83%E8%B2%A1%E6%94%BF%E9%83%A8%E5%85%AC%E6%B5%B7%E4%BA%A4%E6%98%93%E4%BB%A3%E7%A2%BC-zzz99-220000627.html>

%E6%9B%BE%E7%8D%B23%E6%AC%A1-

%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4%AA%E8%89%AF%E5%95%86%E4%BA%BA-

%E9%82%B1%E6%B0%B8%E5%A0%82%E4%BF%83%E8%B2%A1%E6%94%BF%E9%83%A8%E5%85%AC%E6%B5%B7%E4%BA%A4%E6%98%93%E4%BB%A3%E7%A2%BC-zzz99-220000627.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3 日）。

²⁶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683 號、107 年度偵字第 6624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9954 號檢察官起訴書。

其僅為 7,000 噸柴油交易之仲介，且其名下「金穗輪」亦係出租給香港買家，故自莊錦宏一方並無法得知該柴油交易會在香港以外之地方進行船對船交易，因而難認莊錦宏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故判決無罪²⁶⁸，雖然本案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已駁回其上訴²⁶⁹。

第八項 三筑企業有限公司稀土礦案

陳忠義為三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三筑公司）實際負責人兼業務經理，於 2017 年間經友人引介認識朝鮮同祥公司（又稱朝鮮東陽貿易公司、朝鮮青龍貿易總會社）社長金卿男。同年 4 月 24 日雙方先行簽訂稀土礦買賣合約書，由金卿男先將北韓石墨及稀土樣本寄到陳忠義指定之中國廈門潘姓男子，再由陳忠義輾轉取回相關樣本，雙方約定由陳忠義代尋買家，之後再由朝鮮同祥公司負責出售 100 公斤稀土礦，其中朝鮮同祥公司並同意讓利成交價之 30% 利潤給三筑公司，剩下貨款再由陳忠義協助朝鮮同祥公司購買其等所需之化學原料，並運到金卿男指定的地點²⁷⁰。

事後因朝鮮同祥公司提供石墨品質不佳，致陳忠義未尋得買家，所幸稀土礦有洽得中國廣東省買家，後經金卿男報價以每公斤 3,600 美元出售，其中依雙方先前約定，三筑公司並可從中獲得 30% 利潤，亦即 10 萬 8,000 美元，惟本案後遭司法單位查獲，陳男未給付任何款項也未獲利。本案最終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由於三筑公司陳忠義合作的對象是「金卿男」、「朝鮮同祥公司」、「朝鮮東陽貿易公司」、「朝鮮青龍貿易總會社」，此等皆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的制裁名單，故縱然雙方有

²⁶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66 號判決。

²⁶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

²⁷⁰ 陳恩惠，非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 我企業與北韓商交易不起訴，2019 年 4 月 11 日，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amp/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55878>（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2 日）。

貿易，也未觸犯資恐法相關規定²⁷¹。

第九項 態樣分析與發現

依據前述檢方偵查與武擴相關的 8 件案件中，有 2 件不起訴、1 件以資恐法起訴，4 件以刑法偽造文書罪章起訴，另 1 件偵查中。另法院已處理的 5 件結果，有 2 件無罪判決、1 件以資恐法判決，1 件以刑法偽造文書判決，1 件不受理判決，另關於資武擴案件，目前科以刑度最重僅為 1 年以下。

根據國際文獻所載關於非法運輸規避制裁的欺騙性運輸作法，常見方式共有 7 種，分別為「關閉或操控船舶上的自動識別系統 (AIS)」、「物理更改船隻外觀」、「偽造貨物和船隻文件」、「船對船公海過駁 (STS)」、「航行異常」、「偽造船旗和船旗變化」、「複雜的所有權或管理」²⁷²²⁷³。而我國上述案例顯示相關態樣行為除與國際間指出之 7 種外，尚有一種方式係「透過自由貿易港口出口」，以下就上述案例所觀察之態樣分析如下：

一、我國資武擴或單純武擴交易標的以石油為大宗

我國資武擴案件雖部分有協助販售北韓無煙煤或稀土礦情形，然交易標的主要仍以石油、柴油為主，其中又以石油為大宗，前述八件案件中，有六件即與油品交易相關，據國際文獻 (C4ADS, 2021) 曾指出臺灣似乎為東亞區燃料黑市的關鍵所在地，原因係我國優惠燃料政策例如臺灣自 1958 年即施行國內漁船的補貼和免稅制度，加上燃料價格由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²⁷¹ 同前註。

²⁷² *Guidance to Address Illicit Shipping and Sanctions Evasion Practices*,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37751/download?inline>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²⁷³ *Maritime Guidance Financial sanctions guidance for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operating within the maritime shipping sector*, GOV.UK (Dec. 2020),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48298/OFS_I_Guidance_-_Import_and_export.pdf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司制定，使精煉石油產品的價格低於其鄰國，從而創造了套利機會，並為走私者提供了廉價且容易獲得的燃料來源，導致實際上北韓並不需要四處尋找供應商，基於黑市套利機制，任何人在有意願甘冒風險的情況下，皆可以隨意進入海上駁油生意。除此之外，一些從事與北韓相關燃料走私的網絡和實體從臺灣的地址或港口開展活動，我國在水域上的位址也很常被在多層穿梭系統中進行與北韓相關的船對船燃料轉移的非法行為者所利用，通常透過乾淨的供應船隻在公海上直接運送燃料給那些直接前往北韓的黑船，使北韓可以持續藉此獲取相關原物料供應²⁷⁴。

二、關閉或操控船舶 AIS 系統、物理更改船隻外觀以致查緝困難

上述計有 3 件案例顯示，船隻於公海上進行非法船對船交易前，皆會關閉海上 AIS 系統，企圖規避查緝，由於此類案件多半難以追蹤軌跡，加以海上執法能量有限的情況下，大都仰賴國際合作。依據國際文獻發布之非法運輸和規避制裁的指引文件中有提到 AIS 是一項國際強制性系統，通過高頻無線電波發送船舶身分及導航位置數據信號。參照《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SOLAS) 規定，某些類別國際航線船舶在任何時候均應使用自動識別系統，只有在少數例外才能關閉²⁷⁵。從國際案例顯示，從事非法活動船隻有可能關閉 AIS 應答器，或操控發送數據掩飾其實際活動，簡單來說就像在陳世憲案中提到的，比利恩 18 號被列為制裁船後，後續以不實數據將船隻發送信號以 Apex 身分繼續於海上航行，企圖將身分洗白。另外依照國際規定，淨重 100 噸及以上客船和淨重 300 噸貨船，必須在船貨上層船身可見位置顯示其船名及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依規定不論船舶所有權或

²⁷⁴ *Black Gold, Exposing North Korea's Oil Procurement Networks*, RUSI & C4ADS, <https://c4ads.org/reports/black-gold/>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²⁷⁵ OFAC, *supra* note 272.

名稱變化，IMO 都是永久性的編號，國際案例顯示參與非法活動的船隻也經常會在船名和 IMO 塗上油漆，企圖掩飾身分²⁷⁶，我國也有相關案例，例如上元堡輪，就曾以物理更改船隻外觀，例如使用油漆塗改船身名字及海事編號，企圖規避查緝。

三、使用境外公司名義承租境外船隻並填報不實出口之目的港

依據我國上述案例，案關船隻多係我國貿易商於馬紹爾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地註冊之境外公司向第三國承租關於香港籍、巴拿馬籍、越南籍、蒙古籍船舶，實務上都不是直接以臺灣船舶於海上進行過駁，此外從案例顯示偽造文書之偽填港口以香港、日本石垣島、俄羅斯海參崴及納霍德卡居多。據國際文獻指出，完整運輸文件應係讓交易雙方了解到具體運輸物品、收件方、船舶、提貨單、原產地證明、發票、裝載單、保險證明及最後停靠港清單²⁷⁷。多數偽造文件除掩蓋來源之原產地證明，例如江國華的無煙煤案，另外像是填寫不實最後停靠港口也是本國案例比較常見的偽造文書類別。

四、自由貿易區港口問題

據國際文獻（C4ADS，2021）曾指出臺灣似乎為東亞區燃料黑市的關鍵所在地，原因除前述燃料優惠政策外，另一原因為自由貿易區（FTZ）提供外國油輪的燃油免稅。臺灣有七個自由貿易區，其中六個是海港，分別為高雄、台中、台北、安平、基隆和蘇澳。為鼓勵海上自由貿易和臺灣港口的使用，我國政策允許外國油輪在港口免稅購買柴油，因而吸引外國油輪前來購油。據臺灣媒體報導，2018 年中國每升柴油的價格比臺灣高出約 43%，

²⁷⁶ *Id.*

²⁷⁷ *Id.*

這為走私者在臺灣購買更便宜的燃料提供了更有力的動機，之後再以更高的價格轉售套利。商業模式其實很簡單，臺灣漁船和外國旗油輪以優惠價格裝載燃料，然後在臺灣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或附近公海直接出售燃料獲利，因此即使在臺灣查獲燃料走私者，由於處罰通常也僅限於行政裁罰或罰款，當報酬如此高的情況下，確實會有潛在行為人甘冒風險賺取套利²⁷⁸。我國在陳世憲、黃旺根及金穗輪等案，就都有指出與台中港自由貿易港相關問題，也正是因為優惠政策使然，無意間為潛在資武擴者提供可以用的管道。

五、資助非制裁清單之北韓相關實體，未在資恐罪論處範圍

從獲不起訴處分的張永源案及陳忠義案，皆有提到行為人往來對象因皆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的制裁名單，故縱然雙方有貿易，也未觸犯資恐法相關規定，因而逕以不起訴處分終結。江國華案亦與非制裁對象之北韓企業往來，因而最後以偽造文書論處。相關案件顯示我國資恐法僅處罰資助受制裁對象，另對於資助受制裁對象之行為人可能經由國內指名為制裁名單，或由國際組織直接指名，因而受有行政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等處罰。然而對於單純武擴行為，多半以不起訴或偽造文書罪起訴判決，似乎不足以遏止相關案件繼續發生。

編號	案關人	(行政) 目標性金融制裁	(刑事) 起訴	(刑事) 判決	美國 OFAC SDN 名單	案關船舶	交易品項	境外紙上公司註冊地
1	陳世憲	V (決議制裁)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高雄地)	原處拘役 119 日，緩刑	無	● 香港籍方向永嘉號 (Lighthouse	石油	馬紹爾群島、

²⁷⁸ RUSI & C4ADS, *supra* note 278, at 12, 25-28.

編號	案關人	(行政) 目標性金融制裁	(刑事) 起訴	(刑事) 判決	美國 OFAC SDN 名單	案關船舶	交易品項	境外紙上公司註冊地
			檢)	2 年，後因被告死亡改諭知不受理		Winmore) ● 巴拿馬船籍之比利恩 18 號		英屬維京群島
2	張永源	V (法定制裁)	不起訴 理由：往來對象因皆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的制裁名單，故縱然雙方有貿易，也未觸犯資恐法規定。(士林地檢)	無	V	未知	石油、非法轉讓北韓煤炭	馬紹爾群島、薩摩亞
3	黃旺根	無	資恐法直接為制裁名單提供財物罪 (高雄地檢)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 個月至 1 年 2 個月	V	巴拿馬籍「上元堡」油輪 (SHANG YUAN BAO)	石油	未知
4	陳詩煥	未定	偵查中 (高雄地檢)	未定	V	越南籍油輪「VIET TIN 01」 菲律賓船籍的 C.P.47 油輪	石油	未知
5	江國華	無	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等 (台北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無	巴拿馬籍之「MV KAI-XIANG」(凱翔輪)	非法轉讓北韓	英屬維京群島

編號	案關人	(行政) 目標性金融制裁	(刑事) 起訴	(刑事) 判決	美國 OFAC SDN 名單	案關船舶	交易品項	境外紙上公司註冊地
			地檢〉	年，緩刑5年			無煙煤	
6	邱永堂	無	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等〈台中地檢〉	無罪	無	蒙古籍北斗星號 (POLARIS) 油輪	石油	未知
7	莊錦宏	無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高雄地檢〉	無罪	無	「金穗輪」 (JIN HEY)	柴油	馬紹爾群島
8	陳忠義	無	不起訴〈士林地檢〉 理由：與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的制裁名單，故縱然雙方有貿易，也未觸犯資恐法規定	無	無	未知	非法轉讓北韓稀土礦	未知

表 6 案例對照表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彙整

第四節 從訪談紀錄分析

第一項 質性訪談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質性研究方法係採用訪談研究，以獲得相關訪談資料作為分析。訪談方式採用半結構式、採用一對一進行，研究者會先提供「訪談同意書」及「訪談要點」予受訪者，訪談過程中會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延伸的問題，以釐清受訪對象的回答，故訪談內容並不侷限於訪談要點。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後，研究者會與訪談者約定受訪日期與時間，由於疫情考量及距離因素，本訪談採用視訊方式進行，並輔以錄音，進行訪談當天確認雙方視聽設備無誤後，先進行受訪者權利相關告知，受訪者明瞭相關權利後，確認無疑後再進行正式訪談。

本次訪談對象共有 6 位人員，6 位受訪者身分分別為，政策（監理）相關人員、金融情報中心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海外分行銀行從業人員、管理顧問人員。本研究希望透過蒐集與分析實務對於法制面落實上之執行情形以探討我國現階段各相關公私部門對於打擊資武擴之看法及面臨之衍生問題。受訪者訪談日期如下

編號	受訪者背景 (與打擊武擴相關年資)	訪談日期	訪談重點
A1	公部門 政策(監理)相關人員、 目前為 APG 評鑑員 (年資約 7 年)	2023/03/03	1. 打擊武擴相關議題之瞭解程度
A2	金融情報中心人員 (年資約 3 年半)	2023/02/18	2. 資武擴或武擴犯罪態樣及調查議題
A3	執法機關人員	2023/02/16	3. 與目標性金融制

		(年資約 1 年)		裁相關議題 4. 其他觀察或建議
B1	私部門	本國銀行從業人員 (年資約 6 年多)	2023/03/25	1. 打擊武擴相關議題之瞭解程度
B2		海外分行從業人員 (年資約 2 年)	2023/03/17	2. 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等議題
B3		管理顧問人員 (年資約 6 年)	2023/03/20	3. 資武擴或單純武擴衍生議題 4. 其他觀察或建議

表 7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受訪日期及議題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彙整

第二項 分析與發現及訪談重點摘錄

一、公部門

(一) 打擊武擴相關議題之瞭解程度

以公部門來說，相較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從業人員，參與相關政策制定的人員對於打擊武擴相關議題較為熟悉，此外能參與受訓的機會也相對較多，由於現階段資武擴案件數仍屬有限，因此能參與此類案件調查的執法機關人員也有限，在識別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概念時，執法機關人員若未具有相關偵查實務經驗，對於資武擴概念較難明確與資恐及洗錢之概念作區別。從上述三者對於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相關決議內容之掌握，可以了解受訪者多半對制裁名單較有認識，至於安理會決議其他決議事項內容，則較為陌生。

「...就資武擴業務部分可謂熟悉；資武擴與洗錢、資恐為三種完全不同的行為態樣，特徵、性質及義務主要依據的法律規定及措施均不同，有相同點也有不同點。」（A1）

「外國文獻...滿重要的，像 FATF 會出很多報告及指引...會參加一些研習的課程，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都會有...」（A1）

「...聯合國決議通常都很長，因為決議...會跨很多主題跟領域，由於我目前擔任 APG 評鑑員，負責的業務主要是資恐跟資武擴，所以我看聯合國決議時，通常都是看局部，我會找出跟資武擴有關的部分，所以老實說跟資武擴比較沒有直接相關的部分，我雖然看過，但不會太深入研究。」（A1）

「...資武擴資助的活動內容跟資恐不一樣，錢的運用及來源也都不一樣。...大部分都是從業務上接觸的資料，例如法規、聯合國公告的內容...」（A2）

「...每次在看 FATF 文獻，都會提到許多決議內容，...像 1718 號因為實在太常出現，所以就我的認知，我會認為是跟北韓禁運有關，例如發生武擴的情形，像石油、煤礦需要限制它的進出口。但對我來說跟業務內容會比較有關的，重要的其實就是它的制裁名單，其他的禁運內容大概了解，但瀏覽過後就不太有印象，所以主要看的就是制裁名單。」（A2）

「...沒有辦法很明確說出洗錢、資恐或資武擴的差別，但我覺得資武擴跟資恐的概念比較像。...大都是從網路文章、法規自學，並沒有額外的受訓機會。...對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不太熟悉」（A3）

（二）資武擴或武擴犯罪態樣及調查議題

由於我國資恐法係 2016 年公布施行，因此關於違反資恐法之類此案件迄今查獲量仍屬不多，現階段關於我國人資武擴案例大都集中於非法駁油及單純武擴之非法貿易，相較於國際上資武擴及單純武擴類型較為單純。另因金融情報中心僅扮演可疑交易報告及目標性金融制裁資產凍結之受理通報單位，因此對於實際第一線執法機關偵辦之態樣及類型尚無法具體得知，此外從執法機關角度來看，雖有偵辦類此零星案件之經驗，為多半受限於情資資訊有限及如何證明行為主觀上明知資助對象為制裁名單相關人員，陷入調查困境。

相關公部門對於單純武擴行為是否需罪刑化，見解不一，有認為國際組織迄今之所以未將資武擴罪刑化，有兩個原因，其一為資武擴定義不明，另執法機關對於何謂資武擴了解程度有限，金融情報中心認為應考量我國對於此議題的政策態度，如果政策是採禁止資助北韓，那相關的對北韓武擴行為或資武擴行為也都應該等同視之，不過也有第二種看法認為現階段 FATF 只要求對於武擴行為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原因應該是因為行為人直接資助已被提列在制裁名單上的人，所以此種行為嚴重性相較僅只跟北韓進行商業往來之生意人，目的並不再促使北韓發動核武之行為，應以區別處罰程度或者需考量是否真的需要對單純武擴行為罪刑化，似值得省思。

「國際上資武擴的類型其實比較多元，例如聯合國報告有提到北韓會找駭客去攻擊交易所竊取虛擬貨幣或攻擊持有 NFT 的人的電腦等。國內目前案件多集中在非法駁油，就是在公海上船對船的油品駁油，至於之後有沒有其他類型或趨勢，考量臺灣的地理環境

及產業發展，跨國貿易對臺灣很重要，再加上臺灣是個島國，所以其實航運業也發達，因為有這些特性，比較容易連結到駁油及非法貿易，這是我們臺灣比較會被利用的類型，所以我想國內之後可能資武擴案例應該還是會集中在駁油及非法貿易，至於非法貿易比較像是捐客的類型。」(A1)

「臺灣目前有被查獲到的案例其實不多，目前案件多集中在非法駁油。要討論起訴率的前提，應該是要有案件，但是比較無奈的是，因為資恐防制法很新，資恐法在 105 年才立法，這段期間內涉及資恐法的案件相對非常的少，加上我國資助武器擴散的刑責規定在資恐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限於與制裁名單對象交易的情況方有刑責，並非交易與北韓有關即違法，所以資恐法的刑責非常窄，因此違反的案件數不多的情況下，要起訴就更低。大部分檢警調有查到可疑的案件，目前我自己蒐集到看到大部分都還是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就是像剛剛提到的，原因在於行為人不是跟制裁名單交易...」(A1)

「臺灣目前主要的案件...很多情資及證據資料都仰賴國外提供，這在後續求證或跟進的調查都有困難的地方，可能這也跟臺灣的外交處境有關係，因為透過司法互助會有一定的困難度，而且時效性低。另外，縱使有情資，因為非法駁油都是發生在公海上，其實需要很多高科技設備去蒐證，像美國是用無人機或衛星去拍照，我們臺灣可能沒有這些設備，加上要在公海上追蹤這麼多的船，技術性真的很高。...目前資助武擴案件都是比照刑事案件移送偵辦的模式進行，檢警調合作上尚無特別困難之處。」(A1)

「我認為是當時基於立法政策考量，條文才會限於明知，資恐

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屬於資武擴罪刑化，但...FATF或其他國際規範並沒有要求各國對於資武擴行為必須課予刑責，這部分則是回歸各國自行規範。當時臺灣立法時，主動加入資武擴罪刑化規定，其實我們做的有點超標，做得比國際規範更高、更多，我自己的理解是因為我們已經高標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本款採取明知的主要目的應該是在於限縮適用範圍，且而這一條的刑責是6月以上、5年以下，不能易科罰金，算是重罪，所以適用範圍也不宜過於寬鬆，但實務上偵辦這類案件，檢調確實有反應明知的證明過於困難，造成難以成罪的問題，但我自己認為這很難說是條文的缺失，應該只是我國立法考量後的選擇。」(A1)

「是否要處罰單純武擴行為，與資恐防制法講到的資武擴不太一樣，單純的武擴行為，並不在資恐防制法的處罰範圍內，我國目前大多是用貿易法或像陳世憲等其他案例，也是會用刑法偽造文書罪處罰，只是說不管是貿易法或刑法偽造文書，罪責都很輕。單純武擴的行為如果要立法處罰，目前大部分國家並沒有特別立法處罰所謂的武擴行為，而是改用類似貿易法規加以處罰，我自己看國外文獻在討論單純武擴行為何不罪刑化，有幾個原因，其中一個比較主要原因在於武擴行為目前沒有全球一致性的定義，它不像洗錢或資恐有固定的特徵或類型且案例多，已經可以歸納出特定類型及特徵，然後可以讓受規範的主體去做預防及防堵，另外我看到有一點還滿有趣的，它有提到執法人員，為什麼還沒有辦法全球性推動武擴罪刑化的原因，有考量到目前各國司法或執法人員對武擴案件或資武擴案件其實並不熟，可能就會當成一般刑事案件去偵辦，但其實武擴及資武擴有它的特性在，像我國內司法官也沒有特別

去上跟武擴相關的課程及訓練，所以案件如果真的起訴了，承審法官應該也會覺得很痛苦吧，因為他要先學什麼是武擴以及相關安理會決議的內容，才能審理相關案件，這也是目前各國不敢貿然將武擴罪刑化的原因之一。」（A1）

「...臺灣的執法機關有嘗試偵辦這類案件，但應該很少，...印象中有聽過執法機關覺得要件太嚴，實務上不好辦，但對金融情報中心來說其實沒有影響，因為不管執法機關偵辦的案件類型為何，只要有需要，金融情資就會 pass 過去，至於成不成案不是金融情報中心可以過問的。」（A2）

「比較好的協調機制，應該是該業務單位如果可統整相關執法機關目前已進行調查案件之關鍵字、態樣反饋給金融情報中心，讓金融情報中心可以重新整理相關金融資訊，或者跟私部門溝通時可以更進一步的讓相關情資能與執法機關有個雙向的互動，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幫助到執法機關跟金融情報中心，建議目前業務單位或其他執法/行政機關如果業務有與資武擴相關的案件，可以主動將關鍵字或態樣反饋給金融情報中心，這樣的雙向互動會比較好，也可以增進機關合作協調的效能。...因為實際上 PF 只是金融情資的一種案件類型，所以給金融機構的反饋做法都是一樣的。」（A2）

「如果我們的政策是禁止資助北韓，那這樣的行為（單純武擴）可能就是個漏洞，的確所有的武擴行為都需要被公平對待，應該就要罪刑化。但我不是很確定我國刑事政策上如果將武擴行為罪刑化，它的目的是為了要做什麼？為了反資助武擴還是為了執行安理會決議，這部分我是比較不清楚。目標性金融制裁是建構在資助制裁名單上，不在制裁名單上的交易我國資恐防制法是沒有罪刑化，我認

為輕重緩急的是那些被列在制裁名單上的人是因為已經嚴重到需要被制裁，可能制裁對象已經被抓到或有違法的行為，但今天如果只是跟北韓企業做交易，今天也只是為了 business，並不是真的要資助它去做一個武擴行為，為何一定要把這兩件事等量齊觀，...還是要有一個差別，聯合國對北韓禁運的相關決議，我認為是要做一個預防的動作，但不代表今天每一場交易及運輸都是在資助武擴。制裁名單就是我發現你在做壞事了，所以我把你放在名單上，...我是覺得應該要有程度之別。」(A2)

「有針對資武擴案件進行調查，但大概是怎麼樣的類型我並不清楚。困境應該是情資不足，線索不夠，而且這種案件的消息來源都不太清楚...」(A3)

「我覺得(資恐法第9條第1項第1款)過嚴，因為只要行為人都推說不知道就很難證明他主觀是故意。」(A3)

「...如果是違反安理會決議內容的事項，可能就要處罰吧。不過...因我不是很了解，所以可以參考國際間的做法，如果國際間對於這樣的行為有處罰，我認為我們也要與國際接軌，把這樣的行為罪刑化。」(A3)

(三) 與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議題

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認識，普遍認為私部門認知較佳，尤其金融機構中又以銀行瞭解程度較高，相較於公部門部分，僅限與有經手業務相關專責人員，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才會有所認識，因此可以得知公私部門在目標性金融制裁議題認知程度上尚有差距。現階段雖我國目前已有官方 PPP 資訊共享平台，惟目前比較像是公告欄性質的資訊單向流通，因此未來若有遇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是

否可以透過該平台達到資訊迅速共享情形，仍有待觀察。

由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業務繁瑣，且因制裁效力涉及層面較廣，相關調查及行政上事務例如召集跨機關會議等皆耗費大量人力投入，因此有認為主管機關應以一個較完整跨機關的機制或專責團隊，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執行才會更有效率、更全面及完善。

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在執行面的細節及程序等規定較缺乏，其中以酌留制度規範不足較為明顯，由於多半僅係基本原則規範，因此執行上常會因個案需要再另外研究、不僅費時且程序保障上較有疑義。此外，在救濟層面上，普遍認為制裁對象如係安理會指列名單，於除名程序上可能較為不便，由於我國政治地位較為特別，加上我國目前非聯合國會員，所以關於此類除名申請，應如何辦理，目前主管機關皆未有相關指引或函釋可供參考。另從洗防處觀察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情勢顯示，負有通報義務之機構在執行凍結制裁對象間接資產部分，由於實務上對於間接資產較難以辨識，以致無法確實落實凍結義務。

「我國人目前遭施以目標性金融制裁有兩件，這兩件的制裁對象是陳世憲和張永源。陳世憲是由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制裁，有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各個主管機關開會決議後，才施以制裁，不過後來陳世憲過世了，法務部也依照資恐防制法的規定將他除名。至於張永源則為聯合國制裁名單，他跟陳世憲的狀況不一樣，制裁的背景事實也不太一樣。陳世憲案是與北韓船舶進行非法駁油，張永源則是與在俄羅斯的北韓掮客合作，非法銷售北韓出口的煤炭，另外居中協助北韓與俄羅斯簽訂原油契約。」（A1）

「法務部檢察司是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以它在打擊資武擴

上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一個很大的權責，依資恐法規定，它是唯一可以依法召集資恐防制審議會的機關，法務部長為召集人，也是當然的委員。如果有可能須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例出現時，法務部認為需要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會邀集其他相關機關，例如國安局、金管會、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等與會，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但在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之前，檢察司會進行會前的諮詢會議，在會議中主要進行資訊分享、資料收集及討論，待相關事證完備後，才會正式召開審議會開會討論有無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必要。因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是全部的國人都要做的，所以不管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者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都要做目標性金融制裁，但因為私部門基本上都是其他主管機關的受監理單位，例如金管會、內政部等，所以這些中央機關跟監理的私部門互動會更緊密，對於私部門他們也需要提供更多的協助，例如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要做更多的宣導...」(A1)

「資恐防制法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立法當時都是參考國際規範，所以已有基本的架構，...只是執行面的細節及程序規定等等比較缺乏，我覺得目前缺乏最多的應該就是酌留的部分，因為只有基本原則的規範，很多執行面的規定都沒有，但是邊做邊摸索和研究出來的，但這又有點兩難，因為是執行面事項，所以有時候並沒有辦法全部出現在條文內容中，或許是透過指引的方式來補充。」(A1)

「...因為法務部的業務很繁瑣，但目標性金融制裁所涉及的事項很繁雜，雖然只是一個案例，但衍生出來的待辦事項及必要程序、調查過程，量都很驚人，質也非常的重，...相對很吃力的。另外，光是要決議制裁，就需要召開跨機關會議，後續執行也需要跨機關，

甚至可能還涉及私部門及各個產業，並非法務部單一單位就可以處理，需要一個較完整跨機關的機制或專責團隊，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執行才會比較有效率，且更全面及完善。」（A1）

「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行政處分性質，所以救濟程序是依照一般的訴願、行政訴訟進行，陳世憲案也有提訴願、行政訴訟。只是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效力很驚人、受到影響的對象很多，此外有可能會凍結到第三人的財產，甚至全體國人都必須遵守，究竟屬於哪一種行政處分，資恐防制法並沒有詳細說明...。關於張永源的救濟，在國內一樣是走訴願、行政訴訟，只是他如果想要爭取除名，老實說很難，因為他是聯合國制裁名單，所以除名需要走聯合國的規範及程序，原則上受制裁對象的母國要向聯合國提出申請，但是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很尷尬，究竟臺灣要如何協助張永源向聯合國提出除名，其實也是很傷腦筋，相信主管機關之後應該會想到解決的方式。」（A1）

「因為我國之前已有兩件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例，所以目前國內公部門和金融機構、DNFBPs 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但深入程度就比較難說。私部門部分，相對來講，我的理解是金融機構的理解會強過 DNFBPs，因為這跟洗錢、資恐的認識是一樣的。資訊共享機制可以分為公公、公私、私私。目前公部門間因為沒有跨機關的平台，也沒有跨機關的機制，還是以傳統行政機關的互動，也就是用函文、開會方式在分享，公、私部門間因為也沒有上述機制，所以應該是以傳統監理的管理模式。私部門間應該更沒有資訊共享的管道，因為連同一個集團內資訊都不一定會做交流，所以私部門要在跨不同產業別做資訊分享，我覺得是更難。不

管是哪一種，目前我國尚未建立即時資訊傳遞、資訊共享的機制、平台或管道，這部分也是國際規範很強調，希望各國可以推動的一環，但我覺得推動上可能還是有一定難度，因為國際上連資訊的傳遞格式及傳遞管道都要有一定要求，雖然理念很好，但運作起來真的還是有一定難度。」（A1）

「洗防處在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定位只有受理情資，例如像特定對象還沒制裁之前，或者像特定對象被美國制裁了，銀行就會通報有關相關特定對象的金融情資，對金融情報中心來說，這是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情資嗎？因為對我們國家來說，這些人都還不是被制裁的對象，可能只是武擴相關的情資，也就是說只要有可能是制裁對象或者是被制裁對象的通報受理這些人相關的情資，銀行有報的話，我們都會處理。...如果對象已經確定被目標性金融制裁了，洗防處就是純粹受理凍結的通報。」（A2）

「資武擴的範圍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標準，個人覺得不是很明確，但這並不是洗防處的困境，因為就洗防處業務執行面來看，與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的部分，就是單純受理通報及統計，所以執行業務面上不會有困境。另外補充，就通報上的觀察，關於制裁對象間接資產的凍結，其實並沒有，因為實務上很難判斷，金融機構也不太敢隨意凍結第三人的資產，因為私部門很難判定該資產是否為制裁對象間接持有，金融情報中心也沒有辦法幫私部門做判斷。」（A2）

「資恐法第 5 條覺得還算明確，但第 4 條國內指名部分，我覺得沒有很明確...因為有很多基於國際合作的必要。...加上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並無法從聯合國解決除名的問題...」（A2）

「...申報部門以外的私部門應該都不知道什麼是目標性金融制裁。公部門...沒有負責這個業務的應該就不清楚什麼是目標性金融制裁。」 (A2)

「聯合國公告名單後，洗防處會把名單提報給法務部，此外法務部跟洗防處的網站同時也會公告更新名單，另外若有訂閱洗防處網站，在名單更新的時候也會以電子郵件發送名單更新的日期。我們國家現在有建置一個資訊共享平台，這個平台 2022 年 9 月 24 日開始運作，洗錢防制的所有公私部門都在上面...，目前因為大家對這個系統功能仍在評估及摸索階段，所以還要再觀察，至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有沒有透過這個平台來達到資訊共享，可能要再觀察。這個平台目前會針對去識別化的案例、重大新聞稿或預警的資訊做分享或其他行政機關有進行裁罰的案例等。...另外補充的是國外資訊共享平台，因為設有保護傘的機制，在共享平台有設定針對特定資訊能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或在什麼樣的案件類別，可以在主管機關的眼皮下在這個平台進行資訊交換，但是因為臺灣沒有，加上洗防法第 17 條目前也在修正，去拓寬資訊分享的範圍，所以國內資訊分享平台跟國外會有一些落差，臺灣的目前比較像是公告欄，比較像單向的資訊流通。」 (A2)

「目標性金融制裁就是國人資助北韓武擴，就會被斷金流。...因為我沒有經手目標性金融制裁，所以我對於規範是否完備我不清楚...我其實不太知道目標性金融制裁發動的要件是什麼，所以無法回答發動要件是否明確。」 (A3)

「公部門要看相關人員是否跟這個業務有接觸，私部門如果是指金融機構，我覺得意識滿高的。我個人是因為有接觸到這個業務

一點點，所以才會知道，不然你講的這個議題我也會不知道。」（A3）

（四）其他觀察或建議

關於將資恐及資武擴混合於資恐法立法模式，多數認為會有造成混淆的情形，有時候因為法規名稱是資恐法，因此當行為人依照資恐法受處罰時，大部分民眾照字面解讀會以為跟資助恐怖分子有關，實則不然。此外對於一般民眾負有目標性金融義務，有認為主管機關對於一般民眾除宣導不足外，此外一般民眾應如何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及相關配套措施，實務上未有任何問答集或指引可供參考。然而也有認為，因目前與資恐法相關案件數不多，因此若法制上無太大落差，依現有狀況仍足以因應相關問題。

另關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 12 月所發布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報告，有認為除應納入 FIs 及 DNFBPs 意見，亦應邀請例如船舶業、運輸業、油品業等相關產業共同參與風險評估過程，始能將第一線意見反應於報告中。

「資恐防制法的法規名稱直接特定是針對資恐行為，但你如果去深入他的條文，條文有很大部分是在規定目標性金融制裁，容易讓外界混淆和誤解。當時陳世憲當時被施以目標性金融制裁，臺灣有發布許多新聞，法務部也有發布新聞稿說明這是第一件臺灣依照資恐防制法施以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國內一開始媒體或網路就有誤會陳世憲是恐怖份子，甚至以為北韓是恐怖組織，所以臺灣才會制裁陳世憲，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誤解。如果之後有可能，或許法規名稱可以做一個調整，或許可以避免這種誤會。」（A1）

「...臺灣第一次的風險評估比較完整，當時邀請公部門及私部門一起參與，這次的風險評估因為是一個更新、跟進的角度，所以

資武擴風險評估資料主要是以公部門提供的資訊為基礎，且是以公部門監理或管制的角度為出發點，並沒有私部門的參與。不過國家的風險到底在哪裡，其實很需要讓私部門表達實際產業運作現況或遭遇的困境，畢竟他們才是第一線去面對武擴的人，所以他們也最容易察覺有無疑似武擴、資恐及洗錢的人或活動，下次資武擴的風險評估如果可以讓私部門的人員一起參與，風險評估報告的基礎會更完整和堅強。另外，這次的風險評估，不管單純武擴或資武擴涉及的產業非常多，例如船舶業、運輸業、油品業，在我國都是重點應關注的產業，但這些業者對於這一塊其實相對陌生，且主管機關在此議題宣導也比較少，加上第一次風險評估會議這些業者也都沒有參與，所以對於反武擴的國際規範可能比較不熟悉，因為資武擴風險已成為國家風險評估的一部分，所以建議下一次風險評估也需要讓這些業者參與。」（A1）

「...資恐防制法很冷門，條文也不多，但卻要執行一個很繁複的措施，也就是目標性金融制裁，一般公部門或民眾其實對於這一塊也不是很熟悉，但法規卻要求每個人都要遵守。對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宣導，我覺得主管機關都有在做，但對於一般民眾，其實政府並沒有特別進行宣導，所以說如果有一般民眾因為這樣觸法，尤其我們的資恐法又有刑事處罰資武擴的行為，舉例來說，如果受制裁對象的媽媽拿錢給受制裁對象使用，我們真的可以很理直氣壯的跟受制裁對象的媽媽說，資恐防制法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就是要求你不能跟制裁對象交易，這件事情應該全部的人都知道啊，你覺得主管機關可以理直氣壯的講這個嗎？我覺得主管機關並沒有對於一般民眾特別做宣導，當時大家看到相關的新聞，其

實只是知道有目標性金融制裁，但不一定可以理解到目標性金融制裁是什麼，不知道這跟大家有關，但如果要求政府要宣導，其實也不知道從何宣導，且一般民眾到底要如何做目標性金融制裁也不是很清楚，民眾如何凍結資產？要不要通報？等等都不是很清楚。」
(A1)

「我覺得（資恐及資武擴）規範在一起也可以，只是要寫得清楚，但現在法制好像也寫得不太清楚。」(A2)

「關於 NRA，對金融情報中心來說這就是一個考參資料，也許可以用在紅旗指標的參考，但因為紅旗指標是申報單位的公會或主管機關依照行業風險或實際的交易狀況訂定的表徵，所以他們應該比較會參考這份資料，洗防處因為只有負責受理通報的業務，所以與風險較無相關，...但還是會參考這份資料。」(A2)

「我覺得這個論文題目很難，層次分太多了，因為有很多複雜的問題，例如立法政策的問題、跟國際互動的問題，另外涉及風險跟執行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太難。因為有些東西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我們不會過問立法政策要怎樣，但希望立法政策可以明確下來，例如單純武擴要不要入罪跟目標性金融制裁發動是否明確。」(A2)

「我覺得這個法（資恐法）對臺灣這樣就夠用了，因為目前會碰到的機會也很少，法條規定在那邊很詳盡，用不到也沒差。」(A3)

「我並沒有看過這份報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 12 月已發布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報告）。」(A3)

「我覺得題目有點太難，不過也要看你找的對象，因為你找的對象應該都是有接觸到這個議題的，如果你找都沒有接觸過這個議題的可能也都不懂，有時候行為人可能賣一個小小的零件，之後出

口轉了好幾手，他也不一定知道他賣得東西最後被用在導彈武器相關方面，在他賣給客戶後，他也不一定知道他的客戶會再賣給誰，我覺得辦這類案件有點困難，因為處於商業行為跟資武擴的界線之一，除非他一開始就很清楚知道他賣的東西是要拿去資武擴用的。」

(A3)

二、私部門

(一) 打擊武擴相關議題之瞭解程度

私部門的受訪者對於洗錢、資恐、資武擴均能給予適當定義，就銀行業來說，負責與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的編制都是在法遵部門下的洗錢防制科統籌，業務範圍涵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三種類型，對於相關知識的學習來源，除了有來自聯合國相關報告，亦包含由主管機關來函的資訊，此外部分會聘請顧問做教育訓練，因此學習資源管道較多。然而另一位受訪者表示，國內現況對於反洗錢比較有在做深度的討論，可以發覺到針對資恐及資武擴議題討論相對較少。

由於安理會決議內容繁瑣，因此與公部門一樣，會選擇與業務較為相關部分進行了解。國內關於資武擴的資訊較不充足，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示僅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看過關於資武擴相關的文字，銀行公會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發布後，並未修訂注意事項的範本，此外洗錢防制辦公室有翻譯國際組織的指引，但主管機關並沒有因應外國指引調整國內作法並提供明確指引要求金融機構要做什麼，因而即便有提供翻譯的外國指引，對於如何內化到我國實務做法，尚有差距。

有一位受訪者提出目前金融機構如有請顧問做洗防相關專案規劃，通常議題仍以洗防為主，直到去年第二輪國家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公布後，因為有涉及資武擴議題，因此開始有業者對於如何將 NRA 分析因子納入 IRA 向顧問公司提出諮詢。從顧問公司角度出發，資武擴涉及的行業別不是只有 FIs 跟 DNFBPs，還有海運業甚至報關業等都是，然而相關業者現階段對於武擴議題仍關注不多，但會注意相關美國的制裁以及一些出口管制。

「...洗錢必須有前置犯罪，通常都是伴隨高頻率或大金額去清洗掉他的犯罪所得，資恐的部分金額大小不一定，可能是宗教熱忱而資助恐怖分子，資武擴就不太一樣，它可能都是伴隨著正常貿易行為，資金來源也是合理的，依過去的經驗我們看到的金額大小也不一定，通常金額通常都超過台幣千萬元。」(B1)

「目前是編制在洗錢防制科項下，...專任...例如修訂規章或者收受分行的申報，還有每年會回報款項（通報書）給調查局，因為洗錢防制科是主政單位，所以我們的前台業管單位，他們也會協助我們做資助武擴的調查或者金流凍結。」(B1)

「知識學習來源主要是聯合國的相關報告，主管機關也會分享一些情資或資訊，金管會過去會轉知法務部的來函，並作一些說明...另外因為本行也有聘請顧問，所以顧問也會對同仁做教育訓練...大概知道有這個決議要做制裁，但它詳細的內容或者範圍，...業務上沒有碰到的話比較不會去看。」(B1)

「目前只有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有說到資武擴這些文字，銀行公會注意事項沒有因應 NRA 去修訂注意事項範本相關文字，也沒有看到什麼法規特別去講到這一塊。因為本行過去想要修訂我們的內

部規章，想要把資武擴文字放入，但光說明資武擴的定義，...並沒有看到法規、函文去解釋說明什麼是資武擴，範圍有多大，對應的定義是什麼，所以後來規章就暫緩修訂。」（B1）

「國內指引不甚充足，所以銀行有許多疑問。主管機關雖翻譯國際組織的指引，但並非主管機關的政策或函文，...主管機關並無因應國外的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有時候我們遇到問題會請教法務部，但法務部有時候會再請我們去詢問金管會，但金管會問完有時候也會再請我們回去問法務部，因為金管會認為資恐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B1）

「...洗錢主要是要辨識金錢的來源是否為非法的來源，在法遵部門，會看到客戶有一個金流進來，會看它的來源是否跟檔案的風險程度有無相關，資助武擴與銀行比較有關的是貿易融資，可能會涉及進出口產業，可能會利用船舶將貨物進行運送，所以相關船舶停泊地點會看一下是否與受制裁的地點有關或船舶本身是否為制裁船，洗錢跟資武擴看的角度會不太一樣。資恐的部分，會看個人是否為被制裁的個人，或者交易方是否為被制裁的人或者為恐怖團體，主要會看交易對手或者客人是否為被制裁的對象。」（B2）

「目前對於打擊資武擴業務並沒有獨立的編制，都是設在法遵部門下面，法遵部門就是跟洗錢、資恐、資助武器擴散相關的業務都是法遵部門在負責。」（B2）

「因為我目前在香港，我記得臺灣也一樣，就是有要求 AML 的人每年要固定上 12 小時的 AML 教育訓練課程，通常在香港分行這邊是直接去訓練單位，例如像臺灣的金融研訓院，但在香港可能會有一些銀行公會或者 PEAK 他們會開一些收費的 AML 課程，那我

們就會去外面上課，課程可能就是 AML、CTF 或 CPF。...我覺得國內還是針對反洗錢比較有深度的討論。」（B2）

「...洗錢是防止在金融機構的黑錢，就是說犯罪集團的不法所得利用金融機構來進行洗錢的動作。資恐是看資金的流向是否會去資助恐怖主義或者一些恐怖活動。資助武擴則是因應聯合國以及歐美國家對於武器擴散相關的反制作為，所以等於是說它在賦予金融機構的義務上面類似像打擊資恐一樣的目標性金融制裁，金融機構就必須要依據一些相關的制裁名單，包括制裁的國家，或者是個人、法人或是有指定的船隻名單等，這些都必須進行相關名單的掃描來去符合這個義務，所以我自己覺得在資武擴這塊的話，金融機構除了要關注金流之外，也要關注物流的部分。」（B3）

「我之前任職的銀行，它就是設在法遵部門下面的一個洗錢防制科，負責的工作包含所有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武擴都必須包含在內，沒有在這個科裡面特別切割一個屬於打擊武擴的部分，因為它算是整個洗防科裡面所要包含的所有事物，所以在相關制裁的掃描上面會把 UN 相關名單，或者港務局那邊的名單，等於說我們在採買名單的時候就會去確認這些名單是否都有包含在內。分工的話，銀行是由專責單位由洗防科負責處理，所以主要是總行下面法遵部門的洗防科來專責處理整個洗防事務的規劃及監督營業單位落實的狀況...。目前任職的單位，就是以顧問團隊方式，因為我們是律所下面附設的事務所，團隊裡面有律師，也有像實務界例如我，這個團隊都可以接洗防相關的專案，透過輔導金融機構，包含銀行、證券、保險都可以是我們的客戶，會面臨洗防義務的大部分都是金融機構，因為他們會受到規範，所以我們會針對客戶的需求，

在洗防這邊做規劃，通常客戶比較不會針對打擊武擴請顧問來做輔導，但最近有一些，因為去年第二輪 NRA 更新有納入資武擴，因此有一些業者對於資武擴要如何納入他們的 IRA 機構風險評估裡面，就有一些疑惑，所以我們在協助客戶進行 IRA 時，會提供一些相關的服務。因為資武擴涉及的行業別不是只有 FIs 跟 DNFBPs，還有海運業甚至報關業等都是，比較少非金融機構的客群，之前做過的海運業是以相關內控為主，倒是沒有特別拋出這方面的需求，但比較大型的相關企業應該對這一部分會有 sense，不一定是跟 FATF 提到的資武擴有關，但像美國的制裁以及一些出口管制，某種程度跟制裁會有一些相互的連結或相似性...」（B3）

「我考 ACAMS 的執照，就有相關的教材，還有 FATF 的官網以及與銀行實務比較有關的一些相關內控制度，我會參考國際上面的資料或者在專案服務跟聯盟所在做專案時，會有一些相關的知識學習來源。」（B3）

（二）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等議題

私部門受訪者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要做什麼，普遍都有一定的了解程度，相關名單檢覈、凍結義務及後續通報流程皆能清楚解說，惟部分受訪者表示與主管機關之間的互動在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束後明顯變少。對於執行確定制裁名單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對於疑似資武擴人士的處理流程，由於相關人士尚未被確定為制裁名單，因此金融機構在未有相關法規或函釋解說情況下，各行做法都不一。另外對於國外司法機關向設有海外分行的臺灣母行請求資訊時，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現階段也因為沒有相關法規或函釋解說情況下，讓金融機構在承擔面臨我國個資法及海

外分行可能被制裁的情況下，備感壓力且無所適從。

其中一位受訪者有提到，關於船舶的制裁的名單檢覈資訊較零散，過程中通常需要跟客戶確認額外的資訊。另關於我國第一件目標性金融制裁案，受制裁對象後來過世，對於現況酌留制度是否足以因應受制裁對象基本生活所需，仍有疑問。此外，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雖法規所稱義務主體為任何人，但究竟一般民眾或公部門在做採購時或負責進出口等相關航海運業者是否確實有執行制裁名單檢覈，無從得知且相關公部門或業者應如何執行制裁名單檢覈，現階段皆無相關法規或函釋解說可供參考。

「...各金融機構會因應法規限制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個人或組織相關的金流...國際組織像聯合國會對北韓訂一些禁運的品項，或者凍結跟某些人相關涉及北韓境外的資產，或者對一些人施以旅行限制...」（B1）

「銀行的角色是接到法務部調查局的來函後，會立即對銀行所有的客戶進行清查，把制裁對象在銀行所有的業務做暫停，另外跟公部門的合作，有時候公布名單時，對於名單不太確定，例如同名，...當公布一個名字時，我們銀行客戶可能有很多同名同姓的人，有時候會需要跟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做確認是哪一個客戶，還有他的關係戶範圍有多少。跟私部門的合作比較少，此外對於這部分並沒有公開的資訊共享，我們會把這種客戶列為關注名單分享出去，但其他的兄弟公司只會知道這是一個高風險客戶，他不會知道這個客戶是因為被制裁或被申報，或是其他因素例如 PEP，被列為關注名單的原因不會知道。」（B1）

「...如果是聯合國公告的名單或是法務部公告的制裁名單比

較沒有困擾，因為訊息很明確且只要遵守資恐防制法去執行就可以了，目前比較有困難的就是還在調查中的或者是新聞揭露的疑似名單，或者是國外調查機關有來信告知銀行某些客戶可能疑似跟北韓交易，這一方面處理較困難，因為客戶的風險相當高，卻沒有明確的法規因應，舉例美國的 OFAC 對於疑似的名單，訂有清楚的規範，疑似資產要移轉給 OFAC 處置，然後 OFAC 會接手做調查，銀行只要申報給主管機關就好，可是臺灣並沒有這個機制，所以針對這種疑似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客戶處理困難，因為法規完全沒有寫到這塊要如何處理，我們為了類似這種事情有發文給相關公部門機關，但沒有一個公部門機關有給正面的回覆。另一種是有時候銀行會遇到國外的調查機關來跟我們調資料，我們也很困擾，因為現在有個資法的關係，也無法提供情資出去，銀行又擔心未配合會被國外制裁，像最近美國有指控瑞士協助俄羅斯洗錢，我們也會怕有這種情況，被扣一個大帽子。」（B1）

「關於救濟程序，我記得資恐防制法第 13 條公告名單可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所以相關法規應該是有的」（B1）

「公部門我認為如果是很單純對於聯合國或法務部公告名單這部分是一致的，因為法規有明定，但在這個範圍以外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比如說對 OFAC、EU 名單等目標性金融制裁這方面就沒有明確的定義，銀行可能要做什麼事情，也沒有進一步的指引。另外私部門當中，我認為銀行一定會比較了解」（B1）

「（與主管機關互動） APG 評鑑前較多交流，APG 評鑑後頻率較低。」（B1）

「我知道臺灣資恐防制法有針對目標性金融制裁做定義，舉例

來說如果我是銀行，我如果知道受制裁人在銀行有資產的話，我就會去凍結他的資產，類似這樣的作法...因為我在銀行工作，所以就像我前面說過的一樣，如果有金流、客戶所涉及的交易是跟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有關的話，我們就是會凍結，然後報告主管機關，比如在香港，我們就會報給 JFIU，JFIU 有點像是在臺灣會報給法務部，目前比較會往來的公部門就是 JFIU。」 (B2)

「我目前任職的單位，沒有處理過關於臺灣人的那兩件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案例」 (B2)

「在制裁名單的檢索上面，我覺得像在船舶的制裁，資訊來源有點散，如果銀行要確定這個人是否有被，比如說是北韓的船舶，我們可能就需要清楚知道是北韓哪一個編號的船舶，就需要去查，過程中名單的確認跟客戶的資料蒐集，這些都是有點困難，尤其是客戶能不能配合提供相關資訊，有時候問題在這邊，我們要去確認客戶的狀態的時候，客戶就會說噢!你為什麼要問我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法律部門，所以我們通常會跟我們的業務部門說這個客戶這筆交易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那我們想要 follow up 去進一步詢問這樣的問題，可能業務這邊在協助跟客戶溝通的時候，他們就會說「為什麼要問這樣的問題，這個跟銀行在執行交易有什麼關係，可能就會表示一些不解，那在這邊我覺得比較會是業務會跟客戶有衝突的地方。」 (B2)

「...通常銀行都會做教育訓練，像總行會有法遵，例如臺灣在 2021 年底有一個國家報告，就會去摘要這個國家報告針對資武擴它的重點，例如評估的重點以及為什麼我們會得出這樣的風險結果的一些理由，會有這樣子的教育訓練，所以在私部門讓大家知道的機

制是這樣子，在香港分行海外分行也是一樣，法遵部門會負責針對香港去年 2022 年 7 月香港也有做第二次的國家報告，裡面也是有資武擴相關的內容，那他們就會去摘要並且跟同仁說明現在香港金管局做了跟資武擴相關的報告，在香港本地資武擴風險如何，我們在執行業務上風險應該要注意什麼地方，但我覺得這是因為銀行業對監管的要求比較高，所以比較會去追縱這一塊，但如果是其他金融的私部門例如保險、事務所或是私人公司，對這種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理解就會比銀行業更少，因為銀行業算是產業裡面特別會關注這一塊的。所以私部門要看是哪一個私部門，我覺得銀行會有專門的部門在追蹤這一塊，其他私部門認識的程度就無法確定。」(B2)

「金融機構都有系統需要去做掃描，看是 truth hit 或 false hit，如果掃到名單確定是制裁名單，truth hit 真的命中的話，要凍結往來及暫停所有的交易，也必須要通報洗防處。」(B3)

「陳世憲、張永源的案件...這兩位被目標性金融制裁主要是因為跟北韓有煤或石油油品的交易，他們就像是仲介一樣，有協助運輸。」(B3)

「依據資恐防制法，不管是 UN 名單直接視同臺灣的制裁名單，或者透過資恐審議委員會列的制裁名單，對金融機構來說，確定在我國的制裁名單上面，要採取相關的凍結、禁止交易及通報來說，對金融機構來講是清楚的，就法制上的要件來說是清楚的...」(B3)

「之前跟銀行同業會討論陳世憲的案件，...所以那時候想到的救濟是說，他有沒有其他救濟管道去支應他基本生活所需，雖然有酌留制度，但因為我們也不是被制裁者，所以到底他有沒有去嘗試過，嘗試後是否四處碰壁，或者很麻煩等等，因為不是當事人的話

其實很難感覺，另外如果純粹就程序面，除名的話，也確實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地方。」（B3）

「我記得資恐防制法不是只有規範金融機構，一般民眾對於制裁名單上的人例如陳世憲或張永源也不應該提供財務的支持，例如基本生活所需，覺得這個人好可憐、走投無路，連吃飯都沒有辦法，個人如果想要對他做一些贊助，其實也必須要依規定要走程序，要去作申請，但這個對一般民眾來講，哇這個要走程序，第一個會覺得很麻煩，第二個我都是支持他基本生活物質的話，我乾脆就偷偷支持就好，我為什麼還要走那個程序，感覺會麻煩，我想說如果只是這樣我們覺得他快要窮途末路了，你只是給他一碗飯，給他幾百塊去，這樣就會構成資恐防制法所不允許的，我會覺得大家好像對於這點意識沒有這麼清楚，一般民眾真的適用資恐防制法嗎？你如何去管控到一般民眾？此外民眾是否真的可以很清楚的認知道這一件事情？我知道金融機構一定很清楚，但一般民眾呢？感覺上是有落差的。還有一個就是說，對於非金融機構或是 DNFBPs，比如說他們要進行相關的採購或交易，如果要嚴格適用資恐防制法的話，必須要去掃名單，一般的公司行號或公部門要去採購，他們真的會去掃名單嗎？另外一般民眾如果真的持有制裁對象的資產，要如何做凍結，或者裝作不知道、知情不報，萬一被發現會被怎麼樣嗎？就是一般民眾或非金融機構，到底要如何適用資恐防制法的約束，這部分法律好像沒有規定地很清楚。或者他們要如何知道他們應盡的義務是什麼？要做什麼。」（B3）

（三）資武擴或單純武擴衍生議題

我國現況法制有處罰資助制裁清單的資武擴罪，然而若係與非

制裁清單的北韓個人或企業貿易，則多半以貿易法或刑法偽造文書處罰，刑責相較資恐罪較為輕微，然而對於銀行而言，協助客戶處理與北韓相關金流，若稍有不慎，即會有面臨主管機關裁罰，此情形於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行時，則裁罰問題會更將顯著。受訪者有提及，單純武擴有時候是生意人之間的貿易往來，然而負責協助金流交易的金融機構，有時候反而會因為客戶的個人商業往來，使銀行承擔鉅額罰款，對於行為人的處罰與銀行的裁罰確實輕重差距很大。

單純武擴行為是否罪刑化，仍取決於主政者的決策，例如香港、澳門有法規另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內容及其後續內容所禁止之事項納法，反觀我國是否應將單純武擴行為罪刑化，仍應視主管機關後續評估我國情況而定。

「目前看到的案例好像都是用偽造文書判刑...沒有看到說資助北韓有被判什麼重罪，有沒有需要罪刑化...其實臺灣人都只是想要賺錢而已，說實話都是一些合理的貿易行為，當然是為了要多賺錢才會去和北韓做生意，但這樣的行為可能會對臺灣或銀行影響滿重大的，比例原則好像不太對，例如銀行協助客戶付錢給北韓會被重罰，像 M 銀行可能被罰了 50 億，但對於這些客人可能偽造文書對他們來說沒有什麼刑責，所以從銀行角度來看會覺得這個比重有點不平衡，就是看起來是幫忙處理金流的銀行被重罰，比例好像不太一致。如果說要罪刑化的話，那 50 億跟他們的罪刑要如何衡量？好像也不會被罰太多錢...。客戶個人的行為，他們自己覺得合理，因為他們重點不在資助北韓，而只是想要跟北韓做生意而已，這種跟資恐跟資助的思維好像又不太一樣，...有沒有可能是有些人確實

是要資助北韓發展核武，但以生意人來說哪裡有高利潤高報酬，我就往哪裡發展...」(B1)

「我記得香港好像有罪刑化，《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他們有一套制度在規範這一塊，可能他們開始比較早，所以相較起來臺灣還沒有這麼完整吧。但我不是很確定這種類型到底有沒有處罰...。」(B2)

「之前有聽到業界分享可能知道有一些人有涉及資武擴疑似的行為，但我們國家的法令沒有辦法以具體的資武擴，用資恐防制法來起訴他，只能用偽造文書來起訴，這部分可能是法制面上有一些挑戰的地方。」(B3)

「我認為這個取決於我們國家的態度，在這個國際氛圍跟強權要求的情況下，要如何配合...才會被覺得有盡到國際公民的義務。沒有在制裁名單上，我認為就實務上來說是一個不好處理的地方，不論是業者如果發現跟北韓相關，問題是又不是制裁名單，遇到這樣子的客戶，要做怎麼處理，說實在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去防堵它的話，絕對不會說只有臺灣人想要跟北韓非制裁人做生意，一定還有別的國家。另外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雖然安理會決議有對例如石油交易設有量的管控，但我們不是會員的情況下，要如何回報，除非是我國政府有意願要這麼做，但我們國家又該以什麼樣的立場去做？我們報資料的話，聯合國願意理我們嗎？他們願意把我們納到那個機制嗎？」(B3)

(四) 其他觀察或建議

私部門受訪者對於資恐法關於資武擴的部分沒有清楚的定義，認為有所疏漏，另也有受訪對象認為，如果法規上面沒有辦法很清

楚地展示這個差異性，將資恐及資武擴分別立法會比較清楚。一般民眾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義務，了解程度是否能履行該義務，實務上目前仍處於觀望中。有受訪者認為實務上對於確定為制裁名單的凍結義務很明確，但對於疑似名單，則常因對象仍在受調查，因此導致暫停交易時間反而比確定的制裁名單人士較久，會有輕重不一情形。

如前所述，對於疑似資武擴名單、或者行為人因單純武擴行為遭刑事處罰後之緩刑期間，又或者對於已經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揭露之相關人士等情形，申報機關應如何處置，皆未有相關明確規定或指引可供參考。另一位受訪者有提及雖然主管機關有翻譯外國指引文件，但有些指引發布時間已久遠，加上是翻譯關係，有時候還是會有一些資訊的落差。另外關於資武擴案例的分享還是比較少，另因為資武擴案件常伴隨著規避制裁的問題，因此也期待主管機關可以分享如何協助金融機構就實質受益人的辨識方法。

考量個資法因素，實務上集團間並不會共享制裁名單。然而在同一業別部分，例如銀行，總行與分會藉由法遵會議分享不同地域上的資訊。但若係跨業別，香港因為有私隱條例，即便是同一集團，跟臺灣做法一樣，也不會進行資訊共享。

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示由於私部門未參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過程，因而對評等之產出尚不清楚。另一位受訪者提及由於 NRA 在關於行職業跟鄰近地區的描述較不具體，因此金融機構在導入 IRA 因子時，常因為蒐集到的占比很大，以致於無法看出更明確的風險指標。另外也建議主管機關在製作國家風險評估時，於資武擴風險評估可以視情況邀集相關利害產業參加。

香港通常在法規修正期間，銀行公會會針對目前金管局 HKMA 在修法的議題，諮詢各銀行意見並做統整，因為都是透過電子郵件諮詢蒐集各銀行意見，因此所有銀行也都可以看到目前進度，正因為有如此溝通管道，銀行在立法部門推進修法時就會知道目前修法的趨勢跟細節，例如銀行應該要做什麼準備，實務上比較不會出現在修正法案通過後銀行有被突襲到的感覺，在前端就賦予銀行參與修法，於日後修正法案通過後，銀行也可以提早適應新法規，我國應可以將該溝通管道一併納入考量，畢竟相關洗防、資恐法規之修正，大多 FIs 等申報或通報單位義務較為相關。

「目前的資恐防制法都是針對資助恐怖主義，關於資武擴的地方著墨沒有很深，所以可能建議要修法，舉例來說目前的資恐防制法沒有一條講到說資武擴講得非常清楚的，像 OFAC 最近有制裁一個臺灣公司跟個人，像銀行碰到這種時，跟客戶做盡職調查時，客戶其實也會去做挑戰，指責銀行憑什麼暫停交易或做一些限制措施，客戶當然會想要把他的資產領出來，因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相關規定，當遇到這種客戶我們一定要重新做一次 DD(盡職調查)，法規有要求我們可以暫時停止交易，所以我們會用這個為理由先暫停他的交易，但客戶都會問說要等多久，然後調查完的話，錢可不可以還給客戶。我們有問過公部門，但未接獲回應，也有問過同業，同業在這種情況每家做法是不一的，有些是就讓客戶領走，有些就暫停交易，沒有一個指引引導銀行要怎麼處理，例如說先將錢移轉給主管機關，讓主管機關去處理。」(B1)

「於那些疑似的名單，要做什麼處理措施就不太清楚...有一說因為客戶還不是制裁名單，所以雖然有疑似的情形或者國外的主管

機關有來信告知說他異常交易，可是法律上還是不能對客戶去做什麼凍結措施，為求慎重銀行也有請律師出法律意見，律師審視後還是建議我們要進行管控，採比較嚴謹的途徑，因為臺灣跟美國的法規標準有落差，加上本行在美國有分行，所以也一定要遵守美國的標準」(B1)

「...申報實務上武擴的類型跟洗錢比起來算很少見。」(B1)

「客戶因為有跟北韓交易，後來被法院判刑確定，但因為有緩刑的關係，所以客戶希望能與銀行恢復以往交易...實務上目前也沒有相關指引或作法可以參考...」(B1)

「(資訊共享機制)目前尚未完善，比如說公部門有發現某個疑似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對象，主管機關法務部可能會作情資分享，由各銀行來跟法務部調查局做申報，但私部門之間其實不會互相去資訊共享這一塊，因為有個資法規範，銀行不會去跟同業分享我們的客戶有制裁對象或疑似資助北韓的對象。目前主管機關有建立一個資訊分享平台(PPP)，個人覺得還不錯。另外舉例本行有一個疑似與北韓交易的客戶，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或其他研究報告，已經公開資訊指稱臺灣某人成立人頭公司並賣油給北韓，關於這種訊息公部門也沒有提供給我們，...簡單來說就是公部門對聯合國專家小組的報告沒有相關研究，所以也不會有資訊分享，這點公部門可以做改善，因為銀行比較沒有時間去蒐集這些資訊...我認為負面訊息因為都是公開資訊，公部門可以在平台上分享出來。」(B1)

「(關於洗防處的年報)銀行覺得有參考價值，銀行有很認真在閱讀，因為調查局不只有洗防年報，還有經濟犯罪年報等，各種不同的年報，因為我們是洗防科，所以我們就都會參考內容，就年

報數據、分送運用或案例作為政策方向或教育訓練資料。」(B1)

「(NRA) 因國家第一次做資武擴的評估，分析的面向全面，所以銀行的風險評估報告會照主管機關評估的面向做參考，並評估銀行自身的風險。...這份報告有提到北韓跟伊朗，另外也有分析中國，只是在評等上為何評斷低度或中度風險，如何評估出來的，其實不是很清楚，雖然有提供方法論，但如何得出伊朗是低度，然後北韓是中度...另外烏俄戰爭開始以後，我們現在對俄羅斯的部分也有一些困擾...」(B1)

「...有些案例顯示...他們在做一樣的動作，有些人被制裁，有些人沒被制裁，所以我不太清楚聯合國或本國制裁的標準是什麼，感覺有些人就是很倒楣所以被制裁了。目前銀行有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已經承認有跟北韓交易的客戶被判刑，銀行圈存的款項可以還給客戶嗎?但有些是疑似跟北韓交易的客戶，可能因為還在調查，所以圈存的時間就比較久，這樣的比例原則有點奇怪。對於疑似跟北韓交易的客戶銀行很嚴謹，對於已經確認判刑卻可以返還款項，我自己覺得很奇怪。因圈存時間越久，客戶反彈就會越大，且沒有主管機關敢跟銀行指示把錢還給客戶。」(B1)

「總行跟分行會有地域上不同管轄的資訊分享，例如我看到香港本地的部分跟總行報告，總行也會分享說臺灣這邊的一些相關的規定跟報告給海外分行，但就跨 entity，我現在不是在講總行跟分行，而是講銀行跟保險，或銀行跟產險或資產管理公司，基本上並不會資訊共享，因為銀行在資訊保護上的要求非常高，所以並不會輕易地去資訊共享，因為私隱條例的規定，即便是同一個集團，我認為這是兩種法制的衝突，因為我當然會想要分享比如說我發現客

人是制裁名單，但這對客人來說這是他的私隱資料，私隱條例在臺灣就是個資法的概念...所以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資訊共享機制。另外因為我是法遵部門，我覺得有問題，假設我要報 STR，我報的時候，儘量不能把這樣的資訊...我們叫做 **need to know basis**，不要隨意去分享資訊給其他不必要的人，例如跟 STR 程序無關的人，所以資訊共享其實跟 **need to know basis** 也是有衝突的，因為要避免過多的人知道這件事情，避免客戶間接知道他被提報了，所以資訊共享也會跟 **need to know basis** 這樣的原則有點牴觸。」 (B2)

「我覺得把資恐及資武擴拆開是不是比較清楚，...法規上香港是拆開的，不像臺灣是資恐防制法一部母法就包含了很多，其實除非你是業界很熟的人，不然其實對一般民眾，或者業界裡面不是專門做資武擴的人來說他會覺得很混淆，你到底現在討論的題目是資武擴還是資恐，其實那角度看起來是不一樣的，實際上出發點是不一樣的，資助恐怖分子看的是那個個人、組織，但是資武擴看的是國家，可能很多時候會重疊，但有時斷恐怖分子的金流，不一定跟資助武器擴散有關連，如果法規上面沒有辦法很清楚地展示這個差異性，是很容易讓讀者混淆的，或者適用法律的人例如法官或律師，但他沒有金融業的經驗，法條又混在一起，解釋法條上有沒有實際操作過的經驗，我覺得有時候適用法條很容易會有誤會。」 (B2)

「...香港不只金管局 HKMA 還有香港銀行公會 HKAB，香港銀行公會會針對目前 HKMA 在修法的議題，例如說資武擴打算要出個指引，HKAB 會跟各個銀行會員講說現在 HKMA 要修正指引了，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HKAB 最後就會回復統整所有的意見，比如說香港有很多大的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SBC(匯豐銀行)他們就會回覆意見，例如從業界來看這個法規上面或指引有什麼問題，然後 HKAB 會統整這些意見後給 HKMA，HKMA 會針對 HKAB 所提出來的建議會有個回復，這中間的過程都是很透明的，因為都是透過諮詢文件蒐集各會員意見，所有的會員也都可以看到目前進度是怎麼樣，所以在銀行業來說，我們就會很事前例如說一兩年前，我們就會知道目前修法的趨勢跟細節，銀行應該要做什麼準備，通常 HKMA 在出了母法後，它會進一步出個指引，有點像是臺灣的函釋，但它又更細緻，除了指引它還會出 FAQ，FAQ 通常是銀行公會這邊出的，會員在執行新的法規或指引會遇到什麼狀況或問題，會員可能就會對銀行公會提出一些詢問，銀行公會會定期的更新這個 FAQ，有時候銀行在執行上如果覺得有怪怪的地方，就會去看這些文件，就會有些了解。通常新的法規出來也會辦一些座談會，一些大的銀行或者從業人員像 HKMA 或者相關的公部門，他們也會派人出來一起討論目前法規實施的狀況，看有沒有哪些地方有問題，我覺得香港的做法很透明、資訊來源也很多，不會讓銀行被突襲到感覺很驚訝突然有新的東西出來，從前端就 involve 一些業界的看法會比較好，也就是說法令新規在新推的時候，input 的意見，很大的考慮到銀行業實際執行上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香港主管機關很早就把這一段放進去了。」(B2)

「我可以分享香港的一些做法，聯合國 1718 號決議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會固定更新它的清單，在香港這邊就是清單公布了之後，HKMA 香港金管局會跟著這清單去通知各個銀行，比如說昨天更新了制裁名單，HKMA 就會通知銀行說那個聯合國安理會更新名單，請銀行要確認自己的資料庫是否有把新名單建到 name

screening 的掃描系統，所以銀行就會對內去確認目前資料庫有這樣的名單在，在香港的話，也會跟隨著新的規定去修正它的朝鮮規例，因為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是一個國際性的，所以在香港它就會是朝鮮規例內國法化，會跟著決議內容去調整，也會有自己的指列名單，所以銀行也會跟著朝鮮規例去更新銀行的資料庫，之後每次跟客人做交易的時候，我們會去掃它的船舶、交易對手以及客戶本身，能夠蒐集到的名冊都會掃一次，看是否跟聯合國安理會 1718 號決議制裁的人有關，如果有 alert，我們就會停下來去看這個它為什麼會跟跳出來的名單有關係，會再去追蹤，作法是這樣。」（B2）

「先前的銀行部門，大概就是跟同業之會有一些實務上經驗的交流。因為我目前任職的單位主要是金融機構的顧問，所以有從金融機構那邊可以了解他們對於資武擴這塊要如何放入 IRA 裡面，公部門的部分我們有協助做產業風險評估，但比較偏重洗錢跟資恐，關於資武擴的風險部分，目前還沒有再 NRA 更新後有公部門提出需求。」（B3）

「因為我的角色比較像是顧問，所以我會關注的公對私以及私對私這邊的資訊共享，...如果是公部門想要推動與私部門之間的資訊共享的話，我會覺得現在好像比較多是透過公會的平台，有去試圖建立這方面資訊或各個國家相關的洗錢防制法令的資訊有在公會平台上面，至於案例，因為資武擴案例相對較少，所以這方面的資訊比較少。但如果洗防辦有去翻 FATF 相關的規定，當然不是私部門不可以自己去看，只是說算是公部門有帶頭把國際的指引來做分享給私部門，讓他們有一些更新的資訊，我覺得這是基礎。但可能翻譯的部分，有時候還是會有一些資訊的落差，因為有些 FATF 指引是好幾年前的，如果

金融機構要研究的話，其實是自己直接下載來看會比較快...但這樣比較不是一個資訊共享的狀態。另外關於資武擴案例，因為還是比較少，所以如果可蒐集國際間發生的案例，特別是說如何去協助金融機構做 BO 的辨識，因為資武擴這一塊在 BO 的辨識上好像是比較容易被規避，也是比較常見的手法，那些 BO 的辨識如何讓金融機構在辨識上有所突破、偵測，例如說客戶是否有這種狀況，我會覺得這方面的資訊共享在資武擴上可以看到更多一些。」（B3）

「（與主管機關互動）之前要面臨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互動的比較多。但就之前參加研討會的經驗來說，有聽銀行同業的法遵部門說主管機關在介紹洗錢、資恐以及武擴案例但都還是偏重在洗錢，有關資武擴的案例是比較少，所以好像在研討會的篇幅上大概就是帶到，或者只會介紹到陳世憲或張永源的案件。我在近半年內有參加過相關研討會，感覺資武擴議題都還是在這兩個案例，講者若有帶到安理會相關專家小組報告或者美國出具相關北韓的動態，我們知道這方面的案例可以知道潛藏在裡面的還很多。」（B3）

「我也做過專案的時候也有跟客戶分享更新的資訊，建議是金融機構在援引這樣子的資訊，例如必須要把 NRA 的資訊納到 IRA 的時候，他必須要如何納進去，必須要有一些客觀具體的條件，並搭配 IRA 相關因子的設計，通常這跟客戶的行業、國際或者是交易活動、涉及國家相關，會想要把這些元素連結在一起，但是就是說目前 NRA 上面資武擴呈現的狀態，就涉及的國家來看是北韓跟伊朗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就是說很多案例據了解會想辦法規避去顯示北韓或伊朗這個國家，不然走到金融機構就又被發現，所以一些鄰近的國家，規避的案例裡面，到底是那些鄰近國家需要注意，我

認為金融機構也有想到這個問題，但不知道如何去框這個範圍，以區域來說這是其中一個議題，另外所點到的行職業，在 NRA 這份報告裡面，有一些太大項了，因為金融機構本身在行業別的分類上，銀行可能稍微會細一點...所以如果說想要從客戶特徵或交易涉及的行職業，例如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涉及的相關當事人所涉及的行職業，從這個角度來說去看客戶或交易的檔案有無涉及資武擴的行職業的時候，如果行職業的訊息太粗的話，例如批發業或電子業等，蒐集到的占比就會很大，這個資訊對金融機構來說就沒有辦法看出更明確的風險觀點，簡單來說行職業跟鄰近地區都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塊到底要如何引導金融機構來使用 NRA 的內容，實務上要套進去是有難度的。可能還是需要從洗防處那邊觀察到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今天業者是從交易監控發現有一些連結的點，不是只有單純我的客戶是制裁對象，而是他可能交易所涉及國家或交易行為，有一些表徵，申報後如果確定是資武擴的案件，由洗防處回饋給金融機構後，金融機構就會知道原來客戶真的有用什麼產品或者管道來做什麼事情，然後被金融機構偵測到，收到回饋後，金融機構比較能在現有的風險評估或監控的機制再做一些更明確的調整，所以我認為從可疑交易那邊回饋還滿重要的...。另一部分就是關於疑似資武擴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用資恐防制法起訴他，沒有辦法從資武擴的角度來起訴他的話，那這方面的訊息還會回饋給金融機構嗎？其實這叫做資武擴的案件，但是最後並沒有用資恐防制法起訴，這個訊息金融機構會知道嗎？換句話說，最後以違反貿易法或刑法偽造文書的資武擴案件，這類案件在回饋給金融機構時，回饋的資訊是否可以讓金融機構足以了解到這樣的情形就是跟資

武擴有關。因此顧問在做專案的時候，可能會跟金融機構說資武擴案例也許跟貿易法會有相關聯，期望它們去注意這方面的訊息，包括相關的負面訊息、判決或案例等等，偽造文書部分我們也會提醒他們，在目前的法制上面，沒有辦法用資恐防制法起訴的時候，還是要注意一些相關的判決來去看說...真的有去掃到的時候，做的比較細的就會去看裡面的分析，看是否有沾到一點邊，所以我覺得要從真正案例的蒐集會比較貼近實際上面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風險是什麼...」（B3）

「我記得 NRA 有邀請公會的代表，某種程度也是私部門的代表，目前可能參與的話也是要先以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為主，我覺得參與是一定要的，要讓他們有一些代表的人參與這個過程，我覺得是好的，但因為資武擴還有涉及其他行業，所以要不要再邀其他行業進來，可能要再考慮。因為從我們國家所觀察到的資武擴案例，可能從哪一些的行職業，特別是比較大的航運公司，我覺得某種程度讓他們參與會再幫助他們認知更清楚，另外從他們角度在相關防線上的作為他們可以知道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可以蒐集一下他們有什麼想法，起碼之前在做海運公司的內控，有試圖跟他們聊一下這方面的角度，但我覺得他們好像會覺得說，如果港務局跟海關都做不到了，怎麼可能會要求業者做這個，對船公司而言，貨物都裝櫃了，船公司怎麼會知道，加上海關的檢查也是抽驗，又不是每一櫃都驗，要如何賦予他們義務去查，所以他們覺得很難做得到。加上法規目前也沒有強制性，如果真的有規範，要怎麼做其實實務上也不知道」（B3）

「...民眾跟一般非金的部分如何要去符合資恐防制法相關的義務，這一塊有點難度以及法規上沒有很清楚的地方，另外美國在 2020

年新的洗防法通過後，他其實是有權可以擴到他蒐集資料的範圍，不限於以前在美國地區有開立通匯帳戶的銀行資料才可以蒐集，他是可以把手伸到臺灣母行的狀況，如果今天金融機構接獲國外的執法機關來跟我要客戶資料，金融機構可以把這樣的客戶資料給出去嗎？如果我為了避面我在美國的分行，有人質在他們手上的話，我如何把這些資料，我擔心美國會制裁我，因為我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我要透過什麼樣管道把資料提出去，加上這樣的狀況是否有違反臺灣的個資法也不無疑問。簡單來說對於美國域外管轄的部分，私部門要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提供，希望主管機關不管是執法機關或金管會可以提供一些指引給金融機構，我記得美國剛通過這個法的時候，銀行公會會有蒐集相關會員的資料並提供給主管機關，但我並不清楚主管機關有沒有要採取什麼行動，從官方資訊目前是看不太出來有相關的資訊，因為其實這對金融機構來說是很困擾的」(B3)

第三項 訪談建議

一、法務部應成立專責團隊處理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議題

由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業務繁瑣，且因制裁效力涉及層面較廣，相關調查及行政上事務例如召集跨機關會議等皆耗費大量人力投入，因此有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應成立一個較完整跨機關的機制或專責團隊，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執行才會更有效率、更全面及完善。

另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在執行面的細節及程序等規定較缺乏，其中以酌留制度規範不足較為明顯，由於多半僅係基本原則規範，因此執行上常會因個案需要再另外研究、不僅費時且程序保障上較有疑義。此外，在救濟層面上，普遍認為制裁對象如係安理會指列名單，於除名程序上

可能較為不便，理由在於我國政治地位較為特別，加上我國目前非聯合國會員，所以關於此類除名申請，應如何辦理，目前主管機關皆未有相關指引或函釋可供參考。

二、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實務面操作，應具體給予相關指引

受訪者表示在執行凍結制裁對象間接資產部分，由於實務上對於間接資產較難以辨識，以致無法確實落實凍結義務，另對於疑似資武擴人士的處理流程，由於相關人士尚未被確定為制裁名單，因此金融機構在未有相關法規或函釋解說情況下，各行做法較不一致。此外，TFS 義務雖資恐法所稱義務主體為任何人，但究竟一般民眾或公部門在做採購或負責進出口等相關航海運業者是否確實有執行制裁名單檢覈，無從得知，故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具體給予指引或函釋供參考。

三、建議重新考量資恐法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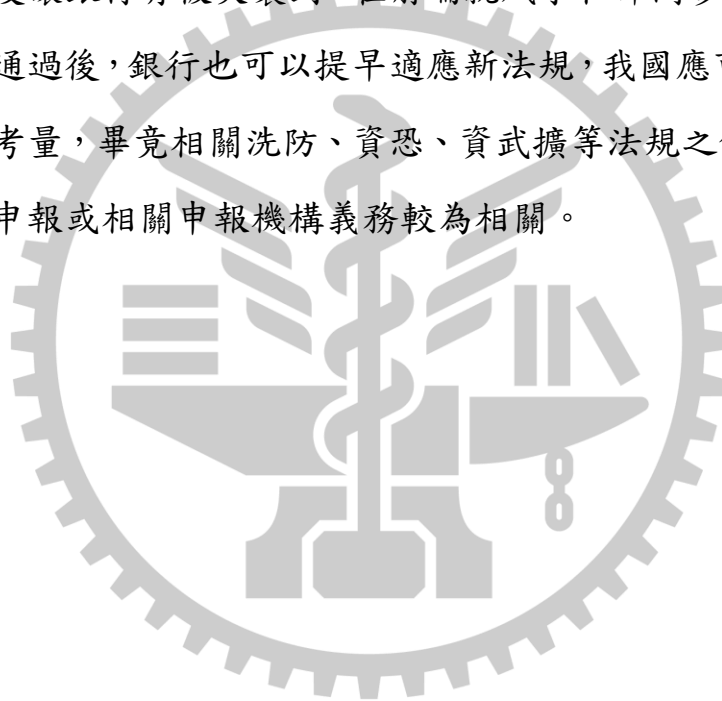
由於我國資恐法係將資恐及武擴合併立法，加上法規名稱定為資恐法，因此當行為人因資武擴行為依資恐法受有處罰時，大部分民眾會誤以為行為人的行為是跟資助恐怖分子有關，實則不然。私部門受訪者另有提出資恐法關於資武擴的部分並沒有清楚的定義，有認為如果法規上面沒有辦法很清楚地展示這個差異性，將資恐及資武擴分別立法會比較清楚。

四、建議我國進行風險評估或修法過程應納入相關產業意見

對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所發布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報告，有認為除應納入 FIs 及 DNFBPs 意見，亦應邀請例如船舶業、運輸業、油品業等相關產業共同參與風險評估過程，始能將第一線意見反應於報告中。另有受訪者提及由於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

估報告在關於行職業跟鄰近地區的描述較不具體，因此金融機構在導入機構風險評估因子時，常因為蒐集到的占比很大，以致於無法看出更明確的風險指標。

有認為香港在法規修正期間，銀行公會會針對目前金管局(HKMA)修法的議題，諮詢各銀行意見並做統整，由於是透過電子郵件諮詢蒐集各銀行意見，因此所有銀行也都可以看到目前進度，正因為有如此溝通管道，銀行在立法部門推進修法時可了解目前修法的趨勢及細節，不至於在法案通過後讓銀行有被突襲到，在前端就賦予私部門參與修法，於日後修正法案通過後，銀行也可以提早適應新法規，我國應可將該溝通管道一併納入考量，畢竟相關洗防、資恐、資武擴等法規之修正，大多與金融機構等申報或相關申報機構義務較為相關。



第四章 綜合評析與建議

第一節 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主觀構成要件應放寬包含間接故意

我國資武擴案件通常囿於海上執法能量有限，加上跨境取證難度提高，案件縱經檢方提起公訴，多數皆因無法證明行為人違反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明知」要件而獲無罪判決，例如北斗星輪案及金穗輪案即為此種情形。

有關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立法之初，立法理由已明示「資恐犯罪之偵辦著重在資助行為本身之可責性，是以行為人只須明知個人、法人或團體屬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亦即制裁名單），而仍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即應獨立予以處罰」，探究立法者原意，因制裁名單業經法務部公告，屬眾人可查閱之名單，因此若行為人明知交易對象為公告之制裁對象，仍執意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則應受刑事處罰，此外構成要件限於明知，亦即須直接故意違反上開構成要件始受處罰。然而，本文認為，立法者對於制裁名單更新多半涉及跨國查證所需費時，加上受制裁對象在名單公告後勢必將積極規避遭查緝等行為未加以考量，舉例而言實務上受制裁之對象或團體，在制裁名單公告後，皆不會再使用遭公告的名稱對外活動藉此規避遭辨識其為黑名單，因此通常行為人僅在確認交易對手非制裁對象即逕以從事貿易活動，反而容易因誤認交易方非制裁對象情況下，間接與真正之制裁對象交易而誤觸法網。

如前所述，由於現階段 FATF 並無相關建議提及資武擴罪刑化，因此對於各國是否需處罰資武擴罪，仍係尊重其立法政策決定。參照美國、英國、澳門及香港法規定，對於資助武擴制裁對象亦皆設有相關處罰，我國既亦選擇將資武擴罪刑化，則亦可參考上述國家之立法模式。關於美國 31

C.F.R. Part 544.701(a)(3)構成要件以任何人故意犯下...違反任何許可、命令或禁令之行為，刑事責任可判處最多 20 年不等有期徒刑或併科不超過 1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3,000 萬元)的罰金；英國對於違反金融制裁的行為刑事處罰應地域不同區分英格蘭和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等，分別可處 6 個月至 7 年監禁不等；香港依據《朝鮮規例》5C 第 5 款內容所訂，任何人反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惟於同條第 6 款設有善意免責條款，即行為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金融服務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資武擴相關計畫，則可免責；澳門《第 4/2002 號法律》第 22 條規定設有被禁基金的運用或提供使用，並以故意提供....，處 1 年至 5 年徒刑及科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如屬過失，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科最高 360 日罰金。

前述關於資武擴罪刑化之立法模式，主觀要件有以故意違反...或以違反構成要件行為...之立法模式，反觀我國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關於資武擴罪之處罰，將主觀構成要件限定於明知，亦即須直接故意違反構成要件行為始構成犯罪，於執法機關須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似增加其難度，本文認為資武擴案件屬性特殊，通常違法之船對船過駁交易皆發生於公海上，囿於海上執法能量有限，加上涉及船舶多半註冊地位於第三國例如蒙古或巴拿馬等國，亦增添跨境取證及辨識實質受益人難度，此外制裁名單調查所費耗時加上名單公告更新永遠趕不上制裁對象日新月異的規避手法，因此建議將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明知」改為「故意」，似可協助執法機關在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之困境並遏止資武擴情形持續發生。

第二節 關於疑似武擴行為可循決議制裁或以違反貿易法論處

有關行為人與非制裁清單之北韓相關個人或法人進行交易，雖無涉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係直接與制裁對象交易，然上開武擴行為仍與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及其後續決議內容有關，若有上述武擴行為，本文認為一則可依資恐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執行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經審議會決議是否對行為人施以目標性金融制裁，換言之，透過決議制裁方式指定公告制裁對象，對其行為施以行政上管制措施，遏止其武擴行為續行發生；二則以行為人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實務上經由案例觀察可以發現，行政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與刑事處罰，並未具有一定關聯性，例如以黃旺根案為例，其行為已直接違反資恐法第 9 條與制裁對象交易並受有罪判決，惟相關人等關於是否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並未經審議會決議；反觀與非制裁對象直接交易之陳世憲及張永源 2 人，則皆受有目標性金融制裁公告處分，由此可知，我國對於資武擴之刑事處罰與武擴行為之行政管制措施，在論處上程度上係有其區別性，此與訪談資料顯示受訪者認為對於行為人交易對象是否直接涉及制裁名單，處罰上亦應有所區別之見解相同。

然而值得反思的是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立法目的是否僅如同資恐法立法理由所示僅為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或者在執行上應有其他考量，此部分可借鑑英國及美國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皆係以促使行為人之行為改變，而非以目標性金融制裁作為主要處罰手段，我國似可重新思考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以確認何時對行為人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最能達成行政管制措施之效能。

另關於貿易法係於 82 年 1 月 14 日制定，主要以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增進國家經濟利益為其立法目的，觀察貿易法第 27 條係對高科技貨品管制並設有刑事處罰規定。本文認為，就案例顯示與北韓相關之武擴行為多半交易標的為石油或煤炭為大宗，就該等交易標的雖非屬貿易法第 27 條所定義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惟依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官網資料顯示，若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貨品（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等），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則依照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事先申請許可，違反者則依貿易法第 27 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綜上關於武擴行為，我國現有制度可分為斷金流之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以及透過關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物流管制課與行為人相關義務，違反者設有刑事處罰。從國際規範來看，FATF 框架下僅重視關於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有效執行，亦即我國資恐法設有決議制裁即可滿足 FATF 要求，惟若參考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及其後續相關決議內容關於預防、抑制及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決議案制裁措施，資產凍結亦即目標性金融制裁僅係其一制裁措施，考量各國現況作法，例如美國 31 C.F.R. Part 510 《朝鮮制裁條例》及香港《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等規定即另有就行為人可能之武擴行為即聯合國關於預防、抑制及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決議內容罪刑化，反觀我國若係以貿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作為武擴行為罪刑化之處罰依據，範圍似又過於狹隘，前揭資料得知聯合國框架下的武擴制裁手段尚包含武器和相關物資禁運等 21 種情形，而

我國貿易法似僅涵蓋物流管制，除未涵蓋目標性金融制裁關於資產凍結部分，對於其他禁運例如雕像、直升機和船隻、關於海產食品禁運或禁用北韓國民工作等，則皆未必係貿易法第 27 條範疇所能解決。

本文認既刑事政策上已有考量武擴行為與資武擴行為之程度區別，另國際間目前 FATF 方法論迄今也並未要求將資武擴罪或武擴刑化，可能理由為資武擴或武擴尚未有具體統一定義，反觀已要求罪刑化之洗錢及資恐，前者係連結特定犯罪，後者係與恐怖團體、恐怖主義及個人有關，資武擴或武擴行為通常涉及特定國家，故本文認為既 FATF 迄今仍未有統一標準，聯合國亦尊重各國作法只要可以達到預防、抑制及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目標即可，考量刑法謙抑原則，若行政制裁即能有效遏止行為人續行武擴行為，則應先由主管機關考量是否循決議制裁對行為人施以目標性金融制裁；惟若行為人一行為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則依照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解釋，若案件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不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此應係黃旺根案後續並未再由主管機關決議是否制裁之原因，似可資參考。

第三節 建議增訂酌留例示規定及概括條款

我國關於制裁對象之酌留規定可參考資恐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第 1 款至第 3 款措施，內容包含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 1 款）；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第 2 款）；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第 3 款）。更具體規範則可以參考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惟須注意 2018 年 11 月 7 日資恐法第 6 條修正公布以前，相關酌留措施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另須經審議會決議後，始得為相關酌留措施，後因考量目標性金融制裁執行後之許可措施樣態繁多且持續發生，而其內容可能涉及個人生活所需及用度，又審議會之召開慎重，未必能因應持續發生之許可申請，加上許可措施係有利受指定制裁者之處分，且有持續審視核可其需求之必要，故修正後改由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審酌相關酌留措施，毋須經審議會決議及公告，亦較為便民。

惟資恐法第 6 條修正後，迄至目前為止並未刪除或修正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內容，此外關於辦法第 5 條各款所訂較明確之內容，例如資恐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等；資恐法第 6 條第 1 項「必要費用」，係指如法律專業費用、保持或維持凍結資產之相關必要專業費用。參考聯合國安理會關於資產凍結豁免措施，計有 6 類包含基本開支、非常開支、適用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朝鮮外交使團、1718 委員會逐案認定及與朝鮮外貿銀行和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之間的金融交

易；另英國指引文件所提及之酌留許可計有 9 類包含基本需求、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凍結資金和經濟資源的日常維護、特別開支、先前存在的司法決定等、人道主義援助活動等、外交使團、特殊情況及先前義務等，反觀我國酌留事項，雖未規定關於外交使團、人道主義援助活動等及與朝鮮外貿銀行和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之間的金融交易，然應可考慮增訂概括條款即由主管機關逐案認定酌留措施。此外，若僅參考資恐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尚無法瞭解具體酌留項目為何，建議法務部可於資恐法增訂原辦法各款例示規定，或以函釋另為公告，較有助於受制裁對象瞭解酌留措施之相關具體規定。



第四節 聯合國指名制裁之除名救濟程序

從前述案例中可以得知，我國目前僅張永源為聯合國制裁名單，在聯合國框架下，如係會員國則在提交制裁名單或除名申請並沒有太大問題，反觀非會員國例如臺灣應如何替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之國人提起除名申請，則未有相關規定。惟如前所第二章內容所述，除名程序之啟動可分為二者，一則為會員國提交申請，二則為指名清單所列之個人與實體，有關指名清單所列之個人，例如我國即為張永源，其係可直接向除名協調人提交請求或通過居住國或國籍國（母國）提交除名請求，由於指名清單所列之個人與實體並未區分其國籍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因此若採用第二種方式提交除名申請，張永源係可以其個人名義直接向除名協調人提交請求，或透過其居住國或其國籍國即我國協助提交除名請求。

我國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期間，由於 FATF 方法論第 7.4(a)建議已規定「經國家認定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標準之人及團體，各國應制定公開程序，據以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除名之請求。程序包括：讓被指名之個人及實體得依據聯合國安理會 1730 號決議案所建立之聯絡窗口提出除名之請求，或通知被指名之個人及實體逕向聯絡窗口提出。」，然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就聯合國指定之制裁名單，係無管道向聯合國提出除名請求，因此對於該項標準當時我國係主張因結構性、法律上或制度因素而無法適用該項要求。惟除名制度仍攸關國人權益，既聯合國安理會為確保有關被列入制裁名單之個人和實體可從名單移除以及給予人道主義豁免的公正程序，並透過第 1730（2006）號決議，由安理會請秘書長在秘書處設立一名除名協調人，負責接收除名請求並執行該決議附件所述的各項任務，則法務部至少應公告使受聯合國指名之人能瞭解並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程序進行除名看係由個人向除名協調人提交請求，或透過其居住國或其國籍

國即我國協助提交除名請求，始符合正當程序之保障。



第五節 應加強打擊資武擴議題的宣導

我國目前公、私部門間對於洗防教育訓練，仍大都以洗防法為主軸，因此對於資恐法的宣導仍較為不足，更遑論與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亦有關連的相關利害產業及一般民眾，可能對於需要履行該等義務並不清楚。實務上雖然有將 FATF 指引作翻譯，惟欠缺界接到我國法適用之實際面做法，建議主管機關如認為目標性金融制裁需要國人一同遵守，就實務操作面例如如何辨識間接資產或實質受益人並予以凍結、利害關係產業（例如石油業、船舶業或海運業等）應如何檢覈制裁名單等，應以我國資恐法定位做出相關函釋、指引或問答集，始可賦予相關義務人清楚明瞭之因應作法。此外對於國際間例如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已提及我國人有疑似武擴之公開資訊，亦應建立資訊共享機制並適時與公會研議作法，積極提供相關指引及作法供申報單位參考，始可澈底落實打擊資武擴之目標與精神。

第五章 結論

我國雖然於 2016 年已有立法通過資恐法，但迄今為止僅有陳世憲及張永源案係依資恐法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另僅黃旺根案係以資恐法判決有罪，相關法制雖有依照國際組織 FATF 第七項建議內容訂定，但關於國外標準於內國法化的同時，的確隱藏了許多執行技術性的問題，本文試圖透過介紹聯合國及 FATF 關於打擊武擴及資武擴規範在執行上的差異，明顯可以發現聯合國框架下的打擊武擴面向涵蓋金流、人流及物流的管控，相較 FATF 僅聚焦在金流管控，有明顯執行上的差異。

另經分析比較 FATF 會員國在第七項建議及直接成國十一獲評等大致遵循以上及實質有效之美、英、港、澳等 4 國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作法，除英國制裁法律框架融合洗錢、資恐、資武擴外，美國、香港、澳門皆設有專門資產凍結規例或法律，另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近似以活動為本的金融禁令及經濟或產業制裁皆另設法律予以規範，反觀我國法主要以資恐法作為打擊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法源，其他關於以活動為本之貿易制裁等規定則另參照貿易法等相關規定，惟在關於以活動為本的金融禁令及經濟或產業制裁仍有許多不足之處。

綜整我國現況關於疑似資武擴案例可以發現我國資武擴或單純武擴交易標的以石油為大宗，另行為人大都使用境外公司名義承租境外船隻並填報不實出口之目的港，後於進行海上違法交易前關閉或操控船舶 AIS 系統，部分船舶亦有以物理方式更改船隻外觀，藉以規避查緝，加上我國對於外國油輪在港口得以免稅購買柴油之優惠政策及轉售套利，因此即便在臺灣查獲燃料走私者，處罰通常也僅限於行政裁罰以致勸阻性較低，另自張永源案及陳忠義案例顯示資助非制裁清單之北韓相關個人或法人，亦不再資恐罪論處範圍，因此無意間為潛在武擴者提供獲利的管道。

經訪談國內相關公私部門，有認為由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涉及業務繁瑣，且因制裁效力涉及層面較廣，因此建議法務部應成立專責團隊處理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議題，其中以酌留申請及救濟之程序保障等尤其為重要，目前實務上對於受制裁對象之間接資產認定以及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關於疑似資武擴人士的處理流程或一般民眾應如何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可以明顯查知主管機關提供的指引或函釋較為不足，另資恐及資武擴混合於資恐法之立法模式，亦容易造成混淆，建議法規名稱應重新考量，避免使一般人誤認資武擴行為等同資恐行為。至於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所發布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報告，有認為至少應於評估過程納入利害關係產業意見，始能協助產業辨識風險所在。

本文試圖透過介紹國內外關於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概況，並綜整我國現況關於疑似資武擴案例藉以分析相關態樣，再輔以對相關公私部門從業人員訪談，藉以掌握我國目前實務在此議題上的執行情形，並嘗試就上述發現的問題提出以下建議，為本文現階段論文的研究成果：

- 一、資武擴案件屬性特殊，通常違法之船對船過駁交易皆發生於公海上，囿於海上執法能量有限，加上涉及船舶多半註冊地位於第三國例如蒙古或巴拿馬等國，亦增添跨境取證及辨識實質受益人難度，此外制裁名單調查所費耗時加上名單公告更新永遠趕不上制裁對象日新月異的規避手法，因此建議將資恐法第 9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明知」改為「故意」，似可協助執法機關在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之困境並遏止資武擴情形持續發生。
- 二、有關行為人與非制裁清單之北韓相關個人或法人進行交易，雖無涉資恐罪，然上開武擴行為仍與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及其後續決議內容有關，若有上述武擴行為，本文認為一則可依資恐法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後段「執行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經審議會決議是否對行為人施以目標性金融制裁，換言之，透過決議制裁方式指定公告制裁對象，對其行為施以行政上管制措施，遏止其武擴行為續行發生；二則以行為人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尤須注意雖然我國武擴交易標的以石油為主，雖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貨品，惟若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則依照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仍應事先申請許可，違反者則以貿易法第 27 條論處。

三、關於資恐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酌留內容，尚無法提供具體酌留項目為何，建議法務部可於資恐法同條增訂原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各款例示規定，或以函釋另為公告，較有助於受制裁對象瞭解酌留措施之相關具體規定。另參考國際間關於酌留事項規定，我國目前法制雖未規定關於外交使團、人道主義援助活動等及與朝鮮外貿銀行和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之間的金融交易等酌留，惟應可考慮增訂概括條款即由主管機關逐案認定酌留措施較為彈性。

四、關於聯合國指名制裁之除名救濟程序，由於除名制度仍攸關國人權益，既聯合國安理會為確保有關被列入制裁名單之個人和實體可從名單移除以及給予人道主義豁免的公正程序，並透過第 1730 (2006) 號決議，由安理會請秘書長在秘書處設立一名除名協調人，負責接收除名請求並執行該決議附件所述的各項任務，則法務部至少應公告使受聯合國指名之制裁對象能瞭解並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程序進行除名看係由其個人向除名協調人提交請求，或透過其居住國或其國籍國即我國協助提交除名請求，始符合正當程序之保障。

五、我國目前公、私部門間對於洗防教育訓練，仍大都以洗防法為主軸，因此對於資恐法的宣導仍較為不足，建議可就目前洗防教育訓練納入相關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宣導，另就實務操作面例如如何辨識間接資產或實質受益人並予以凍結，以及利害關係產業（例如石油業、船舶業或海運業等）應如何檢覈制裁名單等，建議主管機關應以我國資恐法定位做出相關函釋、指引或問答集，始可賦予相關義務人清楚明瞭之因應作法。

本議題由於涉及層面較廣，未來如有機會再深入此議題，希望能探討更多國際關於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例及相關利害關係產業如何因應打擊資武擴的具體作法，盼能有助於公私部門未來在此議題上研議相關規定。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中文期刊

1. 蔡佩玲，〈資恐防制法立法緣由及簡介〉，《檢察新論》，第24期，頁87-99，2018年8月。
2. 袁代秦，〈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況與檢討〉，《檢察新論》，第29期，頁271-287，2021年5月。
3. 朱敏賢，〈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公告」定性暨其救濟程序-以區辨行政罰、管制性行政處分之角度觀察〉，《法學叢刊》，第66卷第4期，頁87-126，2021年10月。

二、中文學位論文

1. 劉瑋哲，《從聯合國、歐盟的經濟制裁機制與實踐研究國際法與全球治理的互動》，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6月。
2. 陳曉薇，《銀行法令遵循與盡職審查調查程序-以洗錢與資恐防制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6月。
3. 林逸群，《聯合國定向制裁與個人權利救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19年7月。
4. 吳音箴，《資恐防制法凍結資產規定及其對人壽保險契約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1年1月。
5. 黃昌立，《從國際法論我國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法之法制與實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年8月。
6. 柯茹瓊，《資恐防制法修法建議—以澳洲立法例為借鏡》，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2，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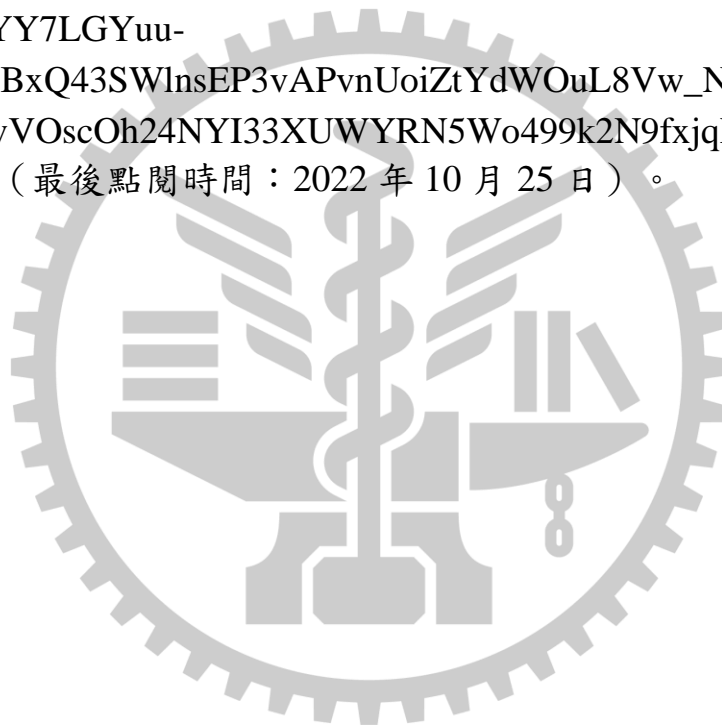
三、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1.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38000 號公告：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予以除名，法務部網站：<https://www.aml-cft.moj.gov.tw/624184/624196/624197/740831/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1 月 6 日）。
2. 蔡佩玲、何凱婷、趙珮涵、袁代秦、葉逸芳，參加 FATF TREIN-

- 防制資助武器擴散訓練（Training Course on Counter-Proliferation Financing）出國報告，行政院出國報告，2018年。
3. 國際制裁內容簡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Files/PageFile/725771/109%E5%B9%B4%E5%9C%8B%E9%9A%9B%E5%88%B6%E8%A3%81%E8%88%87%E5%87%BA%E5%8F%A3%E7%AE%A1%E5%88%B6%E7%9B%B8%E9%97%9C%E8%A6%8F%E5%AE%9A%E8%AA%AA%E6%98%8E%E6%9C%83%E7%B0%A1%E5%A0%B1%E8%B3%87%E6%96%99.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1月29日）。
 4.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1日）。
 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497e1e11-cc63-446d-b58f-cc3c6bfa41bb>（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17日）。
 6. 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二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6645/16721/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1日）。
 7. 成立背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62/1463/28852/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0日）。
 8. 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0日）。
 9. 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啟動首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21-50352-a3aea-00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6日）。
 10. 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我國人張永源涉案部分已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21-101060-369f1-00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6日）。
 11. 經濟部公告訂定「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臺灣法律網網站，<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44921>（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6日）。
 12.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

- https://www.ccrcc.gov.mo/cn_about.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2月19日)。
13. 國際中心，金正恩：北韓將履行「核不擴散」義務 不會率先動用核武，2016年5月8日，風傳媒網站：
<https://www.storm.mg/amparticle/115194>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0日)。
 14. 林俊宏，美無人機偵蒐照完整曝光 府院嚴辦偷賣油北韓台商，2018年1月21日，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117inv003/>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0日)。
 15. 吳政峰，台商張永源涉幫北韓賣煤買原油 法務部斬斷金流，2018年3月31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82787>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0日)。
 16. 陳恩惠，非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 我企業與北韓商交易不起訴，2019年4月11日，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amp/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55878>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2日)。
 17. 林欣儀，海上加油站駁油北韓 6人求處重刑，2019年9月12日，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912002922-260402?chdtv>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2日)。
 18. 胡華勝，公海賣油3／曾獲3次「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邱永堂促財政部公海交易代碼「ZZZ99」，2021年7月29日，Yahoo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5%85%AC%E6%B5%B7%E8%B3%A3%E6%B2%B93-%E6%9B%BE%E7%8D%B23%E6%AC%A1-%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4%AA%E8%89%AF%E5%95%86%E4%BA%BA-%E9%82%B1%E6%B0%B8%E5%A0%82%E4%BF%83%E8%B2%A1%E6%94%BF%E9%83%A8%E5%85%AC%E6%B5%B7%E4%BA%A4%E6%98%93%E4%BB%A3%E7%A2%BC-zzz99-220000627.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3日)。
 19. 陳詩煥列美國制裁名單 檢方積極偵辦中，2022年10月8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672713>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0月25日)。

20. 林俊宏、米承鶴，鎖眼間諜衛星發威 台人運油賣北韓遭逮全曝光，2022 年 10 月 23 日，Yahoo 新聞網站，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5%85%A8%E6%96%87-%E9%8E%96%E7%9C%BC%E9%96%93%E8%AB%9C%E8%A1%9B%E6%98%9F%E7%99%BC%E5%A8%81-%E5%8F%B0%E4%BA%BA%E9%81%8B%E6%B2%B9%E8%B3%A3%E5%8C%97%E9%9F%93%E9%81%AD%E9%80%AE%E5%85%A8%E6%9B%9D%E5%85%89-215859812.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A4VhqRGE8RVEtalyLosROQ8YSFJxYuu9M54CzEBfKmGmUhvZJGfJ-NaO5YY7LGYuu-bO7P6BxQ43SWlnsEP3vAPvnUoiZtYdWOuL8Vw_NEHmI73Fk8bDHLNavVOscOh24NYI33XUWYRN5Wo499k2N9fxjqP17JSaDw8psl_YTIW（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10 月 25 日）。



英文文獻

1. *1540 Committee*,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en/sc/1540/about-1540-committee/general-information.shtml>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2. *1718 Designated Vessels Lis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files/1718_designated_vessels_list_final.pdf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3.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Resolution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resolutions> (last visited Nov. 12, 2022).
4.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18/17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8/029/27/PDF/N1802927.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5.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19/17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9/028/81/PDF/N1902881.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6.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0/15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0/060/66/PDF/N200606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
7.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0/840*,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0/204/66/PDF/N202046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Oct. 10, 2022).
8.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1/21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1/034/36/PDF/N2103436.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Oct. 10, 2022).
9.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DPRK)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 S/2021/777*,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1/220/94/PDF/N2122094.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10. *About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 <https://ofac.treasury.gov/about-ofac> (last visited Mar. 4, 2023).
11. *All Publication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f=10&b=0&s=desc> (fatf_releasedate)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12.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biological-weapons/>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13. *“Black and grey” list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countries/black-and-grey-lists.html> (last visited Jan. 26, 2023).
 14. *Black Gold, Exposing North Korea’s Oil Procurement Networks*, RUSI & C4ADS, <https://c4ads.org/reports/black-gold/>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15. *CBRNE Security & Counterproliferation*, CRDF GLOBAL, <https://www.crdfglobal.org/what-we-do/cbrne-security-counter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16. *Centre for Science & Security Studies (CSSS)*, KCL, <https://www.kcl.ac.uk/csss/research/publication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17.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https://www.opcw.org/chemical-weapons-convention>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18. *Chinese Taipei’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Oct.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chinese-taipei-2019.html> (last visited Jan. 28, 2023).
 19. *Combatt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A Status Report o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Consultation*, FATF (Feb. 2010),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Status-report-proliferation-financing.pdf>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20. *Consolidated assessment rating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Assessment-ratings.html> (last visited Jul. 17, 2023).
 21. *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Related Sanctions*,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countering-americas-adversaries-through-sanctions-act-related-sanctions>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22. *Entities Owned by Blocked Persons (50% RULE)*,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398>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23. Erol, Eda, & Lenoard Spector, *Countering North Korean Procurement Networks Trough Financial Measures: The Role of Southeast Asia*, JAMES MARTIN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CNS) (Dec. 1, 2017), JSTOR, <http://www.jstor.org/stable/resrep17540.4> (last visited Jul. 19, 2023).
24.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Arms Embargo*,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arms-embargo>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25.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Assets Freez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assets-freeze>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26.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Correspondent Account Approval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correspondent-account-approvals>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27.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Humanitarian Exemption Request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humanitarian-exemption-requests>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28.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Refined petroleum product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arms-embargo/refined-petroleum-products>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29. *Exemptions to the Measures Travel Ban*,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travel-ban> (last visited Jan. 22, 2023).
30. *Fact Sheet: The 2015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Feb. 6, 2015),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5/02/06/fact-sheet-2015-national-security-strategy> (last visited Mar. 4, 2023).
31.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ATF (Oct.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32. *FATF Recommendation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33. *Financial sanctions: general guidance*, GOV.UK (Aug. 2022),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44366/General_Guidance_-_UK_Financial_Sanctions__Aug_2022_.pdf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3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LEGISLATION.GOV.UK,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8/part/4A/2017-04-01>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35. *Guidance for the import and export sector*, GOV.UK (Dec. 2020),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48298/OFSI_Guidance_-_Import_and_export.pdf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36. *Guidance to Address Illicit Shipping and Sanctions Evasion Practices*,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37751/download?inline>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37. *Hong Kong, China'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Dec. 2019) ,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hong-kong-china-2019.html> (last visited Feb. 12, 2023).
38. *Hong Ko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GOV.HK (Jul. 2022), https://www.fstb.gov.hk/fsb/aml/en/doc/Money%20Laudering%20Report_2022_EN.pdf (last visited Feb. 12, 2023).
39. *Information on updates to the Methodology*,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40. Jonathan Brewer, *The Financing of WMD Proliferation*, CENTRE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Oct. 2018), CNAS, <https://s3.us-east-1.amazonaws.com/files.cnas.org/documents/CNASReport-FoPRiskAssessment-FINAL-min.pdf?mtime=20181030125029&focal=none>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41. *Kingsway*, VESSELFINDER, <https://www.vesselfinder.com/vessels/details/9191773> (last visited Jul. 2, 2023).
42.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North Korea Sanctions*, OFAC,

- <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north-korea-sanctions>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43. *Macao'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 FATF (Dec. 2017),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macao-2017.html> (last visited Feb. 19, 2023).
 44. *Maritime Guidance Financial sanctions guidance for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operating within the maritime shipping sector*, GOV.UK (Dec. 2020),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48298/OFSI_Guidance_-_Import_and_export.pdf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45. *Maritime*, KHARON, <https://www.kharon.com/Dat/Maritime>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46. *Maritime Security*, CCSI, <https://ccsi.global/latest-developments/#menu1>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47. *National Counter Proliferation Strategy to 2020*,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ounter-proliferation-strategy-to-2020>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48. *News*, U.S. DEPARTMENT OF THE JUSTICE (DOJ) , <https://www.justice.gov/news>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49. *North Korea Sanctions*,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north-korea-sanctions>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50. *OFAC Sanction List Search*, OFAC, <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51. *Office of Intelligence and Analysis*,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 <https://www.dhs.gov/office-intelligence-and-analysis>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52. *OFSI enforcement and monetary penalties guidance*, GOV.UK (Mar. 202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43219/March_2023_Monetary_Penalty_and_Enforcement_Guidance.pdf (last visited Mar. 18, 2023).
 53. *Procedures for Delisting*,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materials/procedures->

- delisting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54. *Procedures for Listing*,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materials/procedures_listing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55. *Procedures for the FATF Forth Round of AML/CFT Mutual Evaluations*,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4th-round-procedures.html> (last visited Jan. 27, 2023).
 56. *Publications*, C4ADS, <https://c4ads.org/publications/?category=report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57. *Publications*, SNL, <https://www.sandia.gov/news/publication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58. *Publications*, RUSI, <https://rusi.org/explore-our-research/publications/reports-papers-and-briefings>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59. *Security Council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Adds 22 Entries to Its Sanctions List, Designates 27 Vessels*, UNITED NATIONS MEETINGS COVERAGE AND PRESS RELEASES, <https://press.un.org/en/2018/sc13272.doc.htm>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60.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1718 (2006)*,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 (last visited Sep. 10, 2022).
 61.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www.un.org/en/sc/1540/resolutions-committee-reports-and-SC-briefings/security-council-resolutions.shtml> (last visited Nov. 12, 2022).
 62. *SHANG YUAN BAO*, Marine Traffic, https://www.marinetraffic.com/en/ais/details/ships/shipid:677435/mmsi:375335576/imo:8126070/vessel:SHANG_YUAN_BAO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63. *S/RES/1540 (2004)*,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4/328/43/PDF/N0432843.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Sep. 11, 2022).
 64. *S/RES/1718 (2006)*,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572/06/PDF/N0657206.pdf?OpenElement>

- t (last visited Nov. 12, 2022).
65. *S/RES/2087 (2013)*,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3/213/95/PDF/N1321395.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66. *S/RES/2094 (2013)*,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3/253/05/PDF/N1325305.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Dec. 3, 2022).
 67.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nancial Provisions of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to Counter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FATF (Feb. 2018),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inancingofproliferation/Guidance-counter-proliferation-financing.html> (last visited Sep. 24, 2022).
 68. *Tanker Suspected of North Korea Sanctions Violations Seized in Cambodia*, BAIRD MARITIME, <https://www.bairdmaritime.com/ship-world/tanker-world/tanker-suspected-of-north-korea-sanctions-violations-seized-in-cambodia/> (last visited Oct. 10, 2022).
 69.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Designations; North Korea Design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1007> (last visited Oct. 29, 2022).
 70. *Treasury Announces Largest North Korean Sanctions Package Targeting 56 Shipping and Trading Companies and Vessels to Further Isolate Rogue Regim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0297>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71. *Treasury Designates Shipping Network Engaged in Ship-to-Ship Transfers with North Korean Vessels*,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762> (last visited Sep. 18, 2022).
 72. *Treaty i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 (last visited Oct. 2, 2022).
 73. *The United Kingdom'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Dec, 2018), <https://www.fatf->

[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74. *United States'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Dec. 2016),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united-states-2016.html> (last visited Feb. 4, 2023).
75. *What does Executive Order (E.O.) 13722 do?*,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525>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76. *What sanctions authority does Executive Order (E.O.) 13810 provide?*, OFAC,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525> (last visited Feb. 5, 2023).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 這是一份來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研究所關於碩士論文題目「海上駁油資助北韓?從我國資助武器擴散態樣探討資恐防制法因應之實證研究」的學術研究參與同意書, 並由研究者本人即何凱婷擔任訪問者, 非常感謝您願意撥冗您寶貴的時間接受我的訪談。本研究目的希冀透過深度訪談, 以瞭解我國實務上於執行打擊資助武器擴散所面臨的問題及現況法規之因應與調整, 為本次研究主要目的。

由於訪談過程會詢問個人對於本次研究主題的想法、經驗、建議及個人基本資料。本次研究結果將作為論研究成果報告外, 亦期待相關之研究成果能夠作為未來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法建議, 因此您的參與對於本研究實深具意義, 也十分重要!!!

以下為您解說本研究關於訪談進行方式、訪談內容處理與應用、研究參與者的權利:

一、 訪談進行方式

- (一)為促進受訪者對於本次研究議題之瞭解及應答, 訪談要點將於面談前一星期寄送給受訪者參考, 俾利受訪者期前瞭解問題意識及預作應答之準備, 以確保訪談過程流暢。
- (二)訪談方式原則以面對面方式進行, 如遇 Covid-19 疫情因素, 無法面對面進行, 將改由視訊方式進行訪談。訪談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 例外將延長半小時, 訪談最長時間以不超過一個半小時。若您認為時間過長或過短, 皆可視情況彈性調整。如有需要進行第二次訪談, 研究者亦須先徵得您的同意再進行。
- (三)訪談時間及地點, 將視雙方合宜之時間及地點進行約定, 若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 受訪者可隨時變更或取消約定。
- (四)為避免疏漏或曲解受訪者談話內容, 研究者須徵得您的同意後, 訪談過程中始可啟動錄音設備及進行筆記摘要。

二、 訪談內容處理與應用

- (一)訪談的原始內容保證不會讓第三者得知，未來研究報告的成現亦將以匿名代號、或特定領域人士來呈現您的身分及建議，以確保您的隱私維護。
- (二)訪談內容將記錄成文字檔，並將提供予受訪者確認內容無誤後始以文字方式作為本研究之原始資料留存。
- (三)訪談內容將作為本次研究主題之資料使用，如有公開發表之必要，將摘錄部分內容並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發表。

三、 研究參與者的權利

- (一)研究者雖已期前口頭徵得受訪者同意參加本研究，惟受訪者於正式接受訪談前，仍有權利決定是否願意接受訪談，本項研究希冀受訪者係基於其自由意志下參加本研究，並確保您的回答未違反您意願下進行。若受訪者決定不願參加本研究，亦可拒絕，將不會有任何權利上受損。
- (二)您有權利拒絕任何您不願意回答的問題，您亦有權利隨時中斷、暫停或退出研究。
- (三)訪談後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研究者何凱婷（電話：04-24615588 分機 214、0903-501216）或指導教授林志潔博士（03-5712121 分機 57557）聯繫。

誠摯感謝您願意撥冗您寶貴的時間接受訪談!!!

研究參與者是否瞭解並同意上述事項，且願意參與研究與訪談。

- 是，我已瞭解上述事項，我同意參與本次研究與訪談。
- 否，我已瞭解上述事項，但我無法同意參與本次研究與訪談。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簽署同意日期：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者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 訪談要點-政策&執法&金融情報中心等公部門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二、性別：男女不便透露

三、年齡：20歲以下；21歲至30歲；31歲至40歲；41歲至50歲；51歲至60歲；61歲以上

四、工作單位及職稱：_____

五、工作年資_____年；

六、受訪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及背景問題

- 一、請問您在貴單位擔任的職務？曾或現與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業務年資若干？
- 二、您對於資助武器擴散瞭解程度為何（1至10分）？與洗錢或資恐有無不同？
- 三、目前或先前貴單位負責與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業務之編制為何？業務職掌及分工情形？
- 四、承前，您在貴單位負責上開業務期間，關於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相關知識學習來源？
- 五、您對於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熟悉程度為何（1至10分）？
- 六、您認為國內相關文獻對此議題之闡述是否充足？

第二部分---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案件偵辦（限北韓部分）

- 一、您認為執法機關近年偵辦與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案件，案件之類型或趨勢為何？
- 二、承前，執法機關偵辦上述案件有無困境？您認為可以從何處改善？
- 三、承前，資助武器擴散之常見態樣？或犯罪手法為何？
- 四、承前，上述案件以資恐防制法起訴率、定罪率大概如何？
- 五、承前，您認為執法機關在承辦上述案件之機關協調情形為何？有無須改善之處？

第三部分---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限北韓部分）

- 一、就您所知，貴單位是否曾處理我國人因資助北韓武器擴散而受目標性

- 金融制裁案件？國人受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原因為何？
- 二、貴單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所扮演之角色？與其他公部門或私部門之合作情形為何？
 - 三、貴單位於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有無困境？您認為可以從何處改善？
 - 四、您認為我國法制上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規範是否完備或有無改善之處？
 - 五、您認為發動目標性金融制裁要件是否明確？
 - 六、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您認為資助受制裁對象之構成要件限於明知是否過嚴？
 - 七、我國目前對於資助或與非制裁清單之北韓相關個人或法人交易尚無刑事處罰依據，對此導致我國資助北韓事件仍頻傳，您認為對於此行為是否須罪刑化？或者應如何改善？
 - 八、您認為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救濟程序是否明確？或者應如何改善？
 - 九、您認為我國相關公、私部門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認識程度為何？
 - 十、您認為我國相關公、私部門有無建立良好之資訊共享機制？
 - 十一、您認為我國資恐防制法兼具規範資恐及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是否妥適？有無任何建議？
 - 十二、您是否知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0 年 12 月已發布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報告，有無任何建議？
 - 十三、有無其他心得分享或建議？

附錄三 訪談要點-私部門等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二、性別：男女不便透露

三、年齡：20歲以下；21歲至30歲；31歲至40歲；41歲至50歲；51歲至60歲；61歲以上

四、工作單位及職稱：_____

五、工作年資_____年；

六、受訪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及背景問題

- 一、請問您在貴單位擔任的職務?曾或現與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業務年資若干?
- 二、您對於資助武器擴散瞭解程度為何(1至10分)?與洗錢或資恐有無不同?
- 三、目前或先前貴單位負責與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業務之編制為何?業務職掌及分工情形?
- 四、承前，您在貴單位負責上開業務期間，關於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相關知識學習來源?
- 五、您對於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內容熟悉程度為何(1至10分)?
- 六、您認為國內相關文獻對此議題之闡述是否充足?

第二部分---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限北韓部分)

- 一、是否知悉目標性金融制裁為何?
- 二、就您所知，貴單位是否曾處理我國人因資助北韓武器擴散而受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國人受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原因為何?
- 三、貴單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所扮演之角色?與其他公部門或私部門之合作情形為何?
- 四、貴單位於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有無困境?您認為可以從何處改善?
- 五、您認為我國法制上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規範是否完備或有無改善之處?
- 六、您認為發動目標性金融制裁要件是否明確?
- 七、貴單位是否曾有申報過關武擴的可疑交易報告?類型為何?是否常見?
- 八、對於金融情報中心關於上述可疑交易報告反饋情形為何?有無建議改

善之處？

- 九、我國目前對於資助或與非制裁清單之北韓相關個人或法人交易尚無刑事處罰依據，對此導致我國資助北韓事件仍頻傳，您認為對於此行為是否須罪刑化？或者應如何改善？
- 十、您認為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救濟程序是否明確？或者應如何改善？
- 十一、您認為我國相關公、私部門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認識程度為何？
- 十二、您認為我國相關公、私部門有無建立良好之資訊共享機制？
- 十三、您認為洗防處的年報具有參考價值嗎？
- 十四、您認為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在打擊資武擴議題上與金融機構互動多嗎？
- 十五、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每年都會有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教育訓練時數規定，您認為教育訓練主題在洗錢/資恐/資武擴分配比例上如何？
- 十六、您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在打擊資武擴議題上發布的指引是否充足？
- 十七、您認為我國資恐防制法兼具規範資恐及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是否妥適？有無任何建議？
- 十八、您是否知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0 年 12 月已發布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報告，有無任何建議？
- 十九、承前，您認為該報告對於機構風險評估 (IRA) 有無幫助？或者應如何改善？
- 二十、您認為我國在進行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是否應邀請銀行等私部門參加？原因為何？
- 二十一、有無其他心得分享或建議？